

# 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制度研究報告

## 壹、前 言

對身心障礙者教育權、工作權等的保障，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近年來，由於法定身心障礙類別擴增，以及政府照護身心障礙者之各項福利政策益趨完備，身心障礙者無論在人數或占總人口數比率方面，均呈現增加趨勢；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94 年底，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共 937,943 人，占總人口數 22,770,383 人的 4.12%(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2006)。身心障礙者是一批擁有潛在勞動力的人力，關於身心障礙者的就業需求，有必要提供使其發揮潛能的適當機會，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發揮專長，展現個人才能，進而更積極分擔社會責任。

為關懷殘障者權利，聯合國曾經發表並提倡許多關於身心障礙者的宣言與計畫，如：1975 年發表身心障礙者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Disabled Persons)，定 1981 年為國際身心障礙者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Disabled Persons, IYDP)，推動聯合國身心障礙者十年計畫(1983 年至 1992 年)，並發表「關於身心障礙者機平等手冊」(The Standard Rules on the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t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les)；1992 年亞太身心障礙者十年計畫(1993 年至 2002 年)並明定每年的 12 月 3 日為「國際身心障礙者日」(International Day of Disabled Persons)。 (United States, 2006)

順應國際趨勢，我國於 69 年 6 月 2 日制定公布殘障福利法，施行 10 年，於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在殘障者就業權利方面，建立了強制定額雇用之就業協助措施；81 年 5 月 28 日總統公布之我國憲法增修條文，明定保護身心障礙者，依

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在考選行政方面，也配合殘障福利法修正，於 77 年 9 月 12 日、79 年 6 月 4 日分別修正放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自 80 年起，各種考試開始設置殘障特別試場；82 年 12 月 30 日，決定對視覺障礙或上肢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之特定障別應考人，提供影印放大試題、測驗式試卡及延長考試作答時間之優惠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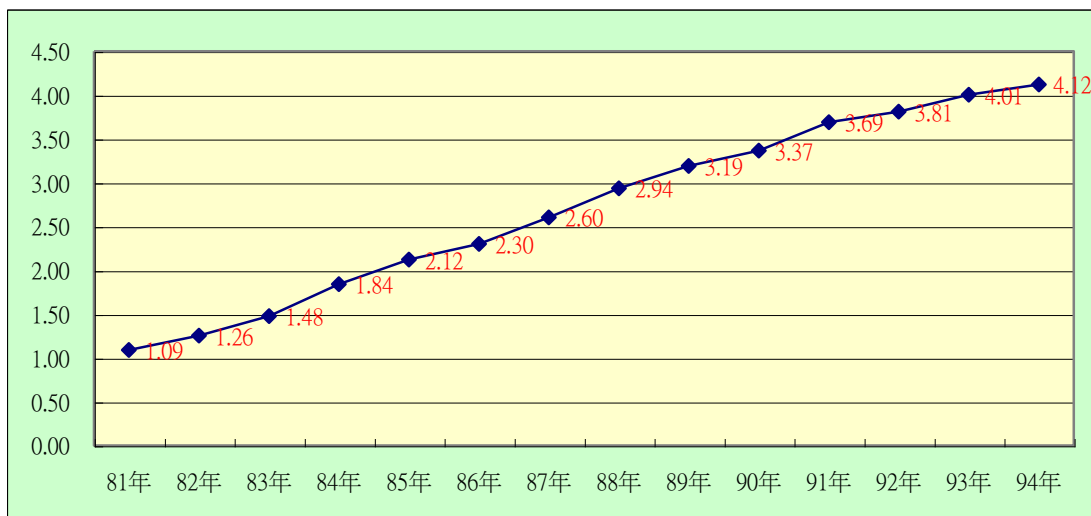


圖 1 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占總人口數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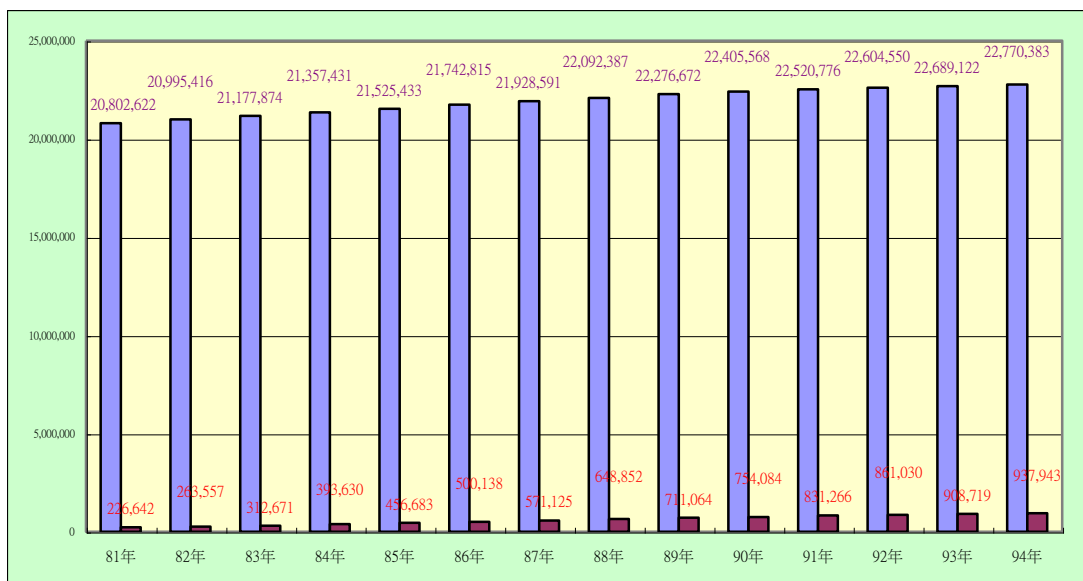


圖 2 全國總人數口與身心障礙者人數

至 85 年 1 月 17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為落實憲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保障，提供身心障礙者擔任公職的機會，增列得舉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以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

85 年 4 月 25 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訂定發布，並於該年首次辦理殘障特考。87 年 10 月 31 日，本項考試規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並分別於 88 年、90 年、92 年及 94 年先後辦理 5 次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共計錄取 1,118 人，對於照護身心障礙者之應考權及提供其參與公職機會之功能，深獲各界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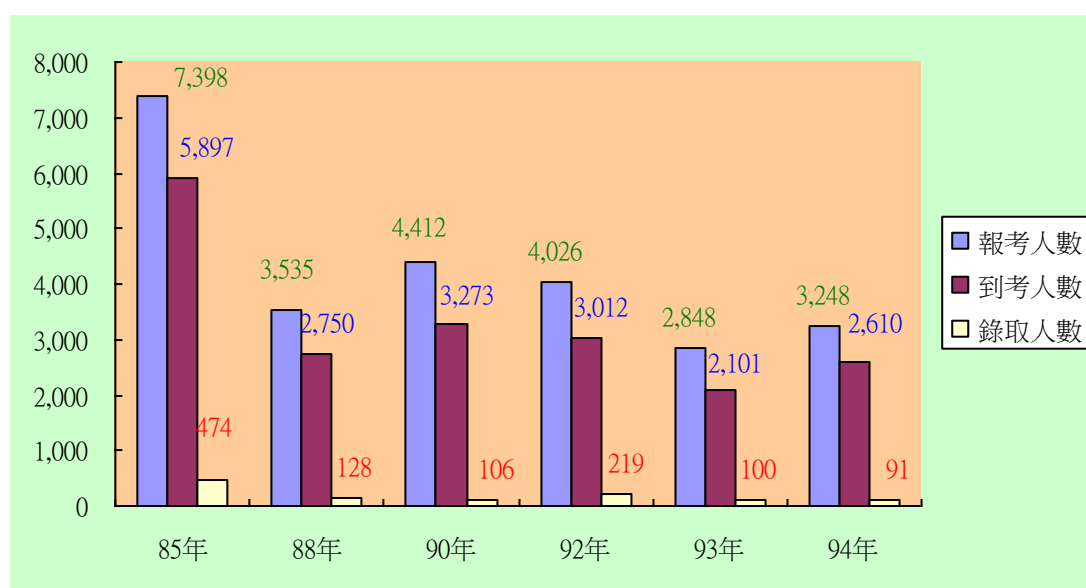


圖 3 歷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統計圖

隨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舉辦，本部提供之優待及照護措施益趨充實完備，並逐步擴大適用於各種國家考試。在體格檢查規定部分，透過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的會談機制，93 年及 94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完全不限全盲或全聾者報考，進而全面取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程序實施體格檢查規定，通盤檢討放寬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

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是我國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特殊就業考試，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機會，意義重大，並深獲肯定。為忠實呈現辦理成果，以期策勵改進，爰就本部辦理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之沿革、相關配套措施及未來改進方向等，提出報告。

## 貳、建制沿革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應予保障；第 155 條規定，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亦即，維護人民基本權益，並推行社會福利，為我國憲法明定之基本國策。

我國對於身心障礙人士工作權之立法保障，最重要者為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殘障福利法第 17 條規定之公、民營機構強制定額雇用制度，而為落實該項規定，立法院進一步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明定由考試院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之法源依據。

### 一、立法保障殘障者工作權

世界各國為關懷殘障者權利，1975 年由聯合國發表身心障礙者人權宣言，其後將 1981 年定為國際殘障年，為順應這股國際熱潮，我國殘障福利法亦於 69 年 6 月 2 日制定公布，成為當時政府與民間據以推展殘障福利之主要法律依據。其第 4 條規定不得歧視殘障者，且第 17 條規定獎勵雇用機制，惟實施後，雖經不斷宣導及表揚，成效仍然有限。

殘障福利法 (69 年 6 月 2 日制定公布)

第 四 條 殘障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不得歧視。

第 十 七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對於曾經職業重建合格並具有工作能力或資格條件之殘障者，應視業務需要，僱用從事適當工作。公、民營事業機構，僱用殘障者人數超過其僱用總人數百分之三以上者，應予獎勵。

隨著國內政治社會日趨開放，殘障者自救運動在 78 年展開，提出教育權、工作權、全盤規劃就醫、就養等要求，建議修正殘障福利法；復以本法施行近十年，其所定殘障範圍與殘障等級、對於殘障者生活與醫療補助條件、對殘障者工作權之保障等，已難以適應世界潮流及社會變遷；行政院為落實照顧殘障者並保障其生活權益，爰積極綜合社會輿論反應及因應聯合國殘障人十年世界行動綱領

之建議，於 78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提出殘障福利法修正草案。其中，為保障殘障者之工作權，特依據社會輿論、殘障者、殘障機構、團體反應意見，修正採強制規定機關、學校、團體及事業機構應進用一定比例之殘障者。全案經立法院第 83 會期第 31 次會議報告決定與立法委員所提殘障福利法修正草案併案審查。

79 年 1 月 24 日，殘障福利法修正公布，全文 31 條，其第 4 條及第 17 條分別規定對殘障者之保障及強制定額雇用之就業協助措施：

殘障福利法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

第 四 條 殘障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殘障者無勝任能力，不得以殘障為理由，拒絕入學、應考、雇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第 十 七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

進用殘障者人數，未達前二項規定標準者，應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按月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殘障福利金專戶繳納，作為辦理殘障福利事業之用。

進用殘障者人數，超過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比例者，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除以殘障福利金專戶補助其超過部分人事費之二分之一外，並應補助其因進用殘障者必須購置、改裝或修繕器材、設備及試用期間所需之經費。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工作所需之經費，得酌予補助；對於機關、學校、團體及事業機構進用殘障者工作績優者，應予獎勵。

殘障福利金專戶之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殘障福利法於 84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第 3 條；86 年 4 月 23 日修正公布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全文 75 條，原第 4 條酌作文字修正，原第 17 條條次變更更為第 31 條：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86 年 4 月 23 日修正公布)

第 四 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其無勝任能力者外，不得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拒絕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第 三 十 一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二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

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進用殘障者人數，超過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比例者，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除以殘障福利金專戶補助其超過部分人事費之二分之一外，並應補助其因進用殘障者必須購置、改裝或修繕器材、設備及試用期間所需之經費。

依第一項、第二項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警政、消防、關務及法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sup>1</sup>

此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復於 86 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第 65 條；90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第 2 條等 23 條文；92 年 6 月 25 日修正公布第 26、62 條條文，並增訂第 64-1 條條文(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第 62 條規定之罰則)；93 年 6 月 23 日增訂公布第 51-1、65-1 條條文，均未變動第 4 條之權益保障規定及第 31 條強制定額雇用之規定。

## 二、考選行政提供各項協助措施

79 年 1 月 24 日殘障福利法修正公布之後，本部在兼顧公務人員考試公開競爭原則之前提下，主動配合政府殘障福利政策，儘量提供各種協助殘障應考人措施。

80 年至 83 年之間，除放寬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外，各種考試亦均設置殘障特別試場，並且隨時檢討改進特別試場之設置問題，以便利殘障應考人應試；延長殘障應考人作答時間、影印放大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卡、檢討視力障礙及聽力損失判定標準。

### (一)放寬體格檢查標準

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 75 年 1 月 24 日制定公布，本部隨即配合研訂相關附屬法規，並同時廢止舊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等法律之附屬法規。

---

<sup>1</sup> 其中增訂本項部分，係因殘障福利法於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原第 17 條規定實施以後，發現確有因工作特性及產業種類之差異而感窒礙難行，爰參酌日本立法例予以增訂，用意即在排除本條第 1、2 項百分比之規定。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須經體格檢查。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由考試院定之。」76 年 7 月 29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同時廢止應考人體格檢查規則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體格檢查規則。當時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第 3 條規定體格檢查不合格之疾患，仍援原應考人體格檢查規則第 3 條規定，計列 14 款：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 (76 年 7 月 29 日訂定發布)

第 三 條 應考人體格檢查，發現有左列疾患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體發育不全或有嚴重畸形，致妨礙工作者。
  - 二、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癒者。
  - 三、精神異常，言語知覺顯著障礙，運動麻痺，癲癇及發作性神經系疾病患者。
  - 四、不治之肌腱、骨骼異常及關節之慢性疾患，其程度深重，致妨礙工作者。
  - 五、高度視力不良，無法矯治者。
  - 六、重症眼疾，視力障礙，致妨礙工作者。
  - 七、聽力不良，致妨礙工作者。
  - 八、惡性腫瘍(腫瘤)或過大之良性腫瘍(腫瘤)，致妨礙工作者。
  - 九、患嚴重心臟疾病，如各種心瓣膜異常、心肌梗塞症等，不易治療，致妨礙工作者。
  - 十、患有梅毒未經有效治療者。
  - 十一、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或傳染性麻瘋病者。
  - 十二、患嚴重血液疾病者。
  - 十三、患嚴重糖尿病未能有效控制，致妨礙工作者。
  - 十四、其他嚴重疾患不易治癒或殘廢，致不能工作者。
- 體格檢查表，由考選部定之。

至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本部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9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人之體格檢查，視各類、科需要，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定之。」規定，參照專技人員與公務人員共同適用之「應考人體格檢查規則」及專技人員特考所規定之體格檢查標準，於 76 年 8 月 13 日擬具草案，報請考試院審議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9 條規定會同關係院發布；其中，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體格檢查不合格之疾患仍維持 14 目，內容與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相同。本案經提考試院第 7 屆第 142 次會議決議：「照部擬通過。」並於 9 月 19 日將該項體格檢查標準函請行政



院、司法院會銜發布<sup>2</sup>。其後，殘障團體對該標準表示質疑，內政部建請詳加考量；立法委員對於殘障者之體檢條件亦有質詢，立法院並決議對考試院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交付審查；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洽商各有關主管機關尚有不同意見，建議再加考量，本部爰於 77 年 3 月 9 日、4 月 6 日兩度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重新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草案，其體格檢查項目，除執行業務或為維護公益所必要者外，予以簡化放寬，原一般類科列舉不合格之疾患由原列 14 項縮減為 5 項。本案經提考試院第 7 屆第 185 次會議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文字修正)並經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於 77 年 9 月 12 日會同訂定發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 (77 年 9 月 12 日訂定發布)

第 三 條 應考人或申請檢覈人經發現有左列疾患之一者，體格檢查不予合格：

-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癒者。
- 二、精神異常者。
- 三、患有活動性肺結核者。
- 四、患有梅毒未經有效治療者。
- 五、其他嚴重疾患不易治癒，致妨礙工作者。

(第 2 項，略)

(第 3 項，略)

(第 4 項，略)

殘障福利法於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規定殘障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殘障者無勝任能力外，不得以殘障為理由，拒絕入學、應考、雇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本部即配合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並函詢各相關機關、殘障團體之意見及開會研商後，向考試院提出部分

---

<sup>2</sup> 考試院第 7 屆第 142 次會議通過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考人或申請檢覈人體格檢查，發現有左列疾患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一般規定 (一)身體發育不全或有嚴重畸形，致妨礙工作者。(二)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痊癒者。(三)精神異常，言語知覺顯著障礙，運動麻痺，癲癇及發作性神經系病患者。(四)不治之肌腱、骨骼異常及關節之慢性疾患，其程度深重，致妨礙工作者。(五)高度視力不良，無法矯治者。(六)重症眼疾，視力障礙，致妨礙工作者。(七)聽力不良，致妨礙工作者。(八)惡性腫瘍(腫瘤)或過大之良性腫瘍(腫瘤)，致妨礙工作者。(九)患嚴重心臟疾病，如各種心瓣膜異常、心肌梗塞症等，不易治療，致妨礙工作者。(十)患有梅毒未經有效治療者。(十一)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或傳染性癩瘋病者。(十二)患嚴重血液疾病者。(十三)患嚴重糖尿病未能有效控制，致妨礙工作者。(十四)其他嚴重疾患不易治癒或殘廢，致不能工作者。」

條文修正草案，將第 3 條第 1 項體格檢查不合格之 14 款刪減至 7 款<sup>3</sup>。其中有關視力障礙、聽力損失致無勝任能力者，應否列為體檢項目，內政部及殘障團體代表均認為會影響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者之應考權益，極力請求取消該 2 款規定，此意見與各機關代表之意見難獲一致，故採甲、乙兩案併列方式報請考試院核採，甲案照列，乙案刪除。案經提考試院第 7 屆第 276 次會議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其中第 3 條第 1 項將草案第 3、4、7 款合併為一款規範，共計 5 款，並於 79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 (79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

第 三 條 應考人體格檢查，發現有左列疾患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癒者。
- 二、精神異常者。
- 三、患有梅毒未經有效治療者。
- 四、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或傳染性麻瘋病者。
- 五、高度視力障礙或高度聽力損失或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無勝任能力者。

體格檢查表，由考選部定之。

其後，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體格檢查不合格之疾患：「高度視力障礙」之規定，行政院衛生署建議本部明訂判定之標準度數，俾使各鄉鎮衛生所辦理體格檢查作為判定依據，以免引起爭議，本部乃於 80 年 12 月 9 日邀請相關機關醫院代表研商，有關研商結論經本部再深入研究後決定「高度視力障礙或高度聽力損失」之具體判定標準為：

在視力部分，二眼矯正視力，優眼在〇·二以上者，即判定為視力檢查合格；至聽力部分，優耳聽力損失在九〇分貝以下者，即判定為聽力檢查合格。

嗣因各界殘障團體對放寬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視力及聽力之規定多所建議，為集思廣益，83 年 2 月 26 日本部再度邀請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公

---

<sup>3</sup> 部擬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 項：「應考人體格檢查，發現有左列疾患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癒者。二、精神異常者。三、甲案：高度視力障礙，無法矯治，致無勝任能力者。乙案：刪除。四、甲案：高度聽力損失，致無勝任能力者。乙案：刪除。五、患有梅毒未經有效治療者。六、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或傳染性麻瘋病者。七、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無勝任能力者。」

立醫療機構及基層衛生所代表召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有關事宜」會議，通盤檢討有關該標準第 3 條第 5 款視力及聽力規定可否再予放寬，第 4 款有關「法定傳染病」及「精神疾患」之規定應如何明確界定，以達到相對放寬體格檢查標準之目標。經會商結果，將原列 5 款體格檢查不合格之疾患合併修正為 4 款，其中前 2 款係將原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有關「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患」之疾患合併為 2 款，並加以從嚴界定，以相對放寬體格檢查合格之範圍；第 3 款則考量用人機關用人需求，仍維持視力及聽力限制規定，惟配合殘障等級之定義，對其不合格之判定標準予以明確規定，以避免認定標準不一，並維護考試公平性，原第 5 款後段概括性規定予以保留，並單列 1 款。本修正案經提考試院第 8 屆第 174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83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 (83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

第 三 條 應考人體格檢查，發現有左列疾患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二、患有嚴重精神疾患，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 三、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一者，或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者。
- 四、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體格檢查表，由考選部定之，其內容應包括應考人個人身分資料、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檢查醫師、應考人自填病史等欄。

## (二)設置殘障特別試場

自 80 年起，本部為照護殘障同胞，於各種考試舉行時，在試區一樓設置殘障特別設場；各種考試如係分設台北以外考區者，亦比照設置。82 年 7 月，本部為便利身心障礙人員應試，並諮詢殘障團體意見，於新建國家考場大樓一樓正式設置殘障人員專用試場。

## (三)延長考試作答時間、放大試題試卷

為便利殘障應考人參加考試，本部於 82 年 12 月 13 日函請考試院同意延長

各種考試殘障應考人作答時間並影印放大殘障應考人考試之試題及測驗式試卡。案經提出 82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第 8 屆第 155 次會議決議：「照部擬通過。」本項具體措施之內容為：

舉辦各種考試時，如其體格檢查標準未排除殘障者應考，或其體格檢查係於榜示後實施時，應考人持有殘障手冊且係視覺障礙、上肢殘障，或因臨時事故，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於報名時檢附殘障手冊或醫師證明文件，申請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二十分鐘。該項考試實施筆試程序時，並由本部提供影印放大測驗式試卡二倍之協助措施，至測驗式試卡以外之試卷均不予影印放大；但如應考人係視覺障礙或因故閱讀試題困難者，則另再影印放大試題二倍，以利其閱讀。<sup>4</sup>

### 三、立法明定殘障人員特考法源

殘障福利法於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後，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各界遂漸有舉辦殘障人員特考之議。

#### (一) 考試院主動研議是否舉辦特考

82 年 10 月 14 日，依據考試院交辦研議有關第 2 屆國民大會第 3 次臨時會多位國大代表建議舉辦殘障特考一案，考選、銓敘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別函復研處情形後，考試院第 8 屆第 144 次會議作成決議：「(一) 本案交銓敘部及

---

<sup>4</sup> 84 年 10 月 18 日，本部為避免應考人隨意以臨時事故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為由，申請延長考試時間，有失協助殘障應考人之本旨，並有損考試公平原則，研擬殘障應考人應試具體協助措施修正意見，案經 84 年 11 月 2 日考試院第 8 屆第 246 次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舉辦各種考試時，如其體格檢查標準未排除殘障者應考，應考人持有殘障手冊且係視覺障礙、上肢殘障，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於報名時檢附殘障手冊，申請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二十分鐘。該項考試實施筆試程序時，並由本部提供影印放大測驗式試卡二倍之協助措施，至測驗式試卡以外之試卷不予影印放大；但如應考人係視覺障礙者，則另再影印放大試題二倍，以利其閱讀。

依修正後之協助措施，因臨時事故而受傷或罹病之應考人，如繳驗合格醫師證明文件者，比照一般殘障應考人提供一樓特別試場，俾方便其應試，不再延長應試時間；至於是否另提供影印放大之測驗式試卡或試題，由各試務主辦單位視個案情形簽陳核定。

本項修正殘障應考人應試時間之協助具體措施，自 85 年 3 月 1 日舉行之「八十五年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開始實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先行積極調查各機關(構)可供殘障人士工作名額，並視調查結果擬定任用計畫。(二)有關殘障人士需要本院予以協助事項及該項特考如決定舉辦後，可能參加人數，連同區分不同殘障類別，考量不同考試方法等事項，由本院、考選、銓敘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成專案小組先行瞭解，並邀請內政部、教育部參加，由陳委員水逢召集。」(考試院編纂室，1995：考 581-582)有關應否舉辦殘障人員特考一事，當時擔任本部部長的王作榮先生表示不同意見，並見諸報端(參見附件一)。

其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82 年 12 月 31 日、銓敘部於 83 年 1 月 8 日分別完成調查殘障人員特考職缺之任用計畫案，合計乙等考試 26 科組 120 人，丙等考試 37 科組 317 人，丁等考試 10 科組 202 人，總計列有職缺數 639 人。

在此同時，考試委員陳水逢召集之「考試院殘障人員特考專案研究小組」，於 82 年 12 月 2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83 年 1 月 20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並於 83 年 2 月 23 日提出報告，針對二項研議重點分別提出擬議意見：其一為是否舉辦殘障特考部分，「認為讓殘障人士有機會參加國家考試，實具有重大意義，爰經決議：原則上建議院會舉辦殘障特考，並由本研究小組分析辦與不辦(即不特別舉辦殘障人員考試，但在其他國家考試中優待殘障應考人員)之利弊併呈，提報院會，做最後決定。」其二為考試等級、類科職系如何歸併及應考資格、體格檢查標準、訓練辦法如何研擬問題，其中有關「應考資格部分，請考選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研議，至於體格檢查標準及訓練辦法部分，請考選部深入分析研究，另外考試等級及類科職系如何歸併問題，則請考選部會同銓敘部及人事行政局加以研究。」83 年 3 月 3 日，考試院殘障人員特考專案研究小組報告提報考試院第 8 屆第 163 次會議，決議：「本案交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別提出任用計畫後再議。」針對本案，當時擔任本部部長之王作榮先生主張宜俟立法院通過該院法制委員會審議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賦予殘障特考法源依據後，再行決定。依據上述院會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分

別函陳「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八十四年度、八十五年度需用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任用計畫表」(乙等 23 科組 89 人、丙等 32 科組 284 人、丁等 10 科組 235 人、合計 608 人)、「行政院以外中央各機關需用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計畫表」,提經 83 年 9 月 22 日考試院第 8 屆第 191 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一讀增列殘障特考法源依據,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再由本院配合辦理殘障人員特考。」(考試院編纂室,1997:考 444-472)

## (二)立法院決議明定殘障人員特考法源

81 年 9 月 30 日,本部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提報考試院,並經考試院於 82 年 7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其修正重點包括明定公務人員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不得因身分而有不同待遇;取消原特種考試甲、乙、丙、丁之分等,改為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特種考試比照設一、二、三、四、五等;特種考試錄取人員限制轉調等。(考選部,1996:122-126;166-173)

82 年 11 月 3 日上午,立法院第 2 屆第 2 會期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以及繼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案,立法委員李慶雄等人均要求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能夠給予殘障同胞保障,時任立法委員之陳總統水扁先生為保護殘障者的工作權益,建議將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2 項「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再作適當的修正為:「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殘障者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使殘障者有機會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此項建議隨即獲得立法委員林濁水、黃昭輝、葉耀鵬、李慶雄、盧修一之附議,表決通過。當時擔任考選部部長的王作榮先生雖不同意,但亦不得不接受。(參見附件二)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案於 84 年 12 月 26 日經立法院第 2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完成三讀，並於 85 年 1 月 17 日經總統公布。

公務人員考試法 (85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

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照顧殘障者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轉調其他機關。

### (三)考試院及考選部研議舉辦殘障人員特考相關議題

83 年 1 月 31 日，本部召開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 83 年第 1 次會議，研審之研究報告為「殘障人員考試問題之研究」，針對「殘障人員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應符合現行有關考試法令之規定」、「殘障人員參加公務人員考試之協助措施」、「各機關須進用定額殘障人員之因應對策」、「舉辦殘障特考應注意之問題」(考試規則及應試科目、應考資格及體格檢查標準、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適用)等問題深入探討。

此外，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 84 年度專題研究案「如何舉辦殘障特考之研究」，經提考試院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交考選部研究辦理。」本研究報告就辦理殘障特考需考量的問題及現行對殘障者應考試之有關規定與實務作法提出說明及參考建議，其考量的問題包括：一、定額進用；二、可進用殘障人數調查(任用計畫之訂定)；三、應考資格(含體格檢查標準)訂定；四、應試科目設計；五、應試輔助設施提供；六、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七、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任等 7 項。(考試院編纂室，1997：綜 363-365)

#### (四)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明定特種考試法源

公務人員考試法於 85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本部隨即依本法第 3 條第 2 項「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殘障者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之規定，於同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舉辦首次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其後，殘障福利法於 86 年 4 月 23 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全文 75 條，其第 32 條亦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本條文因此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併列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之法源。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86 年 4 月 23 日修正公布)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銷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sup>5</sup>

---

<sup>5</sup> 按立法院審議殘障福利法修正案期間，內政部於 85 年 12 月 23 日函請相關機關研提施行細則意見，案經考試院於同年 30 日交考銓二部研提意見後，考試院第一組於 86 年 2 月 20 日簽擬處理意見，有關本條規定部分：……該條文前段係內政部版修正草案，其目的略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通過，日後政府將可舉辦殘障特考，為殘障朋友提供服務公職之管道，為促進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殘障者，乃於條文中明定其得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殘障特種考試。……至於後段條文則為委員會出席委員主導下增訂之規定。…按本院承辦各項考試，介於用人機關與應考人之間，有關體格標準之規定，常係配合用人機關要求辦理，以致外界對本院多有誤解，今就…(本條)規定觀定，其拘束用人機關之意義大於本院且具政策宣示性，保留該條文似無不妥。至於文字部分，涉及條文解釋問題，依原草案條文反面解釋，本院仍可合理規範各種考試體格檢查標準，……。引自考試院編纂室，1998：綜 291-300。



## 附件 1 殘障特考應該辦嗎？

王作榮(考選部長)

吳伯雄(內政部長)

中國時報 八十二、十一、二 九版

### 一、殘障特考是另一種形式的「特權」

公務人員考試法中明文規定「考試應以公平競爭的方式行之」，殘障特考基本上就已經違反了公平競爭的精神。對於殘障人士，我個人也非常同情，但是，站在考選部的立場，我絕對不贊成舉辦殘障特考。

我們的社會最反對特權，因為特權違反社會正義，造成不公平，並且是國家與社會的亂源。過去考選部在反對舉辦甲考上獲得社會民眾的支持，甲考被認為是一種有權者威之以勢的做法。現在，殘障特考藉著社會對弱勢者的同情，也是一種很大的壓力。理性地說來，殘障人員以其殘障特殊條件爭取文官考試的優惠特權，與達官顯要利用其身分爭取種種特權，在動機與做法上是一樣的，對社會的影響也是一樣的。不同的是，一個以強者的姿態出現，一個以弱者的姿態出現，而社會上習慣同情弱者、厭惡強者而已。

我認為殘障特考對非殘障人士非常不公平，如果殘障人士因殘障特考被錄取五百人，在事實上就是將後五百名成績優秀的非殘障人士排除在外，這些非殘障人士原可藉者公平競爭的考試進入公家機關，但最後卻因為他們沒有殘障而不被錄取，這樣的社會公平嗎？

贊成舉辦殘障特考者總認為，考選部既然可以舉辦山地特考，當然就可辦殘障特考。但卻不知山地特考屬於基層人員特考，性質完全不同。同時即將在立法院審議的公務人員考試法中，已經規定未來的初等考試將沒有學歷限制，及格者以後更可參加普通考試、高等考試，這也許是殘障朋友的另一個途徑。但若談到落實殘障福利法，這是屬於社會福利層面的問題，絕不可與考試制度或文官制度混在一起，並因為解決少數人的問題，而破壞了整個制度。如果任何公家機關在任用殘障人士未達法律標準時，就應該被處罰款，並讓這些罰金應用在殘障者身上。

考選部在過去為建立考試的公平性，都在努力關後門，好不容易取得社會的共識，現在又被要求開一個後門，站在考選部的立場我當然反對。但是，現在我將完全尊重考試院院會的決定，不願因為自己的堅持，而破壞考試院的和氣。(王作榮)

### 二、給殘障者一個公平競爭的機會

內政部最近不斷接到殘障者反映，希望能代他們向考試院爭取舉辦殘障特考的機會。後來我也適時建請行政院連院長、考試院邱院長重視儘速舉辦殘障特考的問題，這個問題前後在殘障者、社會與政府部門間引起注意。

殘障福利法已明文規定，殘障者之人格與合格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殘障者無勝任能力，否則不得以殘障為理由，拒絕其入學、應考、雇用或其他不公平的待遇。而殘障福利法中更規定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的殘障者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的百分之二。

但是，這項定額進用殘障者就業措施實施迄今，卻出現績效不佳。根據統計，公立機關應進用的殘障人數為一萬五千三百三十三人，已進用者為六千二百零一人，僅進用百分之四十·五。主要癥結在於絕大多數的殘障者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因此我認為舉辦殘障特考應是落實公立機關進用殘障者的一項具體措施。

我想在舉辦殘障特考之前，用人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試院銓敘部都會經過全面性的調查，以了解政府各部門殘障者可工作之職缺及應進用之缺額，並作為舉辦殘障特考的依據。至於對未具任用資格的殘障者，仍會依其學歷、專長及體能狀況，分別約聘、約僱為雇員或技工、工友，並得依需要增加約聘僱員額。

然而有關考試權的問題乃是考試院的職權，我想考試院一定會經過謹慎的評估；但我個人認為政府所舉辦的每一項特考，都一定有它的特殊需要。而對殘障人士來說，殘障特考也是肯定自我非常重要的一環，相信殘障朋友一定會更加珍惜與敬業，只要能給他們一個公平競爭的機會，殘障者就是社會的資產而非負債。同時，殘障特考絕不是為他們爭特權、開後門，應該不會影響非殘障者的權益。

資料來源：立法院圖書資料室(1997：50-53)。

## 附件 2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增列舉辦殘障特考之法源

### 一、8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立法院第 2 屆第 2 會期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案

……

葛委員兩琴：……現在想繼續請教有關第三條：「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特殊性質是怎麼認定？是由考試院、考選部認定？還是由機關來認定需要舉辦特考？……又例如殘障人士要求依照殘障福利法來考，並非由機關發動，是應該由政府來決定嗎？

王部長作榮：站在考選部長的立場，我不贊成殘障特考，但是究竟考不考，是由考試院的政策決定，這也是非常不公平的。

……

### 二、82 年 11 月 3 日上午，立法院第 2 屆第 2 會期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二、繼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案

……

李委員慶雄：…公務人員考試法…草案第二條：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上次詢答時，許多委員希望給予殘障同胞保障。內政部吳部長也發表過談話，指出目前政府需要的殘障人員達一萬六千多人，而目前已經就業的只有六千多人。其中的差額大約一萬人。由於必須使殘障福利法得以落實，行政機關訂有一定名額使殘障人士能就業，但是如未通過考試，這些人也無法任職。部長認為應以其他方法予以救濟，但本席認為可在考試方面給予某些優惠或優待，因為殘障人員本來在生活與教育方面就比較困難，基本條件不如正常人，所以本席認為是否應提出對殘障同胞較好的補救辦法？

王部長作榮：殘障人員假如在考試上給予特殊待遇，這就與其他人以特殊利益取得考試的優惠是一樣的。假如這樣的話，公務人員考試法將不完整。一個國家的文官考試，應該是十分公平、公正與公開的。不能夠因為其他人有特殊情況或利益而破壞正當情形。

此外，殘障福利法的規定是對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方在機關占有百分之二的任用名額。工作能力基本上必須取得考試的通過。

李委員慶雄：在考試之前，殘障人士受教育的機會大大低於一般人。因此是否應該採用特考或加分的方式使他們具有競爭力？

王部長作榮：特考以及加分在公務員的考試中，就容易造成公平性的喪失。殘障同胞的殘障，除了智障以外，其餘人士的智能是相同於一般人士的。而文官考試也在測驗他們的智慧，而非考他們的體能。

李委員慶雄：在殘障福利法實施之後，需要保障的殘障公務員的名額，與現況差距有一萬名。這種差額永遠無法滿足。本席認為王部長針對提升公務員的品質不遺餘力，但殘障同胞在考試方面的優待是否能改變原意？

王部長作榮：本人一直感受到民意的壓力，以前即曾寫過一篇社論，主張對殘障同胞工作權的維護必須有法理，以國際趨勢為依歸。本人對殘障人員並非沒有了解，但是一個國家文官的考試制度必須能夠公正。在同樣的條件與考試資格之下，殘障同胞若受到不合理的對待，則必須加以改善。

李委員慶雄：所有的文官制度中，以英國最好。就部長所知，英國制度中是否規定保障殘障

同胞的考試權？香港是否也有此方面的規定？

王部長作榮：我不知道。但假如有特別的優惠，應有其特殊的法理。

李委員慶雄：本席認為部長只是一個理念的闡述。事實上應如何？

王部長作榮：關於第二條的規定，與將來是否辦理殘障特考，其間是沒有關聯的。

李委員慶雄：有！假如第二條照原條文通過，將來即無法辦理殘障特考。

王部長作榮：我站在考選部長的立場上，必須堅持。

李委員慶雄：所以你剛才失言了。在民意趨向上，我們會視時間、情況來辦理殘障考試。但現在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則將此機會完全卡死了。此一「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的文字，等於完全排除殘障特考的可能，以及對殘障人員考試上的優待。

王部長作榮：考當然可以考。

李委員慶雄：假如這樣，國軍退除役官兵也可以比照辦理。

王部長作榮：考試不是都為特殊族群而辦的。即使辦特考，也會一律平等，不會有特殊加分的情況。

李委員慶雄：所以辦理殘障特考等於沒有意義。有本事就應參加國家的各類文官考試。第二條通過後，殘障人員就沒辦法辦理特考，或取得加分的機會。但本席認為殘障同胞由於本身條件不夠，以及公務機關中殘障員額不足的情況下，應該給予優惠。

王部長作榮：有工作能力者，一定可以擔任文官任用，只要通過考試。此外，殘障福利法中也規定，假如沒有任用一定比例的殘障人員，必須拿出一部分的錢作為處罰。

李委員慶雄：部長發給各位委員「殘障者的工作權利不能剝奪」此一社論中指出，高考及格的殘障人員，必須對其工作有所保障。但本席認為，高考及格本身就必須任用，何需特別的保障？

王部長作榮：不一定。本人之所以寫這篇文章，乃因為有一位殘障同胞…高考及格後，機關卻不任用他。此兩種情況是不相同的。

李委員慶雄：司法官、外交官之任用，身體殘障者也受到排除。

王部長作榮：司法官與外交官可能由於實際需要，才排除他們任職。

李委員慶雄：顏面殘障者很可能被排除在司法官之外。

王部長作榮：這是任用機關不用的問題。

李委員慶雄：本席認為這就是對殘障同胞不利的情況。一方面不開小門讓他們具有任用資格；另一方面取得任用資格者亦很可能不被錄用，因此需要救濟方式來使他們公平。本席建議應對殘障人員在考試時予以加分的優待。而假如第二條照原案通過，將對殘障同胞不公平。

王部長作榮：基本目標在於依憲法第八十五條的規定，使我們的文官考試能夠公平、公開、以及現代化。這個制度的建立，完全是為了台灣二千萬的同胞著想，沒有任何人可因特殊的利益，而有特殊的待遇。假如使殘障人員具有考試的加分優惠，將會造成原本應考取的一般人士，受到排除，這種情況也是不公平的。整體而言，肢體殘障的人員，其智能方面並沒有殘障。應可與一般人平等競爭。

而另一層面來看，應改善教育方面的措施。使具有任用資格的人員不受排斥。至於軍方、警察單位，有多少人敢予以得罪？廢除特考，建立一個公平公開競爭的文官制度是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的精神。

李委員慶雄：部長的魄力與擔當是考試院遷移至台灣以後，唯一一個能與軍方、警方力量抗衡者。

王部長作榮：不敢當。

李委員慶雄：部長為了文官制度的建立，而認為考試應一律平等，不得有特殊加分的情況。

本席的理念與部長一致，但為使殘障福利法落實，考察目前的現況，本席認為應能允許對

殘障同胞有限度的加分，並給殘障同胞一個保障。

...

陳委員水扁：…首先仍延續李委員的主題。我們都看見部長在七十三年二月六日所寫的一篇社論：「殘障者的工作權利不容剝奪」，由此證明部長對殘障者工作權的維護是不遺餘力。但本席認為對工作權的尊重不等於對殘障者考試權的保障。殘障者中除了智障者以外，一般應都能服公職。但是，事實上，這些殘障者很多不良於行，有待啟聰或啟明的情況，假如完全要他們與一般人同等地競爭，是否過於嚴苛？

...

王部長作榮：…但是假如有智障或聽障的殘障同胞，是否適合擔任文官的工作？

陳委員水扁：是否沒有其他適合的工作提供給這些殘障同胞？假若沒有，殘障福利法為何要規定公務機關必須聘任、任用相當比例的殘障同胞？此種情況下，殘障福利法是否形同具文？假如殘障同胞沒有取得公務員任用資格，又如何擔任公務員？這其中存在相當大的矛盾。

王部長作榮：殘障者必須具有工作能力，行政機關才能任用百分之二比例的人員。假如有聽障、視障等殘障人員，缺乏文官工作的能力，依照殘障福利法的解釋，一定也是不能任用的。但是政府應對全國的殘障同胞進行調查，幫助他們，提升其工作能力，而非只是開後門。假如政府能真正提昇其能力，則他們參加文官考試的錄取率一定會提高。

本人認為政府與大眾應朝此方向努力。

陳委員水扁：部長，你想要提高這些殘障者的能力，是百分之百沒有問題。許多殘障人員，頭腦清楚，但是不良於行，假如沒有旁人協助根本不能活動。像本席的太太即是一例。社會上此種情況的人一定相當多，這些人難道永遠沒有機會參與公務員考試？這樣難道就公平嗎？一個殘障者往往必須比正常人花費更多的精力處理生活上的不便。本席並不贊成在第二條中，針對身分特別者予以加分，但本席認為應將第三條第二項做適當的修正，該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本席認為這些特種考試仍不夠，因為既然是「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政府機關即可能不舉辦。本席認為應將該項修正為：「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殘障者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若按照目前考試院所提出的草案，特考將永遠沒有機會舉辦。所以，本席認為為保障殘障者的工作權益，應有機會使他們參加特考。

王部長作榮：實際上，我們有特別的殘障人員的考試教室，使用各種設置輔助殘障人員。

陳委員水扁：這只是設備的改進而已。

王部長作榮：我們還預備針對特殊情形，延長殘障人員的考試時間。

陳委員水扁：目前這些措施落實了嗎？

王部長作榮：正在研究當中。因為有的需要延長時間，有的則否。殘障的情形都不一樣。

陳委員水扁：本席仍舊認為殘障特考有其必要性，希望部長不要堅持，並能注意於第三條第二項中增列「及照顧殘障者就業權益」等字樣的可行性。

其次，……

……

林委員濁水：…此次考試院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有許多和過去不同的條文規範。……本席建議在共識很高時，應盡量縮短詢答的時間，而進入逐條討論，同時關於陳委員水扁所提及的殘障人士之保障，應放在第三條第二項中。而第二條應使其儘速通過。以上建議請參考。

……

葉委員耀鵬：…對於殘障人士的保護方面，本席在觀念上要再與部長溝通。基本上，本席十分贊同部長所謂一切以公平為原則的構想，但是以較現代化的思想來看，照顧殘障人士，是文明社會基本上應有的措施。我們可以見到文明國家都花費許多心力、物力在殘障人士的設施，以及法令的訂定方面。就整個國家與社會資源的運用上，現今我們所為也不符合公平的原則。在此種情況下，為符合文明的表現，我們必須付出更多的資源來幫助他們。殘障福利法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遇時，就變得窒礙難行。本席認為在第三條加入保護殘障人士規定較好，部長認為如何？

…

王部長作榮：…依照憲法第八十五條的規定，必須實行公開競爭的考試。要維持一個公平的考試制度，就必須使沒有任何人因特殊身分而享有特殊待遇。修改公務人員考試法的目的，更在於確立此原則。假如因對殘障同胞的保障，而排除了那些原來可以上榜的一般人，則這也是不公平的。而本人認為要改善殘障同胞的生活，可以從許多方面著手，以提高其能力，譬如建立教育、訓練機構，並提供其機會以參與正當的考試，方是正確的途徑。而且也不致於破壞文官公平公正的制度。

葉委員耀鵬：對於部長對公平的執著這一點，本席沒有話講，可是，你可否試者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來思考這個問題？

首先，關於公平問題。基本上，殘障人士已經在整個生活環境上承擔了很多不公平，因為，我們同樣給他們受教育的機會，但是他們因為殘障而必須付出很多的精力在日常生活方面，因此在受教育的階段上即已先天不公平，必須付出比一般正常人更多的努力，才能獲致你剛剛所舉的許多特殊的例子。所以他先天上的立足點即已不公平，我們必須把這立足點的不公平用制度加以彌補。再退一步來講，主張將第三條做此一修正，並不違背部長所說的公平原則。因為殘障福利法已規定某些事業機構要任用百分之二的殘障人士；但是因考試制度的這個關卡，使很多殘障人沒有辦法取得任用資格，而這些機構基於法的規定還是需要這些人員。因此，並不是我們在公務人員考試法中給他們開了一個特別之門，只是配合殘障福利法的規定而已。法條若不在此加以補充規定，殘障福利法無法落實。

換言之，如果我們多了這個規定的話，並不會妨礙到其他人的公平。因為其他人不能占殘障人士的名額。我們現在使殘障人士更方便取得資格的話，殘障福利法可以更落實。在這個範圍內對於殘障人士相互間是公平的，對於正常人來講也是公平的。部長，本席認為你應該了解本席的意思，所以就這個角度來思考的話，多這個規定，應該是不違背你所說的公平原則。

王部長作榮：首先就占不占名額的問題來講，好比我們考選部有兩百人，要用四個殘障人員，這四個人是在編制員額之中，所以我這裡用了四個殘障者，非殘障人士的名額就少了四個，所以一定是占名額的。

另外葉委員所講的殘障人士的努力的理由，非常正大，我也非常欽佩，現在我舉另外一個例子來說明。許多軍人說他們一天到晚在前線作戰，捍衛國家，出操，二十四小時隨時待命，沒有時間準備功課，叫軍人和其他人士一起考試，太不公平了！怎麼考得贏他們，一定要給軍人一個優惠的待遇，所以才有了軍人轉任的比敘條例。

葉委員耀鵬：軍人的職業是他本身的選擇，殘障人士則沒有選擇不殘障的權利，這個比喻不太適當。軍人當初選擇當軍人時就對他的人生有所規劃，殘障人士卻是不得已的。

王部長作榮：葉委員，世界上有幾個是不得已的啊！我站在這裡也是不得已啊！

……

(逐條討論)

……

陳委員水扁：……

第三條除了原來的條文以外，剛才我們也提到，為了照顧殘障者的就業權利，舉辦殘障特考是有需要的，包括考試院長也支持，多數考試委員也贊成，事實上，如果大家都贊成，王部長也不堅決反對。所以，本席認為應將第三條第二項做一個文字上的修正，修正後的文字如下：「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及照顧殘障者就業權益之需要，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轉調其他機關。」我們認為這樣就可以使殘障特考的舉辦，有一法源依據及堅實的基礎。這是本席的淺見，請朝野的委員同仁能夠支持。謝謝。

……

王部長作榮：…站在考選部長的立場，對於殘障人員特考的舉行，我的意見是不同意，現在貴委員會如要這樣決定，我也沒有辦法。

主席(盧委員修一)：如果通過的話，你也會接受？

王部長作榮：那當然，我不接受也沒有辦法。

……

主席：陳委員水扁建議將第三條第二項修正如下：「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殘障者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轉調其他機關。」請問有無附議？(有)有人附議，成立。

……

附議陳委員水扁將第三條修正為：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

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殘障者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轉調其他機關。」者，有林委員濁水、黃委員昭輝、葉委員耀鵬、李委員慶雄及盧委員修一。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陳委員水扁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六人，贊成者五人，反對者一人，第三條修正通過。葛委員兩琴保留院會發言權。

……

資料來源：立法院秘書處(1993)。

### 參、歷次考試辦理經過

85 年 1 月 17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本部隨即本部隨即依本法第 3 條第 2 項「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殘障者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之規定，籌辦首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迄至 94 年底止，共計舉辦 6 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報名 25,467 人、到考 19,643 人、錄取 1,118 人，平均錄取率為 5.69%。6 次考試中，85 年及 93 年考試均因颱風來襲，延期舉行。

表 1 歷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等別考試統計表

年 別	考 試 日 期	考 試 地 點	各 等 別 統 計 資 料				合 計						
			等 別	類 科 數	報 考 人 數	到 考 人 數	錄 取 人 數	錄 取 率 %	類 科 數	報 考 人 數	到 考 人 數	錄 取 人 數	錄 取 率 %
85	85/7/28-7/30	臺北市等3縣市	二	2	20	10	1	10.00	58	7,398	5,897	474	8.04
			三	22	764	526	89	16.92					
			四	28	2,041	1,519	233	15.34					
			五	6	4,573	3,842	151	3.93					
88	88/5/7-5/9	臺北市等3縣市	三	16	470	318	50	15.72	32	3,535	2,750	128	4.65
			四	12	675	496	33	6.65					
			五	4	2,390	1,936	45	2.32					
90	90/8/4-8/6	臺北市等3縣市	三	10	507	300	24	8.00	28	4,412	3,273	106	3.24
			四	11	620	405	30	7.41					
			五	7	3,285	2,568	52	2.02					
92	92/1/25-1/27	臺北市等3縣市	三	24	561	348	90	25.86	52	4,026	3,012	219	7.27
			四	19	542	370	54	14.59					
			五	9	2,923	2,294	75	3.27					
93	94/1/22-1/24	臺北市等3縣市	三	11	409	260	41	15.77	24	2,848	2,101	100	4.76
			四	8	354	228	20	8.77					
			五	5	2,085	1,613	39	2.42					
94	94/11/25-11/27	臺北市等3縣市	三	8	386	280	25	8.93	21	3,248	2,610	91	3.49
			四	5	473	331	29	8.76					
			五	8	2,389	1,999	37	1.85					
合計				215	25,467	19,643	1,118	5.69	215	25,467	19,643	1,118	5.69

首次舉辦之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無論設置之考試等別數、類科數，或報考、到考、錄取人數、錄取率等，均高於其他 5 次考試；本次考試主要之特色是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並採行增額錄取列冊候用制度。本次考試對應考人規劃詳盡的優待及照護措施，成為爾後辦理 5 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的重要經驗基礎。基於 85 年考試的經驗，88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在錄取制度上酌作改進，取消分區錄取、分區分發及增額錄取制度。90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舉行期間，陳總統水扁蒞臨本部國家考場巡視；本次考試錄取不足額之職缺數多達 42 個，為歷年最多。因此，92 年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改進類科設置方式，以改善

錄取情形。

85 年至 92 年間舉辦之 4 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對於全盲、全聾應考人是否符合體格檢查規定，設有限制。在聽覺障礙設限部分，4 次考試均有部分類科開放全聾者應考，至於視覺障礙設限部分，僅有 85 年考試開放 2 名全盲職缺，並錄取 1 人。

93 年及 94 年 2 次考試舉辦時，本部協調分發機關開放各障別應考，各類科均不對應考人障礙別加以設限，結果各錄取 2 名全盲應考人，合計 4 人。另外，本部辦理這 2 次考試時，也大幅增加各項應考人優待及照護措施，備獲好評。



## 一、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

### (一)籌辦並研訂考試規則

#### 1.研訂考試規則

公務人員考試法於 85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本部為辦理照顧殘障者就業權益之特種考試，隨即邀請各相關機關、醫療機構，於同年 1 月 31 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有關事宜會議」，獲致多項具體結論：

(1)為使中度以上視覺障礙(含全盲)或重度以上聽覺障礙(含全聾)人員亦有循殘障特考取得在政府機關任職之機會，會中決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12 月 30 日、銓敘部 85 年 1 月 16 日函請各機關提供缺額之「八十六年度(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六年六月)需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調查表」，應由本部會同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新擬訂，並要求用人機關注明那些類科職務適合由中度以上視覺障礙(含全盲)或重度以上聽覺障礙(含全聾)人員擔任。凡准由中度以上視覺障礙(含全盲)或重度以上聽覺障礙(含全聾)人員應試之類科，仍不得排除輕度以下視覺障礙或中度以下聽覺障礙人員報考，且同一類科所有應考人之應試科目均應相同，錄取名額亦不予特別保障。

(2)本項考試擬分三等、四等、五等 3 等。有關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之訂定，分別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辦理。

(3)有關本項考試應考年齡，因目前所有特考均有年齡設限之規定，本項考試應試年齡除下限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定為 18 歲外，其年齡上限參照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定為 55 歲，俾免錄取人員年齡過高，產生無法分發任用或任用後無法辦理退休之情事。

(4)有關本項考試體格檢查標準部分：「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經多次修正，對應考人之體格檢查已有大幅放寬，惟依該規定，中度以上視覺障礙(含

全盲)及重度以上聽覺障礙(含全聾)，仍被排除在外；事實上某些工作職位如電腦打字，重度聽障而具此技術者，似可擔任。因本項考試係為照顧殘障人員之就業權益，又須配合任用計畫而舉辦，其體格檢查標準擬依據考試類科之性質，開放此類人員應試；至於開放應試之類科，其認定係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及醫療機構會商決定。

(5)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擬於用人機關(構)實施實務訓練，不另集中辦理基礎訓練。

(6)有關本項考試及格人員之限制轉任機關：根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規定，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轉調其他機關。因此項考試與一般特考性質不同，出席機關代表均有放寬轉調範圍之建議。至於應如何限制，決定俟本部於 2 月 2 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轉調其他機關』規定如何落實執行」會議時，併案討論。

(7)本項考試擬分區舉行、分區錄取。有關分區舉行部分：應考人係屬殘障人員，為方便其就近應試，擬分台北、台中及高雄 3 考區舉行考試。有關分區錄取部分：分區錄取目的原在就地才，由應考人自行選擇錄取分發區，較不易產生人才流失之缺失。殘障人員因多行動不便，有些日常生活，由家人照顧，較為妥適，如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之服務機關離家甚遠，則其勢須離家外宿，殊為不便，因此，決定本項考試參照八十五年丁等特考，以若干鄰近縣市為一錄取分發區，共分為 12 個錄取分發區。<sup>6</sup>

---

<sup>6</sup> 第一錄取分發區：台北市。第二錄取分發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台北縣。第三錄取分發區：包括新竹市、新竹縣、桃園縣、苗栗縣。第四錄取分發區：包括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第五錄取分發區：包括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第六錄取分發區：高雄市。第七錄取分發區：包括台南市、台南縣。第八錄取分發區：包括高雄縣、屏東縣。第九錄取分發區：包括花蓮縣、台東縣。第十錄取分發區：澎湖縣。第十一錄取分發區：金門縣。第十二錄取分發區：連江縣。

85 年 2 月 14 日，本部依據前揭會議討論事項各案所獲結論，擬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草案」，邀集銓敘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衛生署開會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草案，結論略為：

(1)體格檢查部分：配合本部各項考試體例，本考試應考人之體格檢查於筆試錄取後辦理。

(2)應考資格部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分別依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規定辦理，初等考試不限報考學歷。應試年齡則定為 18 歲至 55 歲。

(3)考試方式：為顧及本項考試部分類科可能會有全盲應考人應試，爰於規則中規定，中度以上視覺障礙(含全盲)之應考人，其考試得以點字方式行之。

(4)成績計算：參照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規定，但刪除對部分類科特定科目得予以最低分數之設定。

(5)訓練：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不得改分配原分發區以外機關。

85 年 3 月 6 日，本部函請考試院審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草案」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訓練辦法草案」各一種，其中訓練辦法並請會同行政院發布。案經提 85 年 3 月 21 日考試院第 8 屆第 265 次會議決議：「推毛副院長高文、全體考試委員、王部長作榮、關部長中審查；並邀院會全體列席人員參加；由毛副院長高文召集。」審查報告經提同年月 28 日考試院第 8 屆第 266 次會議審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5 年 4 月 25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共 15 條；同年 6 月 3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訂定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之重點包括：

一、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之初步調查用人需求，將本考試分二、三、四、五等。

二、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考試、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三、本考試應考人以領有殘障手冊，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且具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者為限。本考試應試科目依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規定辦理。並參照「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擬訂本考試成績計算之方式。

四、本考試應考人體格檢查一律於筆試錄取後辦理。本考試應考人之體格檢查標準：應考人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患有嚴重精神疾患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患有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等情形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全盲或全聾者，原則上可報考各類科，但經本部會同銓敘部等有關機關認定考試類科性質特殊者，應考人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〇·一者，或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者，仍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五、中度以上視覺障礙(含全盲)應考人之筆試得以其他方式替代。

六、考試錄取人員逕行分配用人機關訓練，不得請求延期訓練。訓練期間不得改分配原分發區以外機關。

七、依照一般特種考試規則體例，規定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暨其所屬機關任職。惟因草案說明中已明定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為「行政院及行政院以外機關」，故實質上並無限制轉調。

本項考試規則經考試院函立法院查照後，立法院院會決議交付審查，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於 85 年 12 月 28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由召集委員黃天福擔任主席，考試院應邀指派副秘書長蔡良文、考選部常務次長饒奇明等

代表列席說明本案要旨。與會委員咸認本案並無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之處，亦無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而以命令規定之者，爰經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 附件 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 (85 年 4 月 25 日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等：  
一、二等考試。  
二、三等考試。  
三、四等考試。  
四、五等考試。  
前項考試二、三等考試分別相當於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 第三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考試、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由各級政府核發之殘障手冊，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具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者，得分別應本考試二、三等考試；具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本考試五等考試不限報考學歷。
- 第五條 本考試二、三、四、五等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前項考試類科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 第六條 本考試應考人之體格檢查，一於筆試錄取後辦理，不合格者不予分配訓練；筆試錄取人員，應於限期內繳交體格檢查表，逾期未繳交者，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第七條 應考人體格檢查，發現有下列疾患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二、患有嚴重精神疾患，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三、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依據考試類科之性質，得認定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〇·一者，或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前項考試類科之認定，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及指定之醫療機構會商決定之。
- 第八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普通科目成績每科占總成績百分之十，專業科目成績以剩餘百分比平均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為總成績。  
本考試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二種方式舉行之科別，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考試成績占百分四十，並得視需要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實地考試，筆試未錄取者，不得參加實地考試。  
本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不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

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本考試中度以上視覺障礙(含全盲)之應考人，其筆試得以其他方式行之。
- 第十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各該用人機關訓練六個月，並不得請求延期訓練。訓練期間不得改分配原分發區以外機關。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不得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暨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上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十二條 本考試組織典(主)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考試規則草案重點：

- 一、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之初步調查用人需求，將本考試分二、三、四、五等。(第2條)
- 二、明定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考試、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第3條)
- 三、明定本考試應考人以領有殘障手冊，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且須具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者為限。(第4條)
- 四、本考試應試科目依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規定辦理。(第5條)
- 五、明定本考試應考人體格檢查一律於筆試錄取後辦理。(第6條)
- 六、明定本考試應考人之體格檢查標準(第7條)。應考人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患有嚴重精神疾患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患有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等情形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全盲或全聾者，原則上可報考各類科，但經考選部會同銓敘部等有關機關認定考試類科性質特殊者，應考人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一者，或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者，仍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七、參照「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擬訂本考試成績計算之方式。(第8條)
- 八、中度以上視覺障礙(含全盲)應考人之筆試得以其他方式替代。(第9條)
- 九、考試錄取人員逕行分配用人機關訓練六個月，不得請求延期訓練。訓練期間不得改分配原分發區以外機關。(第10條)
- 十、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行政院及行政院以外機關)暨其所屬機關任職。(第11條)

#### 附件 4 毛副院長高文提「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草案」暨其訓練辦法草案審查報告

提經 85 年 3 月 28 日考試院第 8 屆第 266 次會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二規定，為照顧殘障者就業權益，得辦理殘障特考。考選部為辦理是項考試，爰依據有關規定擬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暨其訓練辦法(草案)以為依據。本審查會於聆聽受邀列席人員之意見後即進行逐條審查。其中有關考試規則部分，為強化辦理本項考試之法源依據，審查會決定草案第一條增列「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等文字。又草案第二條原規定本考試分三、四、五等，惟為避免殘障人士誤認為本院輕視殘障人士中無博、碩士學歷人才及其能力不足以擔任較高之職位，且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初步調查缺額資料，因有機關提報二等考試之經濟建設分析職缺一名，爰決定本項考試分二、三、四、五等；至於一等考試部分，則俟將來辦理本項考試，有機關提報缺額時再予以增訂。又增訂「二等考試」後，有關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考試成績計算亦應於相關條文中配合增訂，……。

有關考試規則草案第七條規定應考人之體格檢查標準乙節，部分與會同仁認為本考試之應考資格應採從寬原則，凡領有殘障手冊者皆可依本身工作能力報考選定之類科，不需依用人機關所提列之體格標準，對特定殘障人士加以限制，而經考試錄取，亦即予分發，以照顧殘障人士就業權益，並落實殘障福利法有關規定；惟亦有同仁認為應考者體格標準仍應顧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以免發生考試錄取人員於分發後無法任職，而造成用人機關之困擾，且依考選部所擬草案，部仍可會同銓敘部等有關機關，對用人機關所提報特殊限制之類科加以審查，以決定其所作限制是否合理。本節經反覆討論，因審查同仁無一致之共識，最後綜合各種發言意見，乃擬定甲、乙兩案：

甲案：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第三項，即不另對本考試之體格標準作特別限制規定，凡領有殘障手冊且無原擬草案第一項第一、二、四款規定情事者皆則報考。

乙案：適度限制中度以上視覺障礙及重度以上聽覺障礙之應考類科範圍，但改採反面立法方式，以減低外界對本項考試有特別排除盲聾人報考之疑慮；亦即原則上殘障人士皆可報考本考試，但依據考試類科之性質，仍得認定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〇·一者，或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案經舉手表決，贊成甲案者五人，贊成乙案者八人。何委員世延、余委員傳韜保留院會發言權。本條文文字爰依據乙案精神，授權本院第一組會同考選部研擬……。

另有關修正草案第八條規定中度以上視覺障礙之應考人，其筆試得以點字方式行之乙節，經譚委員天錫報告大學聯招會辦理全盲者使用點字試卷情形後，審查會認為採點字試卷成本太高，且命題、製作試卷、校對試卷、閱卷等方面技術仍有待克服，爰將本條文修正為：「本考試中度以上視覺障礙(含全盲)之應考人，其筆試得以其他方式行之」，即不硬性定考選部需採點字方式辦理。又為使條文前後連貫，審查會亦決定將草案第八、第九條互調。其餘條文則照部擬草案通過。

有關訓練辦法草案部分，其第二條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配訓練乙節，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為本院即將成立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職掌，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為接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爰授權本院第一組會同考選部研議修正如……。其餘各條或配合考試規則第二條增訂「二等考試」作必要之修正，或作文字修正，以求體例一致、週延、順暢。……

又根據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報告調查本項考試職缺之初步資料，目前各政府機關(構)

提供盲人工作職缺之意願極低，審查會乃建議部、局再調查各級政府機關(構)適合盲人任職之職缺，以提供盲人更多擔任公職之機會。至於本考試規則暨訓練辦法之發布時間，因本考試考試類科及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等有關規定，係依據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類科及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辦理，而考選部尚未將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及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報院審議，因此，本考試規則及訓練辦法擬俟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修正發布後再行發布。

資料來源：摘錄自考試院編纂室(1997：考 477-491)。

## 2. 研擬優惠及協助措施

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本考試中度以上視覺障礙(含全盲)之應考人，其筆試得以其他方式行之。本部於 85 年 4 月 16 日邀請相關機關、學校、殘障團體召開「研商八十五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中度以上視覺障礙應考人之考試方式及相關事宜」會議，獲致多項共識：

(1)有關本項考試中度、重度視覺障礙(含全盲)人員之考試方式：經認定可由中度、重度視覺障礙(含全盲)人員應試之類科，該等人員之考試採用點字方式行之。惟應考人如屬功能性障礙(觸覺)或後天因臨時事故失明，不及學習點字，並於報名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如其報考類科之應試科目能以錄音方式製作試題並作答者，其考試得以錄音方式行之。<sup>7</sup>

(2)有關本項考試提供服務應考人之措施：

- A. 中度、重度視覺障礙(含全盲)人員之考試時間，測驗式試題每節延長 20 分鐘，申論式試題每節延長一般應考人考試時間之一半。
- B. 中度、重視視覺障礙(含全盲)人員選擇筆試方式應試者，如於報名時提出需擴視器協助閱讀試及作答者，本部可協助提供設備。
- C.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所提協助本項考試應考人相關資料，提供承辦司作為辦理本項考試之參考。

<sup>7</sup> 按實際執行結果，本次考試少部分科別開放全盲者應考，並對考試前 6 個月內方失明，未及學習點字之應考人，提供語音試題。



D. 採錄音方式應考者，由本部提供錄音機、帶及電池。

(3)有關本項考試入闈所需相關設備、人員及試場所需點字機(板)等，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啟明學校、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視覺障礙人福利協會等單位配合因應北、中、南考區試務需要，適時惠予提供相關機器設備及人力支援。

### 3.研擬開放全盲、全聾者報考之類科

8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經銓敘部於85年2月29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85年4月1日函附調查各用人機關有關需用考試等級、科別及名額，函送用人需求表到部，經彙整擬設二等考試2科別，需用名額2人；三等考試22科別，需用名額82名；四等考試28科別，需用名額166名；五等考試6科別，需用名額106名。合計4等別，58科別，需用名額356名。

85年4月17日，本部邀集相關機關、醫療機構代表召開「研商八十五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有關體格檢查視力及聽力標準設限類科之認定會議」，獲致結論：

(1)有關視力及聽力標準設限類科認定部分：可由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一者報考之科別為五等考試電腦打字科。可由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者報考之科別為三等考試一般行政科、四等考試一般行政科、資訊處理科、五等考試行政科、電腦打字科。另三等考試企業管理科、公職藥師科、四等考試社會行政科、企業管理科、五等考試社會行政科等部分職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再協調用人機關可否進用重度以上聽覺障礙人員擔任，如確因工作性質無法進用，須敘明詳細理由。

(2)有關錄取方式部分：依各錄取分發區各機關所提報可提供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一或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人員任職之科別及缺額數，規定各該錄取分發區該科別至多可錄取前述人員之名額。

#### 4.請辦考試

85 年 4 月 24 日，本部函陳考試院，請准舉辦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並擬定於 85 年 7 月 26 日至 28 日舉行，設台北、台中、高雄 3 個考區、8 個錄取分發區。

案經本部函報考試院請准舉辦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提經 8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第 8 屆第 270 次會議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本考試需用名額增列四名，合計三六〇名。)」<sup>8</sup>

#### 附件 5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請辦案(節錄)

- 一、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照顧殘障者之就業權益，經調查各用人機關有關需用考試等級、科別及名額，函送用人需求表到部，申請舉辦八十五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經彙整擬設二等考試二科別，需用名額二人；三等考試二十二科別，需用名額八十二名；四等考試二十八科別，需用名額一六六名；五等考試六科別，需用名額一〇六名。合計四等別，五十八科別，需用名額三五六名。
- 二、本項考試擬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舉行。為方便應考人應試、就業，本項考試擬設台北、台中、高雄三個考區、八個錄取分發區。
- 三、本項考試之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均依據本項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考試類科及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規定辦理。
- 四、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本考試中度以上視覺障礙(含全盲)之應考人，其筆試得以其他方式行之。經本部於本(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邀集銓敘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啟明學校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機關、團體代表召開前述人員之考試方式研商會議，與會人員咸以採用點字方式為主較為妥適。對部分因功能性障礙，致觸覺不敏銳，無法學習點字者，或近期因臨時事故失明，來不及學習點字者，則可選擇錄音方式考試，俾具彈性。臨時事故失明時間，並擬定為報名前六個月。
- 五、有關本項考試之考試時間，除對於輕度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困難，或上肢殘障致書寫試卷困難之應考人，擬援其他考試例，延長其考試時間二十分鐘外；對於中度、重度視覺障礙應考人(即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〇·一，應考視力標準未設限之類科者)之考試時間擬依前開會議研商結論，測驗式試題每節考試時間延長二十分鐘，申論式試題每節考試時間延長其他殘障應考人考試時間之一半。
- 六、另依本部於本(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邀集銓敘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

<sup>8</sup> 院會增列之 4 個名額為：

- (1) 三等考試地政科第七錄取分發區高雄縣 1 名。
- (2) 四等考試地政科第七錄取分發區高雄縣 1 名。
- (3) 五等考試地政科第一錄取分發區台北市、第七錄取分發區高雄縣各 1 名。

署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臺北榮民總醫院等機關、醫療機構代表召開之本項考試有關體格檢查視力及聽力標準設限類科之認定研商會議結論，五等考試電腦打字科擬准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〇·一者(即中度、重度視覺障礙者)報考；三等考試一般行政科、四等考試一般行政科、資訊處理科、五等考試行政科、電腦打字科、社會行政科擬准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者(即重度聽覺障礙者)報考。其錄取名額，擬依各錄取分發區用人機關所提報之上述視力或聽力標準未設限制之科別及缺額數，規定該錄取分發區該科別前項人員至多能錄取之名額。

七、附陳：

- (一)八十五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應考科別及暫定錄取名額表乙份(附件一)。
- (二)八十五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〇·一及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者之需用名額一覽表乙份(附件二)。
- (三)研商八十五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中度以上視覺障礙應考人之考試方式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附件三)。(略)

附件一  
八十五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應試科別及暫定錄取名額表

等別	科別	錄取分發區																小計	內含 視障 (全 盲) 名額	內含 聽障 (全 聾) 名額		
		一 台 北 市	二 基 隆 市	三 宜 蘭 縣	四 台 北 縣	五 新 竹 市	六 新 竹 縣	七 桃 園 縣	八 苗 栗 縣	九 台 中 市	十 台 中 縣	十一 彰 化 縣	十二 南 投 縣	十三 高 雄 市	十四 台 南 市	十五 台 南 縣	十六 高 雄 縣				十七 屏 東 縣	十八 花 蓮 縣
二等考試	教育行政																	1		1		
	經濟分析	1																			1	
小計		1																1		2		
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	3	1	1			1	1	1											8	1	
	一般民政																	1		1		
	社會行政						1													1		
	人事行政	2																		2		
	法制	2		1																3		
	地政			1								1						1		3		
	教育行政	6		2																8		
	圖書資訊管理	1		1																2		
	財稅行政			3			6		1					1						11		
	金融保險	6																		6		
	會計審計	3																		3		
	統計	3																		3		
	都市計畫行政			1																1		
	經濟行政	1																		1		
	企業管理			1			2	1												4		
	交通行政	1																		1		
	電力工程	1																		1		
	資訊	7												2						9		
	公職醫師	8				1			2											11		
公職護師																	1		1			
公職醫用放射 線技術師												1							1			
食品	1																		1			
小計		45	0	2	10	1	0	10	0	4	1	1	1	1	3	0	0	0	3	0	82	1

等別	科別	錄取分發區																小計	內含 視障 (全 盲) 名額	內含 聽障 (全 聾) 名額		
		一 台 北 市	二 基 隆 市	三 宜 蘭 縣	四 台 北 縣	五 新 竹 市	六 新 竹 縣	七 桃 園 縣	八 苗 栗 縣	九 台 中 市	十 台 中 縣	十一 彰 化 縣	十二 南 投 縣	十三 高 雄 市	十四 台 南 市	十五 台 南 縣	十六 高 雄 縣				十七 屏 東 縣	十八 花 蓮 縣
四等考試	一般行政	21			1				1				1	1	1	1	2	1	1	31		3
	一般民政	2	5		2							1								10		
	社會行政	1						1												2		
	保育人員											1								1		
	人事行政			2																2		
	地政			1							1									2		
	教育行政	4																		4		
	新聞廣播													1						1		
	財稅行政					1	1			1			2	1						6		
	金融保險	24			4	1	2	1		4					1					37		
	法院書記官	2			1				1				1							5		
	經濟行政	1																		1		
	企業管理			1					1											2		
	交通行政	2																		2		
	林業				1															1		
	土木工程	2																		2		
	建築工程	1							1											2		
	機械工程	2																		2		
	電子工程				2															2		
	資訊工程				2															2		
	資訊處理	27			4				1				2							34		3
衛生技術	1																		1			
化學工程	2																		2			
公職醫事檢驗生	2																		2			
公職護士	5																		5			
公職物理治療生	1																		1			
公職職理治療生	2																		2			
影視技藝									2										2			
小計		102	6	3	16	1	2	3	2	5	7	1	2	7	2	2	1	2	1	166		6

等別	科別	錄取分發區																小計	內含 視障 (全 盲) 名額	內含 聽障 (全 聾) 名額			
		一 台 北 市	二 基 隆 市	三 宜 蘭 縣	四 台 北 縣	五 新 竹 市	六 新 竹 縣	七 桃 園 縣	八 苗 栗 縣	九 台 中 市	十 台 中 縣	十一 彰 化 縣	十二 南 投 縣	十三 高 雄 市	十四 台 南 市	十五 台 南 縣	十六 高 雄 縣				十七 屏 東 縣	十八 花 蓮 縣	十九 台 東 縣
五等考試	行政	28		1									1	4	1					35		5	
	電腦打字	35	2		5			2		4			2	2				1		53	2	9	
	社會行政	2																		2		1	
	人事行政	1												1						2			
	地政	1												1						2			
	稅務行政	2			2	1		1		3	2							1		12			
小計		69	2	1	7	1	0	3	0	7	2	0	3	8	1	0	0	1	1	106	2	15	
合計		217	8	6	33	3	2	16	2	16	10	2	6	16	6	2	1	4	5	356	2	22	
備註	(略)																						

附件二

八十五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一或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者之需用名額一覽表

壹、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一者之需用名額

等別	科別	用人機關	所在縣市	需用名額	錄取分發區
五等考試	電腦打字	考選部	臺北市	1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臺北市	1	—
合計				2	
備註	一、本表所列名額包括於附件一總表所列名額內。 二、本表所列為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一者在該錄取分發區內該科別至多錄取名額。				

貳、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者之需用名額

等別	科別	用人機關	所在縣市	需用名額	錄取分發區
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	台北市康寧國民小學	臺北市	1	—
四等考試	一般行政	臺灣省度量衡檢定所	臺北市	1	—
		臺北市長春國民小學	臺北市	1	—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臺南市	1	六
	資訊處理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3	—
五等考試	行政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各附屬測報機構	臺北市	1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	1	—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	1	—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南投縣	1	四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臺南市	1	六
	電腦打字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臺北市	1	—
		財政部關稅總局	臺北市	2	—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基隆市	2	二
		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臺北縣	2	二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桃園縣	2	三
	社會行政	內政部	臺北市	1	—
合計			22		
備註	一、本表所列名額包括於附件一總表所列名額內。 二、本表所列為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者在該錄取分發區內該科別至多錄取名額。				

85 年 5 月 2 日，本部公告舉辦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其中，有關考區及錄取分發區之設置情形為：

(1)台北考區：包括(一)台北市、(二)基隆市、宜蘭縣、台北縣、(三)新竹市、新竹縣、桃園縣、苗栗縣、(八)花蓮縣等 4 個錄取分發區。

(2)台中考區：包括(四)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 1 個錄取分發區。

(3)高雄考區：包括(五)高雄市、(六)台南市、台南縣、(七)高雄縣、屏東縣

等 3 個錄取分發區。

應考人必須自行選填 1 個錄取分發區，並依所選錄取分發區填寫所屬考區。

此外，有關應考人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部分，其發售地點除本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外，並有台北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科(金門縣及連江縣為民政局)。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受理報名結果，總計 7,398 人報考，其中台北考區報考 4,992 人；台中考區報考 937 人；高雄考區報考 1,469 人。

#### 5. 籌備電腦文書處理科目之實地考試

85 年 5 月 3 日，本部邀請相關特教學校、電腦打字專業機構召開「研商八十五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電腦文書處理』實地考試之輸入方法及評分標準等相關事宜」會議，獲致以下結論：

(1)本項考試電腦文書處理實地考試一般殘障應考人之輸入方式及評分標準參照 85 年丁等特考辦理。

(2)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一應考人之輸入法及評分標準：考試時以盲用電腦輸入，並考量電腦打字科任用需要，應考人須判別依試題輸入之同音異義字，並加以修正。評閱時，同音異義字須扣分。

(3)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一應考人所用盲用電腦之中文驅動程式另行規定，中文系統及輸入法版本均與一般殘障應考人相同。

(4)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一應考人之考試時間：如採錄音試題，為一般殘障應考人考試時間之 2 倍；如採點字摸讀試題，為一般殘障應考人考試時間之 3 倍，擬提報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予以延長。

8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於 10 月 23 日舉行第二試實地考試，有關第(4)結論部分，於同年 10 月 9 日簽請本考試典試委員長核定。

表 2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各類科報名人數統計表

等 別	類 別	科 錄 取 分 發 別 區	台 北 考 區				台 中 考 區	高 雄 考 區			合 計
			一	二	三	八	四	五	六	七	
二等考試	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								7	7
		經濟行政	13								13
	小 計		13					7			20
三等考試	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	52	11	5		41				109
		一般民政				27					27
		社會行政			16						16
		人事行政	69								69
		法制	22	0							22
		地政		11		7	5			9	32
		教育行政	82	0							82
		圖書資訊管理	15	4							19
		財稅行政		16	29		4			10	59
		金融保險	55								55
		會計審計	43								43
		統計	11								11
		經濟行政	5								5
		都市計畫行政		5							5
	企業管理		7	7		13				27	
	交通行政	6								6	
	技術人員	食品	12								12
		電力工程	16								16
		資訊	93						24		117
		公職醫師	5		0		0				5
		公職藥師				27					27
公職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0		0	
小 計		658				63	43			764	
四等考試	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	399		17	28	90	33	63	64	694
		一般民政	15	121			35				171
		社會行政	9		9						18
		保育人員					14				14
		人事行政		23							23
		地政		20			31			22	73
		教育行政	50								50
		新聞廣播							30		30
		財稅行政			23		16	33	13		85
		金融保險	198	8	18		49		8		281
		法院書記官	20	0			10	15			45
		經濟行政	2								2
		企業管理		0			5				5
		交通行政	14								14
	技術人員	林業		2							2
		土木工程	20								20
		建築工程	7				11				18
		機械工程	31								31
		電子工程		53							53
		資訊工程		11							11
		資訊處理	235	15			32	49			331
		化學工程	24								24
		公職醫事檢驗生	8								8
		公職護士	12								12
		公職物理治療生	1								1
		公職職能治療生	1								1
		影視技藝					19				19
衛生技術	5								5		
小 計		1,399				312	330			2,041	
五等考試	行政人員	行政	1,864	91			213	690	169		3,027
		電腦打字	540	61	41		167	106		27	942
		社會行政	83								83
		人事行政	40					26			66
		地政	83					32		39	154
	稅務行政	45	33	30	11	182				301	
小 計		2,922				562	1,089			4,573	
合 計		4,992				937	1,469			7,398	

## 6.增列錄取人員需用名額

為落實殘障福利法及照顧殘障者就業權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85 年 8 月 8 日致函本部請增列本項考試需用名額，案經本部於同年月 27 日彙整全案，報請考試院建議本項考試增加暫定錄取名額 62 名，經提考試院第 9 屆第 1 次會議核備。

表 3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擬增加暫定錄取名額表

等別	科別	錄取分發區																小計	內含視障(全盲)名額	內含聽障(全聾)名額	
		一 台北市	二 基隆市 宜蘭縣	三 台北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四 桃園縣 苗栗縣	五 台中市 台中縣	六 彰化縣 南投縣	七 高雄市 台南市 台南縣	八 高雄縣 屏東縣 花蓮縣 台東縣												
三等考試	地政																	1	1		
	教育行政	1																	1		
	資訊	3																	3		
小計		4																1	5		
四等考試	一般行政	4						1	1					2			1		3	12	1
	一般民政				1															1	
	教育行政	2																		2	
	金融保險	22			1	2														25	
	交通行政	1																		1	
	土木工程	1																		1	
小計		31			2	2			1	1				2			1		3	43	1
五等考試	行政								1		1									2	
	電腦打字	9							2	1										12	
小計		9	0	0	0	0	0	0	3	1	1	0	0	0	0	0	0	0	0	14	
合計		44			2	2			1	4	1	1		2			2		3	62	1

備註：四等考試一般行政科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員者之需用名額1人，其用人機關為第一錄取分發區台北市：台北市立誠正國中。

本項考試原公告暫定錄取名額為 360 名，經考試院核備增列暫定錄取名額 62 名後，合計暫定錄取名額 422 名。



表 4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各錄取分發區各科別暫定錄取名額

統計表

等別	科別	錄取分發區										小計	內含 視障 (全 盲) 名額	內含 聽障 (全 聾) 名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台 北 市	基 隆 市	宜 蘭 縣	台 北 縣	新 竹 市	新 竹 縣	桃 園 縣	苗 栗 縣	台 中 市	台 中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高 雄 市	台 南 市	台 南 縣	高 雄 縣	屏 東 縣	花 蓮 縣	台 東 縣
二等考試	教育行政																1			1			
	經濟分析	1																		1			
	小計	1																1		2			
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	3		1	1			1		1		1								8		1	
	一般民政																	1		1			
	社會行政							1												1			
	人事行政	2																		2			
	法制	2		1																3			
	地政				1							1					2		1	5			
	教育行政	7			2															9			
	圖書資訊管理	1			1															2			
	財稅行政				3			6			1			1						11			
	金融保險	6																		6			
	會計審計	3																		3			
	統計	3																		3			
	都市計畫行政				1															1			
	經濟行政	1																		1			
	企業管理				1			2		1										4			
	交通行政	1																		1			
	電力工程	1																		1			
	資訊	10													2					12			
	公職醫師	8				1				2										11			
	公職藥師																		1	1			
公職醫用放射 線技術師													1						1				
食品	1																		1				
小計		49	0	2	10	1	0	10	0	4	1	1	1	1	3	0	2	0	3	0	88		1

等別	科別	錄取分發區										小計	內含 視障 (全 盲) 名額	內含 聽障 (全 聾) 名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台 北 市	基 隆 市	宜 蘭 縣	台 北 縣	新 竹 市	新 竹 縣	桃 園 縣	苗 栗 縣	台 中 市	台 中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高 雄 市	台 南 市	台 南 縣	高 雄 縣	屏 東 縣	花 蓮 縣	台 東 縣
四等考試	一般行政	25				1		1	2				3	1	1	2	2	1	4	43		4	
	一般民政	2	5		3							1								11			
	社會行政	1						1												2			
	保育人員											1								1			
	人事行政			2																2			
	地政			1							1						1			3			
	教育行政	6																		6			
	新聞廣播												1							1			
	財稅行政					1	1				1		2	1						6			
	金融保險	46			5	2	1	2	1		4				1					62			
	法院書記官	2			1				1					1						5			
	經濟行政	1																		1			
	企業管理			1					1											2			
	交通行政	3																		3			
	林業				1															1			
	土木工程	3																		3			
	建築工程	1							1											2			
	機械工程	2																		2			
	電子工程				2															2			
	資訊工程				2															2			
	資訊處理	28			4				1					2						35		3	
	衛生技術	1																		1			
	化學工程	2																		2			
	公職醫事檢驗生	2																		2			
	公職護士	5																		5			
	公職物理治療生	1																		1			
	公職物理治療生	2																		2			
影視技藝									2										2				
小計		133	6	3	18	3	2	3	3	6	7	1	2	9	2	2	3	2	1	4	210		7

等別	科別	錄取分發區														小計	內含視障(全盲)名額	內含聽障(全聾)名額				
		一 台北市	二 基隆市 宜蘭縣	三 台北市 新竹市 新竹縣 桃園縣	四 苗栗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彰化縣	五 南投縣 高雄市	六 台南市 台南縣	七 高雄縣 屏東縣	八 花蓮縣 台東縣													
五等考試	行政	28	1				1	1	1	4	1						37	5				
	電腦打字	44	2	5		2	6	1		2	2			1			65	2				
	社會行政	2															2	1				
	人事行政	1									1						2					
	地政	2										1		1			4					
	稅務行政	2		2	1		1	3	2					1			12					
小計	79	2	1	7	1	0	3	0	10	3	1	3	8	1	0	1	1	1	0	122	2	15
合計	262	8	6	35	5	2	16	3	20	11	3	6	18	6	2	6	4	5	4	422	2	23
備註	(略)		49			26			40				18	8		10		9				

## (二)優待及協助措施

8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其應考人殘障類別多達12種類，包括：一、視覺障礙者；二、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三、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四、肢體障礙者；五、智能障礙者；六、多重障礙者；七、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八、顏面傷殘者；九、老人痴呆症；十、自閉症者；十一、慢性精神病患；十二、其他：染色體異常者、先天代謝異常者、其他先天缺陷者。其中又以肢體障礙者占報名人數76.45%為最多。

此外，本考試報名人數7,398人中，計有3,055人提出安排特別試場之申請，約占報名人數之41.29%。

表5 8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申請特別試場人數統計表

申請類別	二等考試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五等考試	合計
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困難者(兩眼矯正視力優眼達○·一以上之視障者)	1	16	38	58	113
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者		29	117	276	422
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且下肢行動不便須提供輪椅入場應試者			1	7	8
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且下肢行動不便自備輪椅入場應試者		1	2	11	14
下肢行動不便者	5	204	413	939	1,561
下肢行動不便，且須提供輪椅入場應試者		6	11	59	76
下肢行動不便，且自備輪椅入場應試者		13	34	128	175
須俯臥考試者				2	2
聽覺障礙者(優耳聽力損失未逾九十分貝之聽障者)		12	34	154	200
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一者				30	30
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者		8	82	364	454
合計	6	289	732	2,028	3,055

## 1.原規劃之優待及協助措施

為辦理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本部除依應考人殘障類別、等級分別提供必要之協助外，應考人如於報名表件者申請提供特別之協助，於不影響考試公平性之原則下，均儘量配合辦理。

依本考試應考須知，為使應考人能順利應試，本項考試提供多種優待及協助措施，包括：

### 1.視覺障礙者：

(1)輕度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有困難者：

- A. 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
- B. 提供影印放大各兩倍之試題及測驗式試卡，但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2)中度、重度視覺障礙者(即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〇·一，應考五等考試第一錄取分發區之電腦打字科者)：

- A. 延長測驗式試題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申論式試題則每節延長其他殘障應考人考試時間之一半。
- B. 應考人之試題及作答型式除可選用與其他應考人一般筆試型式外，另可選採點字方式。如因功能性障礙致觸覺不敏銳，無法學習點字，或於報名前六個月內因臨時事故失明，來不及學習點字，且持有合格醫師證明文件者，可選用錄音方式應試。錄音所須用品一律由試務單位提供。
- C. 選採筆試者：
  - a.提供影印放大之試題(倍數 140% 或 200%，由應考人自選)；
  - b.如需特殊燈光照明設備或擴視器協助閱讀試題及作答，可提出申請，由試務單位準備。

### 2.聽覺障礙者：

- A. 安排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服務人員分別監考及服務工作。

- B. 以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時間及說明注意事項。
3. 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
- A. 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
  - B. 提供影印放大兩倍之測驗式試卡，但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4. 下肢肢體障礙、行動不便者：
- A. 如希望安排特別試場者，可於報名時聲明，惟考試時間不予延長。
  - B. 如須以輪椅入場應試，安排適用之特殊桌椅。
  - C. 如本身未具備輪椅，考試當天須由本部提供者，則提供輪椅設備。
5. 多重障礙或以身體其他部位執(銜)筆作答者：於不影響考試公平原則下，均可由應考人主動要求試務機關，配合提供相關輔助工具。<sup>9</sup>

## 2. 腦性麻痺應考人准用電腦作答

85 年 6 月 29 日，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完成報名審查工作，計有 7,398 人報考，經初步清查，其中有五等考試行政科 1 人，電腦打字科 2 人因罹患腦性麻痺致書寫困難，申請以電腦作答。<sup>10</sup>按腦性麻痺並非殘障類別，而係致殘原因，該 3 名應考人中，2 名殘障手冊記載為中度肢障，1 名記載為極重度多障。渠等表示，執筆作答確有困難，希望以電腦作答。本部爰報請考試院同意渠等以電腦作答。同年 7 月 4 日考試院第一組簽報，擬同意部擬，並建議日後類此事件由部本諸考試性質自行決定後報院核備即可。案經提 85 年 7 月 11 日考試院第 8 屆第 279 次會議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一組簽呈意見通過。」

## 3. 研擬放寬殘障應考人每節考試入場時間限制

85 年 7 月 11 日，本部經統計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應考人數，計 7,398 人，其中坐輪椅者 273 人。因行動不便應考人數眾多且高度集中，

<sup>9</sup> 按實際執行時，對於聽覺障礙者，並以警示燈表示上、下場時間；對於應考人無法坐著應試者，提供榻榻米俯臥作答，並安排特殊試場。

<sup>10</sup> 按其後另有四等考試教育行政科 1 位腦性麻痺應考人亦檢附醫院證明，因其手功能障礙，無法書寫，准予比照以電腦輔助作答。

各試區殘障專用廁所不敷使用，雖經設法改善，仍恐應考人因如廁需要或行動緩慢無法準時入場，致喪失應考權益。爰函報考試院請准予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亦即每節考試遲到 15 分鐘之內者，均可入場應試。同年 7 月 13 日考試院第一組簽報以試場規則第 2 條明定入場時間，其他條文又無授權主管機關得視考試不同作個別規定之文字，爰擬議三案：甲案：議由部更正考試時間表，增加節次間之休息時間。乙案：建議部提試場規則第二條修正案，增列但書規定殘障特考或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不受限制。丙案：維持原規定及考試時間表。案經提 85 年 8 月 18 日考試院第 8 屆第 280 次會議決議：「採第一組簽呈乙案，並交考選部會同本院第一組研修試場規則第二條條文即行發布。」

### (三)考試辦理情形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奉總統令特派毛副院長高文為典試委員長，監察院推請康監察委員寧祥在台北考區監試，張監察委員德銘前往台中考區監試，梁監察委員尚勇前往高雄考區監試。

本項考試原訂於 85 年 7 月 26 日至 28 日舉行，因受葛樂禮颱風影響，順延 2 天，改於 28 日至 30 日在台北(本部國家考場、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台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及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3 個考區同時舉行。考試期間，除典試委員長毛副院長高文、監試委員、本部部長等蒞臨巡視試場外，根據報載，曾推動立法建立殘障特考法源依據、當時擔任台北市市長的陳水扁先生，亦赴育達商職巡視。

考試結束後，有關本項考試是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酌增錄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問題，本部經洽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表示，為照顧殘障者之就業權益，並儲備人才備供遴用，建議除五等考試電腦打字科外，各錄取分發區各等級、各科別應考人總成績達 50 分以上之人數逾暫定錄取名額者，擬均按暫定錄取名額加一成錄取(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列入候用名冊。至於五等考試電腦打字科之第一試錄取名額擬訂為暫定錄取名額之兩倍，俟第二試實地考試後再依暫定錄取名額及上開增額錄取原則擇優錄取(按預估增額錄取名額為 83 名)。該項錄取原則經商得本項考試毛典試委員長高文同意報請考試院審議。本部爰函陳考試院，針對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擬請准予視應考人成績增額錄取列冊候用。案經 85 年 9 月 19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照部擬通過。」

本項考試二等考試報考 20 人、到考 10 人、正額錄取 1 人，錄取率 10%；三等考試報考 764 人、到考 526 人、錄取 89 人(其中正額錄取 68 人、增額錄取 21 人)，錄取率 16.92%；四等考試報考 2,041 人、到考 1,519 人，錄取 233 人(其中

正額錄取 190 人、增額錄取 43 人)，錄取率 15.34%；五等考試報考 4,573 人、到考 3,842 人、錄取 151 人(其中正額錄取 122 人、增額錄取 29 人)，錄取率 3.93%。合計報名人數計 7,398 人，到考 5,897 人，錄取 474 人(其中正額錄取 381 人，增額錄取 93 人)，平均錄取率為 8.04%。

本次考試原公告暫定錄取名額表中，有設置錄取名額科別中，有 6 個科別無人報考，其原列需用名額共 9 人，包括：三等考試之(1)法制科第二錄取分發區，需用 1 人；(2)教育行政科第二錄取分發區，需用 2 人；(3)公職醫師第三錄取分發區，需用 1 人；第四錄取分發區，需用 2 人；(4)公職醫用放射線技術師第五錄取分發區，需用 1 人；四等考試之(5)法院書記官第二錄取分發區，需用 1 人；(6)企業管理科第二錄取分發區，需用 1 人。

此外，有應考人報考，但錄取不足額之科別共計 12 個，需用名額共 32 人，包括：二等考試之(1)經濟行政科第一錄取分發區 1 人；三等考試之(2)一般行政科第二錄取分發區 2 人；(3)教育行政科第一錄取分發區 3 人；(4)財稅行政科第二錄取分發區 1 人、第三錄取分發區 1 人；(5)經濟行政科第一錄取分發區 1 人；(6)企業管理科第二錄取分發區 1 人；(7)公職醫師第一錄取分發區 4 人；四等考試之(8)一般行政科第三錄取分發區 2 人、第八錄取分發區 1 人；(9)教育行政科第一錄取分發區 4 人；(10)金融保險科第二錄取分發區 4 人、第三錄取分發區 5 人；(11)公職職能治療生第一錄取分發區 1 人；(12)衛生技術科第一錄取分發區 1 人。

因此，本次考試總計有 16 個科別錄取不足額，其需用名額共 41 人。

本次考試花費眾多人力、物力，並承各相關機關、學校全力支援，始能圓滿完成。經此次辦理後，並已累積若干寶貴經驗。

表 6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報考、到考、錄取人數統計表(含錄

取分發區統計資料)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錄取分發區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正額人數	增額人數	錄取標準	錄取率%	錄取不足額
二等考試	行政人員	小	計	教育行政	七	1	7	2	1	1	59.00	50.00	足額		
				經濟行政	一	1	13	8	0	0	50.00	0.00	1		
				計	2	20	10	1	1	10.00	1				
三等考試	行政人員	小	計	一般行政	一	3	52	37	4	3	57.89	10.81	足額		
					二	2	11	9	0	0	50.00	0.00	2		
					三	1	5	3	2	1	56.69	66.67	足額		
					四	2	41	27	3	2	61.63	11.11	足額		
				一般民政	八	1	27	20	2	1	56.17	10.00	足額		
					三	1	16	11	2	1	55.25	18.18	足額		
				社會行政	一	2	69	52	3	2	66.22	5.77	足額		
					一	2	22	16	3	2	61.68	18.75	足額		
				法制	二	1	0	0	0	0		0.00	1		
					三	1	11	5	2	1	56.83	40.00	足額		
				地政	四	1	5	5	1	1	61.72	20.00	足額		
					七	2	9	5	2	2	63.95	40.00	足額		
					八	1	7	4	2	1	61.13	50.00	足額		
					一	7	82	46	4	4	55.00	8.70	3		
				教育行政	二	2	0	0	0	0		0.00	2		
					一	1	15	10	2	1	70.88	20.00	足額		
				圖書資訊管理	二	1	4	4	1	1	66.18	25.00	足額		
					二	3	16	14	2	2	65.00	14.29	1		
				財稅行政	三	6	29	19	5	5	53.00	26.32	1		
					四	1	4	4	2	1	57.26	50.00	足額		
					六	1	10	6	1	1	56.02	16.67	足額		
					一	6	55	35	7	6	58.93	20.00	足額		
				金融保險	一	3	43	31	4	3	67.11	12.90	足額		
					一	3	11	7	3	3	59.19	42.86	足額		
				會計審計	一	1	5	3	0	0	50.00	0.00	1		
					一	1	5	4	2	1	63.57	50.00	足額		
				統計	二	1	7	4	0	0	50.00	0.00	1		
					二	1	5	4	2	1	63.57	50.00	足額		
				經濟行政	二	1	7	4	0	0	50.00	0.00	1		
					二	1	5	4	2	1	63.57	50.00	足額		
				都市計畫行政	二	1	7	4	0	0	50.00	0.00	1		
					三	2	7	5	3	2	52.96	60.00	足額		
				企業管理	四	1	13	11	2	1	61.02	18.18	足額		
					一	1	6	6	1	1	53.73	16.67	足額		
				交通行政	一	1	12	7	2	1	57.38	28.57	足額		
					一	1	16	9	2	1	65.54	22.22	足額		
				食品	一	10	93	65	11	10	64.84	16.92	足額		
					一	2	24	18	3	2	62.99	16.67	足額		
				電力工程	一	8	5	5	4	4	53.00	80.00	4		
					一	1	0	0	0	0		0.00	1		
				資訊	三	1	0	0	0	0		0.00	1		
					四	2	0	0	0	0		0.00	2		
				公職醫師	八	1	27	19	2	1	61.08	10.53	足額		
					一	1	0	0	0	0		0.00	1		
				公職藥師	五	1	0	0	0	0		0.00	1		
					五	1	0	0	0	0		0.00	1		
				公職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五	1	0	0	0	0		0.00	1		
五	1	0	0		0	0		0.00	1						
小	計		88	764	526	89	68	21	16.92	足額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錄取分發區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正額人數	增額人數	錄取標準	錄取率%	錄取不足額
四等考試	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	一	25	399	304	28	25	3	67.57	9.21	足額			
			三	2	17	14	0	0		50.00	0.00	2			
			四	2	90	66	3	2	1	62.54	4.55	足額			
			五	3	33	26	4	3	1	65.96	15.38	足額			
			六	2	63	49	3	2	1	70.39	6.12	足額			
			七	4	64	44	5	4	1	66.96	11.36	足額			
			八	5	28	19	4	4		62.00	21.05	1			
			一般民政	一	2	15	13	3	2	1	63.00	23.08	足額		
		二	8	121	97	9	8	1	73.39	9.28	足額				
		四	1	35	24	2	1	1	75.39	8.33	足額				
		社會行政	一	1	9	6	2	1	1	61.36	33.33	足額			
		三	1	9	7	1	1		65.32	14.29	足額				
		保育人員	四	1	14	9	1	1		61.50	11.11	足額			
		人事行政	二	2	23	16	3	2	1	76.86	18.75	足額			
		二	1	20	12	2	1	1	73.82	16.67	足額				
		地政	四	1	31	17	2	1	1	73.86	11.76	足額			
		七	1	22	15	2	1	1	74.64	13.33	足額				
		教育行政	一	6	50	33	2	2		64.00	6.06	4			
		新聞廣播	五	1	30	24	2	1	1	70.28	8.33	足額			
		三	2	23	17	3	2	1	69.89	17.65	足額				
		財稅行政	四	1	16	12	2	1	1	63.64	16.67	足額			
		五	2	33	23	3	2	1	67.04	13.04	足額				
		六	1	13	10	1	1		71.68	10.00	足額				
		金融保險	一	46	198	149	51	46	5	60.68	34.23	足額			
		二	5	8	6	1	1		69.00	16.67	4				
		三	6	18	11	1	1		70.00	9.09	5				
		四	4	49	34	5	4	1	61.67	14.71	足額				
		六	1	8	7	2	1	1	70.93	28.57	足額				
		法院書記官	一	2	20	16	3	2	1	68.86	18.75	足額			
		二	1	0	0	0	0			0.00		1			
		四	1	10	7	1	1		61.57	14.29	足額				
		五	1	15	11	1	1		65.68	9.09	足額				
		經濟行政	一	1	2	2	1	1		78.57	50.00	足額			
		企業管理	二	1	0	0	0	0		0.00		1			
		四	1	5	3	1	1		76.00	33.33	足額				
		交通行政	一	3	14	13	4	3	1	65.21	30.77	足額			
		林業	二	1	2	2	1	1		71.32	50.00	足額			
		土木工程	一	3	20	13	4	3	1	62.96	30.77	足額			
		建築工程	一	1	7	5	2	1	1	56.36	40.00	足額			
		四	1	11	8	1	1		62.46	12.50	足額				
		機械工程	一	2	31	22	3	2	1	60.71	13.64	足額			
		電子工程	二	2	53	40	3	2	1	76.36	7.50	足額			
		資訊工程	二	2	11	9	3	2	1	62.82	33.33	足額			
資訊處理	一	28	235	178	31	28	3	62.25	17.42	足額					
二	4	15	12	5	4	1	62.36	41.67	足額						
四	1	32	19	2	1	1	67.04	10.53	足額						
五	2	49	37	3	2	1	72.89	8.11	足額						
化學工程	一	2	24	17	3	2	1	65.07	17.65	足額					
公職警事檢驗生	一	2	8	6	3	2	1	53.25	50.00	足額					
公職護士	一	5	12	11	6	5	1	57.68	54.55	足額					
公職物理治療生	一	1	1	1	1	1		61.00	100.00	足額					
公職聽能治療生	一	2	1	1	1	1		63.00	100.00	1					
影視技術	四	2	19	18	3	2	1	61.43	16.67	足額					
衛生技術	一	1	5	4	0	0		50.00	0.00	1					
小	計		210	2,041	1,519	233	190	43	15.34	足額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錄取分發區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正額人數	增額人數	錄取標準	錄取率%	錄取不足額
五等考試	行政人員	行政	一	28	1,864	1,567	32	28	4	76.44	2.04	足額			
			二	1	91	70	2	1	1	73.13	2.86	足額			
			四	3	213	173	4	3	1	76.19	2.31	足額			
			五	4	690	586	5	4	1	79.50	0.85	足額			
			六	1	169	137	2	1	1	72.31	1.46	足額			
			電腦打字	一	44	540	470	49	44	5	68.74	10.43	足額		
		二	7	61	51	8	7	1	65.18	15.69	足額				
		三	2	41	37	3	2	1	68.21	8.11	足額				
		四	9	167	146	10	9	1	70.18	6.85	足額				
		五	2	106	92	3	2	1	74.14	3.26	足額				
		七	1	27	20	2	1	1	68.05	10.00	足額				
		社會行政	一	2	83	69	3	2	1	80.50	4.35	足額			
		人事行政	一	1	40	35	2	1	1	82.19	5.71	足額			
		五	1	26	20	2	1	1	83.44	10.00	足額				
		地政	一	2	83	70	3	2	1	86.88	4.29	足額			
		五	1	32	28	2	1	1	60.19	7.14	足額				
		七	1	39	30	2	1	1	81.44	6.67	足額				
		稅務行政	一	2	45	34	3	2	1	81.38	8.82	足額			
		二	2	33	26	3	2	1	81.88	11.54	足額				
		三	2	30	23	3	2	1	77.00	13.04	足額				
四	5	182	149	6	5	1	82.31	4.03	足額						
八	1	11	9	2	1	1	68.06	22.22	足額						
小	計		122	4,573	3,842	151	122	29	3.93	足額					
合	計		422	7,398	5,897	474	381	93	8.04	足額					

表 7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報考、到考、錄取人數統計表(按類  
科別統計)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二等考試	行政人員	小	計	教育行政	1	7	2	1	50.00	
				經濟行政	1	13	8	0	0.00	
				計	2	20	10	1	10.00	
三等考試	行政人員	小	計	一般行政	8	109	76	9	11.84	
				一般民政	1	27	20	2	10.00	
				社會行政	1	16	11	2	18.18	
				人事行政	2	69	52	3	5.77	
				法制	3	22	16	3	18.75	
				地政	5	32	19	7	36.84	
				教育行政	9	82	46	4	8.70	
				圖書資訊管理	2	19	14	3	21.43	
				財稅行政	11	59	43	10	23.26	
				金融保險	6	55	35	7	20.00	
	會計審計	3	43	31	4	12.90				
	統計	3	11	7	3	42.86				
	經濟行政	1	5	3	0	0.00				
	都市計畫行政	1	5	4	2	50.00				
	企業管理	4	27	20	5	25.00				
	交通行政	1	6	6	1	16.67				
	技術人員	小	計	計	食品	1	12	7	2	28.57
					電力工程	1	16	9	2	22.22
					資訊	12	117	83	14	16.87
					公職醫師	11	5	5	4	80.00
公職藥師					1	27	19	2	10.53	
公職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1	0	0	0	0.00	
計	88	764	526	89	16.92					
四等考試	行政人員	小	計	一般行政	43	694	522	47	9.00	
				一般民政	11	171	134	14	10.45	
				社會行政	2	18	13	3	23.08	
				保育人員	1	14	9	1	11.11	
				人事行政	2	23	16	3	18.75	
				地政	3	73	44	6	13.64	
				教育行政	6	50	33	2	6.06	
				新聞廣播	1	30	24	2	8.33	
				財稅行政	6	85	62	9	14.52	
				金融保險	62	281	207	60	28.99	
				法院書記官	5	45	34	5	14.71	
				經濟行政	1	2	2	1	50.00	
				企業管理	2	5	3	1	33.33	
				交通行政	3	14	13	4	30.77	
	技術人員	小	計	計	林業	1	2	2	1	50.00
					土木工程	3	20	13	4	30.77
					建築工程	2	18	13	3	23.08
					機械工程	2	31	22	3	13.64
					電子工程	2	53	40	3	7.50
					資訊工程	2	11	9	3	33.33
					資訊處理	35	331	246	41	16.67
					化學工程	2	24	17	3	17.65
					公職警事檢驗生	2	8	6	3	50.00
					公職護士	5	12	11	6	54.55
					公職物理治療生	1	1	1	1	100.00
					公職職能治療生	2	1	1	1	100.00
					影視技藝	2	19	18	3	16.67
					衛生技術	1	5	4	0	0.00
計	210	2041	1519	233	15.34					
五等考試	行政人員	小	計	行政	37	3027	2533	45	1.78	
				電腦打字	65	942	816	75	9.19	
				社會行政	2	83	69	3	4.35	
				人事行政	2	66	55	4	7.27	
				地政	4	154	128	7	5.47	
				稅務行政	12	301	241	17	7.05	
計	122	4573	3842	151	3.93					
合	計	422	7398	5897	474	8.04				

#### (四)配套修正試場規則、體檢標準、考試規則、列冊候用期限

因辦理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本部在法制作業上，亦配套進行多項修正。

##### 1.修正「試場規則」放寬殘障特考應考人考試入場時間

試場規則第 2 條對於應考人入場時間及離場時間原有明文規定，因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應考人 7,398 人中，肢體殘障者占 76%(座輪椅者 273 人)：又各試區內供殘障人士專用設備不敷使用，為免應考人因如廁需要或行動緩慢等因素而無法準時入場應試，致喪失繼續應考之權利，考試院第 8 屆第 280 次會議決定修正試場規則第 2 條條文，增訂第 2 項規定，以使殘障特考應考人不受「除每天第一節或補考單一科目之應考人，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應試」之限制。換言之，殘障特考應考人得於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入場應試。

試場規則 (85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

第 二 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除每天第一節或補考單一科目之應考人，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

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應考人每節考試得准入場應試時間，得由辦理試務機關變更之。<sup>11</sup>

##### 2.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以增加彈性

公務人員考試法於 85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原有關體格檢查之規定由第 5 條改列至第 6 條，並修正為：「公務人員考試得視需要實施體格檢查。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由考試院定之。」亦即，改採彈性規定，不以實施體格檢查為必要。85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為保障全盲及全聾者

---

<sup>11</sup> 配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自 87 年起實施分試，試場規則於 87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第 2、4、12 條條文，其中第 2 條第 2 項修正為：「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應考人每節考試得准入場應試時間及離場時間，得由辦理試務機關變更之。」

之工作權並兼顧配合政府用人機關需求，原第 3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考試類科中，如有用人機關提報適合全盲或全聾者擔任之缺額，該類科應考人體格檢查標準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以使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不至於過於寬鬆但又能維持彈性。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 (85 年 10 月 8 日修正發布)

第 三 條 應考人體格檢查，發現有下列疾患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二、患有嚴重精神疾患，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 四、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〇·一者，或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者。
- 五、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考試類科中，如有用人機關提報適合全盲或全聾者擔任之缺額，該類科應考人體格檢查標準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體格檢查表，由考選部定之，其內容應包括應考人個人身分資料、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檢查醫師、應考人自填病史等欄。

### 3.修正放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

此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亦於 85 年 11 月 15 日由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會同修正發布，其中第 3 條第 1 項部分，係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2、4 款文字，修正專技人員考試應考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標準，使兩類考試之體格檢查標準趨於一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 (85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發布)

第 三 條 應考人或申請檢覈人經發現有下列疾患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二、患有嚴重精神疾患，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 三、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第 2 項，略)

(第 3 項，略)

(第 4 項，略)

## 附件 6 全盲應考人報考 86 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之典試委員長毛副院長高文兼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而考選部主管全國考選行政事宜，對於首次舉辦之殘障特考，分別提報五等考試電腦打字科全盲職缺 1 名，合計 2 名。放榜結果，計有 1 位全盲應考人藍介洲獲得錄取，經其考量結果，決定分配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完成訓練程序後，依法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至於考選部原報職缺，則分配另一位肢障錄取人員，其後商調至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人事室。

8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增設社會工作師類科，全盲視障者藍介洲先生以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系社工組畢業資格，報考本項考試，經審查結果，符合應考資格表第一款規定之學歷資格；而本項考試規定，體格檢查一律於筆試榜示後辦理，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十日內繳交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交者，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因此全盲視障者是否屬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殊值斟酌，案經本部於 86 年 11 月 13 日函請職業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意見，該部函復略以：全盲視障並不構成妨礙社會工作執業事項，如其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筆試錄取，與其他應考筆試錄取者具同等知能，當可同等執行社會工作師執業事項。本部經審慎研究結果，基於學校既准予全盲視障者就學，且將來亦不致妨礙其執業，擬准予報考，並參照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例，提供應考人點字試卷、點字試題及點字機設備外，另依考試院第 8 屆第 246 次會議決議，延長其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

案經本部函陳考試院，請准予全盲視障應考人報考 8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並提供相關輔助設備，同時建議：本案如奉考試院核定准予報考，若經筆試錄取，亦請視同體格檢查合格，准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本案提經 86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一)照部擬通過。……」

結果，藍介洲先生順利通過本項考試，並為該類科榜首，取得考試及格證書，是台灣首位也是目前唯一的盲人社工師。

其後，本部請辦 8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及其後律師高等考試，均建議：如有全盲應考人報考，擬援 86 年例，先函請該報考類科職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即准予報考，並提供點字機、點字試題及試卷等相關照護措施，俾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立法目的，並給予全盲同胞服務社會大眾之機會。

### 4.修正考試規則放寬錄取分發區限制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本考試採分區考試、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錄取人員僅得分配至其錄取分發區內之機關服務，不

得跨區改分發。85 年考試辦理後，因第二錄取分發區(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筆試正額錄取人員 7 人，原經分配至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所在地：台北縣)占 86 年 4 至 6 月預估缺訓練，因原提列職缺之交通部電信總局於 85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電信總局，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職員不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規定，該公司原位於台北縣之職缺不再進用考試及格人員，而改制後之電信總局所在地台北市為第一錄取分發區，與前開 7 人所屬錄取分發區不符，且交通部亦無法於第二錄取分發區調整出適當職缺，致渠等迄未占缺施訓，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使渠等得改至台北市占缺施訓，爰修正本條文增列第 2 項規定該等 7 人，不受第 1 項之限制，得改分發其他錄取分發區之機關接受訓練。其他錄取分發區如有機關改制之情形者，亦同。<sup>12</sup>

86 年 9 月 10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條文。

附件 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條文 (86 年 9 月 10 日修正發布)

第 三 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考試、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榜示後，原錄取分發區提報缺額之用人機關已改制或裁併者，其正額錄取人員得改分發至其他錄取分發區。

<sup>12</sup> 本案部擬：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各該用人機關訓練六個月，並不得請求延期訓練。訓練期間不得改分配原分發區以外機關……」，如同意該員等改至臺北市占缺施訓，則違反上開規定；為解決此一問題，擬修正上開規則第 10 條，於第 2 項增列得跨區分配之例外規定。案經提 86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增列第二項文字：「本考試榜示後，原錄取分發區提報缺額之用人機關已改制或裁併者，其正額錄取人員得改分發至其他錄取分發區。」；現行第十條條文不予修正。)

#### 5.檢討放寬增額錄取人員列冊候用期限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錄取 474 人，其中正額錄取 381 人、增額錄取 93 人。依 85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規定，增額錄取人員須列入候用名額，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始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期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至 86 年 4 月底止，本項考試增額錄取列冊候用人員尚有 30 人未獲用人機關遴用，其餘正額錄取或增額錄取人員均已分發或遴用完畢。

86 年 4 月 30 日，因考試委員、立法委員及各殘障團體等對本部 87 年度考試期日計畫未列入殘障特考多表關心，本部爰邀請各相關機關開會，就目前各機關之殘障人員進用情形、可提報缺額及 85 年殘障人員特考錄取人員任用情況，研商評估 87 年度是否有辦理該項考試之需求。會中，銓敘部代表說明：經洽詢結果，行政院以外各機關均表示無殘障人員特考缺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代表則表示：85 年殘障人員特考增額錄取未獲遴用之 30 人，遍及各錄取分發區，在受錄取分發區限制下，遴用較為困難；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為顧及該等尚未遴用之 30 位增額錄取人員之權益，在未完全遴用完畢前，建議不要舉辦殘障人員特考。另該局經與各部會聯繫結果，各部會均表示目前暫無缺額。會議結論略為：請各機關本於照顧殘障者就業權益宗旨，儘量提報缺額，機關如有人員退休或離職，以保留進用殘障人員為優先；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動推薦尚未獲遴用之 30 名增額錄取人員，請各用人機關優先進用。

88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致函本部，對於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尚未獲遴用人員，請同意保留考試錄取資格，說明略以：

(1)本項考試係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之方式，未能跨區分發，致各機關遴

用不易，截至目前為止，尚有 11 名未獲機關遴用。經函詢 11 人之工作情形及被遴用之意願，其中 4 人分別因已參加高普考試、普層特考錄取及其個人因素等原因，表示無意願被遴用，將另案註銷其考試錄取資格；其餘 7 人則表示仍希望被遴用或是否被遴用均無所謂。

(2)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88 年舉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考試名稱不同，且刪除原考試規則中分區考試、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之規定，二者在名稱上及性質上均有不同，似難將 88 年之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視為 85 年殘障特考之「下次考試」。

(3)85 年丁等特考，因公務人員考試法之修正改為初等考試及五等特考，經貴部 86 年 5 月 27 日函釋以，公務人員考試法已無舉辦丁等特考規定，增額錄取人員不致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建議援此案例，同意保留 85 年殘障特考增額錄取未獲遴用人員之考試錄取資格。

本案經提本部法規委員會及本部部務會議討論，同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保留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尚未獲遴用人員考試錄取資格。



## 二、8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 (一)檢討修正考試規則、籌辦考試

#### 1.修正考試規則：取消分區錄取、分區分發規定等

87 年 6 月 1 日，本部為辦理第 2 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預定於 88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舉行)，邀集銓敘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社會處、台北市政府人事處、社會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社會處及相關殘障團體研商本項考試規則修正事宜。87 年 8 月 13 日，本部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函報考試院審議，其修正理由包括：(一)86 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原稱殘障福利法)第 32 條規定，將「殘障人員考試」修正為「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原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之規定，因應考人跨區報考需用名額較多之錄取分發區，以致無法達到就地取才之實益，另列冊候用人員亦因該項規定而無法跨區遴用，造成分發機關之困擾；(三)本項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原依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規定辦理，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自本(87)年開始採行分試，其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名稱有所修正，本項考試亦須配合。

87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發布全文。

#### 附件 8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87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五等考試。

前項二、三等考試分別相當於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由各級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具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者，得分別應本考試二、三等考試；具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本考試五等考試不限報考學歷。

第 四 條 本考試二、五等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初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之規定辦理；三、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專業科目，分別依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第二試應試科目(國文除外)之規定辦理。三等考試應試普通科目為國文(論文及公文)、中華民國憲法，四等考試應試普通科目為國文(論文及公文)、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本國歷史及地理概要。

前項考試類科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第 五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後，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第 六 條 應考人體格檢查，發現有下列疾患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二、患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 三、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療，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依據考試類科之性質，得認定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〇·一者，或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前項考試類科之認定，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及指定之醫療機構會商決定之。

第 七 條 本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二種方式舉行之科別，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並得視需要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實地考試，筆試未錄取者，不得參加實地考試。

本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八 條 本考試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〇·一(含全盲)之應考人，其筆試得以其他方式行之。

第 九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用資格，不得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暨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十一 條 本考試組織典(主)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二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修正重點

- 一、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2 條規定，修正本考試規則名稱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 二、增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2 條為本考試規則之法源。(修正條文第 1 條)。
- 三、刪除有關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之規定。(原條文第 3 條)
- 四、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實施分試，其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名稱有所修正，爰配合修正本考試援引適用之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名稱；並配合規定本考試三等、四等考試之應試普通科目。(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4 條)
- 五、配合「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規定，修正本考試各等別考試總成績計算相關規定之文字。(修正條文第 7 條)
- 六、為期明確，並利執行，參照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7 條)體格檢查規定文字及「身心障礙等級」中度視覺障礙所設標準規定，將原第 9 條條文有關「中度以上視覺障礙(含全盲)」者一段文字，修正為「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 $\bigcirc \cdot 1$ (含全盲)」。(修正條文第 8 條)

## 附件 9 張委員鼎鍾提「公務人員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提經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105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預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至九日舉行，考選部基於(一)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原稱殘障福利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將「殘障人員考試」修正為「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原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之規定，因應考人跨區報考需用名額較多之錄取分發區，以致無法達到就地區才之實益，另列冊候用人員亦因該項規定而無法跨區遴用，造成困擾；(三)本項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原依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辦理，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自本(八十七)年開始採行分試，其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名稱有所修正，本項考試亦須配合修正等理由，爰提本考試規則修正案，…。

本審查會第一次會議先請列席之相關主管、用人機關及殘障團體就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表示意見，綜合相關殘障團體的意見要以：(一)肯定考選部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有關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之規定，渠等認為刪除該項規定，可讓身心障礙人士有更多選擇報考類科之機會，更能維護身心障礙者應考之權益。(二)建議刪除修正條文第六條全文(有關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或建議刪除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患有精神患者不得應考之規定、或建議刪除同條文第二項有關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 $\bigcirc \cdot 1$ 一者或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者為體檢不合格之規定，而改於應考須知中註明工作性質，讓應考人依據自己的能力選擇類科報考，其理由包括：1.所有身心障礙人士，祇要提供其適當的輔助設備，足可適任相關之工作；2.有關視障、聽障的認定，目前

國內尚欠缺客觀之標準；3.有關「嚴重精神疾患」、「不堪勝任工作」用詞語意模糊，欠缺具體標準；4.訓練過程中，用人機關仍可審核應考錄取者是否有能力適任工作；5.可避免用人機關藉詞排除身心障礙者應考之類科等理由。(三)另質疑修正條文第十條有關限制轉調之規定，是否對應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人員的流動形成限制等意見。至於主管、用人機關部分，內政部對考選部擬修正條文沒有不同意見，行政院衛生署支持部擬修正條文，認為修正條文第六條有關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有其正面意義，應予保留。

審查會第一次會議委員詢及及討論的重點在於部擬刪除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之規定，有關此節，部分審查委員認為本考試採行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有利於身心障礙人士應考權益之維護，按該項規定，可讓身心障礙之應考人在報名時，即能考量日後可能服務之地點，而擇離家較近之錄取分發區報考，如此，工作較具安定性及可獲得家庭之就近照顧；如刪除該項規定，因需參照應考人志願及按錄取分數高低分發，錄取人員會分發到何處任職，處於不確定狀態，反而不利於身心障礙之應考人，也會增加分發機關之困擾；惟亦有審查委員支持予以刪除，認為既然殘障團體建議取消，考選部亦認為該項規定，會因應考人跨區報考，無法達到分區錄取、就地取才之目的，且增額錄取人員不能跨區選用，將增加用人機關困擾，而考試錄取人員在訓練期滿後，即可在全國各機關調任，再行規定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之實益不大，而建議仍予刪除。由於贊成與反對刪除分區錄取、分區分發規定之出發點，皆基於維護身心障礙應考人之權益著眼，因此，審查會決定請考選部再對殘障團體及全國各地區應八十五年殘障特考及格與不及格之人員作問卷調查，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調查意見統計工作，以供審查會決策參考。第一次審查會另審查通過部擬修正法規名稱及第一、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次審查會，係先請考選部報告調查問卷之結果，部除重申前述建議刪除之理由外，基於調查結果認為支持刪除有關分區錄取、分區分發規定之殘障團體、身心障礙人士占多數，因此仍建議審查會予以刪除。用人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亦表示希望配合殘障團體的要求予以刪除。多數審查委員在考量第一次審查會邀請列席之殘障團體所陳述之內容、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及考選部調查結果後，亦認為可照部擬予以刪除，如實施後產生問題，於下次考試前，本院仍可循修正考試規則加以解決。因此，審查會乃決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有關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之規定。

另有關考試類科是否應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分試應試科目辦理部分，考選部認為依該項規定辦理，應考人較易準備應考，審查會爰同意照部擬條文通過；又有關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考選部認為八十五年殘障特考錄取人員，無一人因體檢因素而被淘汰，可見該條規定寬嚴適中，不必加以修正，審查會亦同意照部擬條文通過。至於修正條文第十條有關限制轉調之規定，部分審查委員認為現行條文第三條有關分區錄取、分區分發規定刪除後，考試及格人員即可全國各機關調任，該條文並無實質意義，認為可予以刪除，惟考選部認為該條文係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仍有其宣示性意義，並有告知身心障礙應考人僅得在同職組各職系間調任之作用，因此，審查會決定同意考選部之意見予以保留。

本案經二次審查，審查會在綜合聽取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管及用人機關、殘障團體等意見及逐條審查後，全案依部擬條文通過。……

資料來源：摘錄自考試院編纂室(2000：考 278-295)。

## 2.會商認定視力及聽力標準設限類科

87年12月18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經調查各用人機關有關需用考試等級、科別及名額，於函送用人需求到部，申請舉辦8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經彙整擬設三等考試16科別，需用名額32名；四等考試12科別，需用名額32名；五等考試四科別，需用名額38名。合計三等別，需用名額102名。

88年1月4日，本部為舉辦8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邀請相關機關、醫療機構召開「研商八十八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有關體格檢查視力及聽力設限類科之認定會議」，會中經將行政院所提報之102個職缺逐一認定，獲致結論為：

(1)三等考試擬設各類科，其職等較高、職務較為繁重，需具溝通協調能力，尚不適合由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〇·一者或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者擔任。依用人機關意見，均予以設限。

(2)四等考試一般行政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一般民政科雲林縣台西鄉戶政事務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及資訊處理科等共12個缺額；五等考試行政科、電腦打字科、教育行政科及稅務行政科共38個缺額原則開放可由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身心障礙人員應試，並請用人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及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會後協調各該用人機關後，於一星期內復知本部。

## 3.請辦考試

88年1月12日，本部函陳考試院，請准舉辦8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擬定於88年5月7日至9日舉行，設台北、台中、高雄3個考區。

本案經提88年1月21日考試院第9屆第116次會議決議：「照部擬修正通

過。(修正內容：三等考試一般行政科增列十名、金融保險科增列一名，共一般行政等十六類科四十三人，合計三等別需用名額一一三人。)」

#### 附件 10 8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請辦案(節錄)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經調查各用人機關有關需用考試等級、科別及名額，函送用人需求表到部，申請舉辦八十八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經彙整擬設三等考試擬設三等考試一六科別，需用名額三二名；四等考試一二科別，需用名額三二名；五等考試四科別，需用名額三八名。合計三等別，三二科別，需用名額一〇二名。
- 二、本項考試擬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至九日舉行。為方便應考人應試，本項考試擬援例設台北、台中、高雄三考個考區。
- 三、本項考試之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均依據本項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初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規定辦理。另五等考試「國文」一科擬比照八十七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八十五年本項考試例，列考國文及翻譯。
- 四、關於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困難，或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之應考人，擬依規定，延長其考試時間二十分鐘。另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不佳致書寫試卷困難者，擬請准予使用電腦作答，所用電腦及作答磁片由本部提供，並延長其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五、另依本部於本(八十八)年一月四日邀集銓敘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行政院衛生署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等機關及醫療機構代表召開之本項考試有關體格檢查視力及聽力標準設限類科之認定研商會議結論，本次考試尚無適合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〇·一者擔任之職務，各類科視力標準均依用人機關意見，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〇·一者均為體格檢查不合格；至於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者准予應試之科別為四等考試一般行政科、資訊處理科及五等考試行政科、電腦打字科。其錄取名額擬依各科別用人機關所提報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之需用名額，規定該科別前項人員至多錄取名額。
- 六、附陳：
  - (一)八十八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考試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乙份(附件一)。
  - (二)八十八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者之需用名額表(附件二)。

附件一

八十八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考試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暫定需用名額	聽障名額	備 註
三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6		(略)
		社會行政	3		
		人事行政	1		
		地政	2		
		教育行政	6		
		社會教育行政	1		
		圖書資訊管理	1		
		財稅行政	2		
		金融保險	1		
		統計	1		
	技術	電子工程	1		
		資訊	3		
		公職醫事檢驗師	1		
		公職醫師	1		
		公職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1		
		公職營養師	1		
小 計		32			
四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3	1	
		一般民政	7		
		社會行政	1		
		保育人員	2		
		教育行政	4		
		金融保險	1		
		交通行政	1		
	技術	水產漁撈	1		
		機械工程	1		
		電子工程	1		
		資訊處理	9	1	
		化學工程	1		
	小 計		32	2	
五等考試	行政	行政	19	5	
		電腦打字	16	4	
		教育行政	1		
		稅務行政	2		
	小 計		38	9	
合 計		102	11		

附件二

8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者之需用名額表

等別	科別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縣市	需用名額
四	一般行政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高雄市	1
	資訊處理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台北市	1
五	行政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南投縣	1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	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	台北市	1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	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	南投縣	1
	電腦打字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高雄市	1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高雄市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台北市	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台北市	1
合計				11

88年2月2日，本部公告舉辦8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其公告事項包括：(1)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考試方式辦理。(2)本次考試視力及聽力認定標準為：A.各類科應考人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B.四等考試一般行政科、資訊處理科；五等考試行政科、電腦打字科准予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者應試。其餘各等類科，應考人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3)本考試應考人之體格檢查，一律於榜示後辦理，不合格者不予分配訓練。另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記載為重度聽覺障礙，但優耳聽力損失未逾九十分貝者，報考前述准由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者應試類科之應考人，報名時須附繳合格醫師出具之聽力分貝檢查證明。該等人員於榜示後，體格檢查毋須再繳驗聽力證明。(4)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之地點，除本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外，並有：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科(金門縣及連江縣為民政



局)、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附設殘障關懷中心。

8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受理報名結果，總計 3,535 人報考，其中台北考區報考 1,707 人；台中考區報考 840 人；高雄考區報考 988 人。

表 8 8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類科報名人數統計表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台北考區	台中考區	高雄考區	小 計
三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96	43	42	181
		社會行政	16	3	6	25
		人事行政	12	5	6	23
		地政	8	8	9	25
		教育行政	22	9	11	42
		社會教育行政	0	0	0	0
		圖書資訊管理	8	1	3	12
		財稅行政	23	11	13	47
		金融保險	21	5	9	35
	統計	4	1	1	6	
	技術	電子工程	3	1	4	8
		資訊	30	9	9	48
		公職醫事檢驗師	1	4	2	7
		公職醫師	1	1	0	2
		公職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0	3	0	3
公職營養師		1	1	4	6	
小 計			246	105	119	470
四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64	27	30	121
		一般民政	98	60	61	219
		社會行政	6	3	1	10
		保育人員	11	10	5	26
		教育行政	25	6	8	39
		金融保險	27	11	12	50
		交通行政	3	1	1	5
	技術	水產漁撈	1	0	1	2
		機械工程	5	2	3	10
		電子工程	22	7	6	35
		資訊處理	91	29	34	154
		化學工程	2	0	2	4
小 計			355	156	164	675
五等考試	行政	行政	770	393	500	1,663
		電腦打字	270	137	166	573
		教育行政	20	8	4	32
		稅務行政	46	41	35	122
	小 計			1,106	579	705
合 計			1,707	840	988	3,535

#### 4.增列需用名額

銓敘部於 88 年 3 月 31 日、4 月 9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4 月 13 日分別函請增列需用 8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合計 16 名。案經本部於 88 年 4 月 26 日函報考試院，並經提報 88 年 5 月 6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130 次會議備查。

8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 16 名後，連同原公告名額 113 名，合計暫定需用名額為 129 名。

表 9 8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與增列需用名額表

等	別	類別	科	別	公告暫定需用名額		增列需用名額		合計需用名額		
					小計	聽障名額	小計	聽障名額	小計	聽障名額	
三等考試	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		16		6		22		
			社會行政		3				3		
			人事行政		1				1		
			地政		2		1		3		
			教育行政		6		1		7		
			社會教育行政		1				1		
			圖書資訊管理		1				1		
			財稅行政		2				2		
			金融保險		2				2		
			統計		1				1		
			技術人員			電子工程		1			1
	資訊					3			3		
	公職警事檢驗師					1			1		
	公職醫師					1			1		
	公職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1			1		
	公職營養師					1			1		
	小計				43		8		51		
四等考試	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		3		1	1	4	1	
			一般民政		7		1		8		
			社會行政		1				1		
			保育人員		2				2		
			教育行政		4				4		
			金融保險		1				1		
			交通行政		1				1		
	技術人員			水產漁撈		1			1		
				機械工程		1			1		
				電子工程		1			1		
				資訊處理		9		1		9	1
				化學工程		1				1	
				小計		32		2	2	34	2
五等考試	行政人員		行政		19		5	4	1	23	6
			電腦打字		16		4	2		18	4
			教育行政		1					1	
			稅務行政		2					2	
			小計		38		9	6	1	44	10
合計				113		11	16	1	129	12	

備註：五等考試增列需用名額中列有優異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者1名，用人機關為銓敘部。

## (二)優待及協助措施

8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應考人身心障礙類別多達 13 種類，包括：1.視覺障礙、2.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3.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4.肢體障礙；5.智能障礙；6.重要器官失去功能；7.顏面傷殘；8.自閉症；9.染色體異常；10.先天代謝異常；11.其他先天缺陷；12.多重障礙；13.慢性精神病。其中，肢體障礙者報名人數計 2,465 人，占總報名人數 69.73%。

此外，本考試報名人數 3,535 人中，計有 1,641 人提出安排特別試場之申請，約占報名人數之 46.42%。

表 10 8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申請特別試場應考人數統計表

申請類別	臺北考區			臺中考區			高雄考區			小計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五等考試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五等考試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五等考試	
下肢行動不便者	57	65	231	29	37	119	41	35	169	783
下肢行動不便，且須提供輪椅入場應試者	1	2	7			6	1		9	26
下肢行動不便，且自備輪椅入場應試者	4	8	24	1	3	23	2	1	24	90
聽覺障礙者	3	16	37		5	28	2	2	32	125
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者	18	23	59	8	13	38	9	16	33	217
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且下肢行動不便者	5	6	12	2	2	14	5	4	5	55
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且下肢行動不便須提供輪椅入場應試者	1					1				2
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且下肢行動不便自備輪椅入場應試者		2	2	1		4			1	10
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困難者	11	10	26	6	7	7	3	2	14	86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不佳致書寫試卷困難，須使用電腦作答者	2	1	7		2	9			6	27
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者		13	114		4	41		4	44	220
小計	102	146	519	47	73	290	63	64	337	1,641
合計			767			410			464	

### 1.原規劃之優待及協助措施

依本考試應考須知，為使應考人能順利應試，本項考試援 85 年本考試例，提供多項優待及協助措施。除了本次考試未開放中度、重度視覺障礙者報考，因而未針對此類人員提供優待及協助措施外，其餘措施均與 85 年相同。

## 附件 11 8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應考須知規劃之優待及協助措施

1. 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有困難者：
  - A. 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
  - B. 提供影印放大各兩倍之試題及測驗式試卡，但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2. 聽覺障礙者：
  - A. 安排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服務人員分別監考及服務工作。
  - B. 以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及說明注意事項。
3. 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
  - A. 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
  - B. 提供影印放大兩倍之測驗式試卡，但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4. 下肢肢體障礙、行動不便者：
  - A. 如希望安排特別試場者，可於報名時聲明，惟考試時間不予延長。
  - B. 如須以輪椅入場應試，安排適用之特殊桌椅。
  - C. 如本身未具備輪椅，考試當天須由本部提供者，則提供輪椅設備。
5. 因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不佳致書寫試卷有困難，須使用電腦作答者：
  - A. 由本部提供電腦及磁片協助應考人作答。
  - B. 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
6. 多重障礙者：可於各該障礙類別申請優待或協助事項。
7. 以身體其他部位執(銜)筆作答者：提供特殊作答桌椅及未劃線條之試卷(頁數並予增加)。
8. 在不影響考試公平原則下，均可由應考人主動要求試務機關，配合提供相關輔助工具。

### 2. 籌劃相關試務工作協助措施

8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受理報名後，試務單位配合籌劃各項試務工作協助措施，包括：

(1) 為免應考人因如廁問題或行動遲緩，致延誤考試時間，准予比照 85 年本項考試例，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15 分鐘內均可入場應試。

(2) 依本部各項考試例，本次考試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困難及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致書寫試卷困難之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均延長 20 分鐘。另外，本項考試之五等考試電腦打字科「電腦文書處理」實地考試應考人係分梯次舉行，每梯次考試時間定為 10 分鐘，視覺障礙及上肢障礙、腦性麻痺應考人之考試時間，則比照 8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 85 年本項考試例，延長 4 分鐘(即考試時間為

14 分鐘)。

(3)於 88 年 3 月 12 日召開會議研商本次考試之五等考試「電腦文書處理」實地考試及腦性麻痺應考人使用電腦作答與各項輔助設施相關事宜，獲致結論：  
A.本項考試腦性麻痺應考人需用之電腦硬體及軟體，以及磁碟片試卷之彌封製作及監場等工作，以及五等考試「電腦文書處理」實地考試及腦性麻痺應考人之試場安排等，均詳加規劃。  
B.本項考試針對不同身心障礙類別應考人提供相關輔助措施，包括：洽借輪椅、準備充分之殘障廁所、空出停車場地供應考人使用、安排聽覺障礙應考人之監場及服務人員、視覺障礙試場之規範、準備椅墊、安排醫護人員等。

### (三)考試辦理情形

8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於 88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分別於台北、台中、高雄 3 個考區同時舉行，奉總統令特派吳考試委員泰成為典試委員長，監察院推請李監察委員伸一在台北考區監試，呂監察委員溪木前往台中考區監試，林監察委員秋山前往高雄考區監試。

本項考試計設三等考試 16 個類科、四等考試 12 個類科、五等考試 4 個類科。其中，三等考試報名 470 人、到考 318 人、錄取 50 人，錄取率 12.58%；四等考試報名 675 人、到考 496 人、錄取 33 人，錄取率 6.65%；五等考試報名 2,390 人、到考 1,936 人、錄取 55 人，錄取率 2.84%；總計報名 3,535 人、到考 2,750 人、錄取 128 人，平均錄取率 4.65%。

8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計有三等考試社會教育行政 1 科別無人報考，錄取不足額 1 人；另四等考試教育行政亦錄取不足額 1 人。合計錄取不足額共 2 科別、需用名額 2 人。

表 11 8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報考、到考、錄取人數統計表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錄取不足額
三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22	181	116	22	18.97	足額
		社會行政	3	25	16	3	18.75	足額
		人事行政	2	23	14	2	14.29	足額
		地政	3	25	17	3	17.65	足額
		教育行政	6	42	29	6	20.69	足額
		社會教育行政	1	0	0	0	0.00	1
		圖書資訊管理	1	12	8	1	12.50	足額
		財稅行政	2	47	29	2	6.90	足額
		金融保險	2	35	27	2	7.41	足額
	統計	1	6	6	1	16.67	足額	
	技術	電子工程	1	8	6	1	16.67	足額
		資訊	3	48	34	3	8.82	足額
		公職醫事檢驗師	1	7	7	1	14.29	足額
		公職醫師	1	2	1	1	100.00	足額
		公職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1	3	3	1	33.33	足額
		公職營養師	1	6	5	1	20.00	足額
小 計		51	470	318	50	15.72	1	
四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4	121	91	4	4.40	足額
		一般民政	8	219	157	8	5.10	足額
		社會行政	1	10	8	1	12.50	足額
		保育人員	2	26	18	2	11.11	足額
		教育行政	4	39	26	3	11.54	1
		金融保險	1	50	33	1	3.03	足額
		交通行政	1	5	4	1	25.00	足額
	技術	水產漁撈	1	2	2	1	50.00	足額
		機械工程	1	10	10	1	10.00	足額
		電子工程	1	35	30	1	3.33	足額
		資訊處理	9	154	114	9	7.89	足額
		化學工程	1	4	3	1	33.33	足額
		小 計		34	675	496	33	6.65
五等考試	行政	行政	23	1,663	1,320	24	1.82	足額
		電腦打字	18	573	498	18	3.61	足額
		教育行政	1	32	25	1	4.00	足額
		稅務行政	2	122	93	2	2.15	足額
	小 計		44	2,390	1,936	45	2.32	足額
合 計		129	3,535	2,750	128	4.65	1	

#### (四)配套修正體格檢查標準、考試規則、擴大得使用電腦作答之考試

##### 1.修正放寬「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

由於助聽科技的進步、聽語訓練推廣等因素，聽障者語文溝通能力可獲得相當程度的改善，即使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的聽障者，其口語能力好，可接聽電話者，亦有人在，且鑒於視障者應國家考試之體格檢查標準，係以矯正視力為

準，為維護聽障者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益，本部爰研擬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聽障者之聽力，以矯正後之聽力為準。另同條項第 2 款，則酌作文字修正。<sup>13</sup>

88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第 3 條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 (88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

第 三 條 應考人體格檢查，發現有下列疾患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二、患有精神疾患，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者，或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者。

五、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考試類科中，如有用人機關提報適合全盲或全聾者擔任之缺額，該類科應考人體格檢查標準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體格檢查表，由考選部定之，其內容應包括應考人個人身分資料、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檢查醫師、應考人自填病史等欄。

## 2.修正放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

新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 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該法第 7 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各類、科需要實施體格檢查，其標準及時間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本部爰配合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其中，因該法修正公布後，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及方式已有大幅變更，且已取消檢覈制度，將其精神融入考試，未來具有相關之資歷者，可視其不同資歷，予以減免其應試科目，即將來申請全部免試者仍需體格檢查，爰將現行體格檢查標準條文有關「申請檢覈人」均修正為「申請全部免試者」；原第 3 條規範體格檢查不合格之疾患部分，第 1 項第 2 款「患有嚴重精神疾患，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

<sup>13</sup> 原體格檢查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患有嚴重精神疾患，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茲因精神疾患疾病輕重程度不易界定，爰修正刪除「嚴重」二字，規定患有精神疾病，其程度不能處理日常事務等情事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行為者。」參酌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第 3 款「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基於尊重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人格與合格權益，及 8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類科，曾函詢職業主管機關准予全盲視障者報考案例，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之管理，係屬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職掌，於實際運用上，可依個別職業之要求，認定是否足堪勝任工作，爰刪除「無法治癒」之文字，並另增列第 2 項「前項第三款不堪勝任工作情形，由考選部會同各職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又本條文係就體格檢查不合格作通則性規範，原第 2、3、4 項則為特殊規定，爰將其移至第 4 條統籌規範。

89 年 11 月 29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 (89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發布)

第 三 條 應考人或申請全部免試者體格檢查，有下列疾患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二、患有精神疾患，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 三、其他嚴重疾患，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三款不堪勝任工作情形，由考選部會同各職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 3. 研修考試規則：修正普通科目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國文增加列考閱讀測驗，係於 8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係於同年 11 月 31 日修正發布，其中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普通科目國文(論文及公文)係規範於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1 項中，爰此，未及配合前揭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包裹立法一併修正。為利本項考試之辦理，本部爰檢討修正本項考試規則，將本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1 項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普通科目「國文(論文及公文)」均予修正為「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同時將四等考試應試普通科目「本國歷史及地理概要」名稱修正為「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俾與其他考試規範一致。另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3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予錄取」之規



定，爰將第 7 條第 3 項有關本考試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五十分者，不予錄取之規定，修正為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予錄取。其後，又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經考試院於 88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本部爰研議修正本考試規則第 6 條有關體格檢查相關規定。案經本部於 89 年 8 月 10 日檢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修正草案，報請考試院審議。

本案經提 89 年 8 月 24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197 次會議決議：「照部擬通過。」89 年 9 月 7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

附件 1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4、6、7 條條文 (89 年 9 月 7 日修正發布)

第 四 條 本考試二、五等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初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之規定辦理；三、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專業科目，分別依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第二試應試科目(國文除外)之規定辦理。三等考試應試普通科目為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四等考試應試普通科目為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前項考試類科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第 六 條 應考人體格檢查，發現有下列疾患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療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二、患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 三、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療，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依據考試類科之性質，得認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或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前項考試類科之認定，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及指定之醫療機構會商決定之。

第 七 條 本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二種方式舉行之科別，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並得視需要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實地考試，筆試未錄取者，不得參加實地考試。

本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

以零分計算。

附：修正重點

- 一、修正本考試三、四等考試應試普通科目「國文(論文及公文)」、四等考試「本國歷史及地理概要」為「國文(論文、公文與測驗)」、「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第 4 條)
- 二、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修正本項考試有關體格檢查之規定。(第 6 條)
- 三、將本考試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五十分者，不予錄取之規定，修正為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予錄取。(第 7 條)

#### 4. 配套開放各種考試之腦性麻痺應考人均得使用電腦作答

90 年 3 月 30 日，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就應考人陳訴建請開放腦性麻痺應考人報考身心障礙特考以外之其他考試(如公務人員高普考、專技人員考試等)能以口試或電腦作答一案，函請本部查明。案經本部蒐集國外作法通盤研究，基於保障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在不影響考試公平性之原則下，如能針對應考人之特殊狀況給予必要之協助，除能獲取社會輿論之認同外，更能彰顯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所投注之努力，因此決定各項國家考試原則上全面開放腦性麻痺應考人使用電腦作答，並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本案之處理意見為：

因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不佳致書寫試卷困難，須使用電腦參加各項國家考試者，如其體格檢查標準未排除身心障礙者應考，且符合各該項考試應考資格規定，在徵得用人機關或職業主管機關同意前提下，得比照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之例，於報名時，檢附殘障手冊或身心障礙手冊及合格醫師證明文件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考試當天將由本部提供電腦及磁片協助應考人作答，另並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二十分鐘。

### 三、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 (一)籌備及請辦考試

按本部 90 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原未列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惟各界仍期待舉辦是項考試，總統於 89 年 7 月 5 日接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老人福利團體代表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亦建議繼續舉辦身心障礙特考。其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同年 9 月 27 日函請各機關填報用人需求<sup>14</sup>，本部為配合用人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經參酌本部 90 年度各項考試期日，決定於 90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舉行本項考試。

#### 1.認定視力及聽力標準設限類科

89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致函本部，檢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需用 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任用計畫，其後再於 90 年 2 月 21 日檢送該任用計畫補充說明。經彙整本項考試需用名額，三等考試列 10 個科別，需用名額 65 名；四等考試列 11 個科別，需用名額 29 名；五等考試列 7 個科別，需用名額 49 名。合計 3 考試等別，28 個科別，需用名額 143 名。

90 年 3 月 5 日，本部邀請相關機關、醫療機構召開會議研商 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有關體格檢查視力及聽力標準設限類科之認定事宜，經將本次提報之 143 個職缺逐一認定，獲致結論為：

(1)經濟部水資源局提報之三等考試資訊科 1 名名額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報之四等考試社會行政科 1 名名額，原則開放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一及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者報考，因用人機關考量業務性質不適合由該兩類人員擔任，爰要求撤回原同意意見，對該兩類人員予以設限。本案經提會研商

---

<sup>14</sup> 按 88 年 11 月 18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157 次會議中，考試委員發言建議再次舉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等意見，經本部於 88 年 12 月 30 日轉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根據本部函文，曾於 89 年 1 月 11 日函請各機關查填本項考試需用名額，惟並未函復本部。

結果，予以同意。

(2)為配合用人機關業務需求，本項考試各等類科同意用人機關意見，對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一者，均予設限。

(3)本項考試三等考試資訊科中央健康保險局 1 個名額；四等考試園藝科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資訊處理科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 2 個名額；五等考試一般行政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澎湖縣政府、稅務行政科澎湖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等 3 個名額開放可由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身心障礙人員應試。

## 2.請辦考試

90 年 3 月 15 日，本部函陳考試院，請准舉辦 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擬定於 90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舉行，並擬設台北、台中、高雄 3 個考區。

本案經提 90 年 3 月 29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226 次會議決議：「照部擬通過。」

90 年 4 月 23 日，本部公告舉辦 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其公告事項包括：(1)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考試方式辦理。(2)本次考試視力及聽力認定標準為：A.各類科應考人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B.三等考試資訊科；四等考試園藝科、資訊處理科；五等考試一般行政科、稅務行政科准予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者應試。其餘各等類科，應考人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3)本考試應考人之體格檢查，一律於榜示後辦理，不合格者不予分配訓練。另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記載為重度聽覺障礙，但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未逾九十分貝以上者，報考前述准由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者應試類科之應考人，報名時須附繳合格醫師出具之聽力分貝檢查證明。該等人員於榜示後，體格檢查毋須再繳驗聽力證明。(4)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之地點，除本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外，並有：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台中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為人事室、連江縣政

府為民政局)、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 附件 13 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請辦案(節錄)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經調查各用人機關有關需用考試等級、科別及名額，函送用人需求表到部，申請舉辦九十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經彙整擬設三等考試十科別，需用名額六五名；四等考試十一科別，需用名額二九名；五等考試七科別，需用名額四九名。合計三等別，二八科別，需用名額一四三名。
- 二、本項考試擬定於九十年八月四日至六日舉行。為方便應考人應試，本項考試擬設台北、台中、高雄 3 個考區。
- 三、本項考試之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均依據本項考試規則規定辦理。
- 四、關於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困難，或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之應考人，擬援其他考試例，延長其考試時間二十分鐘。另腦性麻痺應考人，因上肢功能障礙、身體協調性不佳，持筆作答困難，擬請援例准予使用電腦作答，所用電腦及作答磁片，由本部提供。
- 五、另依本部於本(九十)年三月五日邀集銓敘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行政院衛生署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機關及醫療機構代表召開之本項考試有關體格檢查視力及聽力標準設限類科之認定研商會議結論，本次考試尚無適合由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者擔任之職務，各類科視力標準均依用人機關意見，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者均為體格檢查不合格；至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者准予應試之科別為三等考試資訊科；四等考試園藝科、資訊處理科；五等考試一般行政科、稅務行政科。其錄取名額擬依各科別用人機關所提報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之需用名額，規定該科別前項人員至多錄取之名額。
- 六、附陳：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八十九局力字第一九一七九四號函暨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九十局力字第一九〇三六一號函影本各乙份(附件一)。(略)
  - (二)九十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乙份(附件二)。
  - (三)九十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者之需用名額表乙份(附件三)。
  - (四)研商九十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有關體格檢查視力及聽力標準設限類科之認定會議紀錄乙份(附件四)。(略)

附件二

九十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暫定需用名額	聽障名額
三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9	
		社會行政	2	
		法制	1	
		教育行政	1	
		財稅行政	2	
	技術	林業	1	
		資訊	2	1
		公職醫事檢驗師	3	
		公職醫師	41	
		公職護理師	3	
小 計			65	1
四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6	
		社會行政	1	
		保育人員	1	
		圖書資訊管理	1	
		金融保險	1	
		交通行政	1	
	技術	園藝	1	1
		土木工程	2	
		電子工程	1	
		資訊處理	3	1
公職護士	11			
小 計			29	2
五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32	2
		電腦打字	5	
		社會行政	1	
		地政	3	
		教育行政	3	
		稅務行政	4	1
	經建行政	1		
小 計			49	3
合 計			143	6
備註	(略)			

附件三

九十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者之需用名額表

等 別	科 別	用 人 機 關	暫定需用名額	
			小 計	合 計
三等考試	資 訊	中央健康保險局	1	6
四等考試	園 藝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1	
	資訊處理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	
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	
		澎湖縣政府	1	
	稅務行政	澎湖縣稅捐稽徵處	1	

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受理報名結果，總計 4,412 人報考，其中台北考區報考 2,030 人；台中考區報考 1,074 人；高雄考區報考 1,308 人。

表 12 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類科報名人數統計表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台北考區	台中考區	高雄考區	小 計
三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124	52	63	239
		社會行政	23	14	5	42
		法制	9	5	5	19
		教育行政	18	6	6	30
		財稅行政	34	14	15	63
	技術	林業	1	2	2	5
		資訊	44	9	19	72
		公職醫事檢驗師	7	4	9	20
		公職醫師	3	0	0	3
		公職護理師	8	3	3	14
	小 計	271	109	127	507	
四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117	49	61	227
		社會行政	8	2	7	17
		保育人員	18	12	14	44
		圖書資訊管理	11	6	6	23
		金融保險	18	14	12	44
		交通行政	4	3	2	9
	技術	園藝	3	4	1	8
		土木工程	27	11	11	49
		電子工程	31	13	20	64
		資訊處理	64	24	34	122
		公職護士	3	2	8	13
		小 計	304	140	176	620
五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1,065	596	728	2,389
		電腦打字	217	118	140	475
		社會行政	19	16	12	47
		地政	44	36	38	118
		教育行政	50	27	30	107
		稅務行政	49	29	51	129
		經建行政	11	3	6	20
		小 計	1,455	825	1,005	3,285
合 計		2,030	1,074	1,308	4,412	

### 3.增列需用名額

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舉行期間，總統蒞臨本部國家考場巡視，並指示增加錄取率或明年再舉辦一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由於公務人員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辦理，本部爰於 90 年 8 月 17 日分別函請分發機

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調查適合身心障礙人員擔任之職缺，俾據以評估是否於本年考試中增加需用名額或明年再舉辦一之身心障礙人員特考。

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別於 90 年 9 月 4 日及 9 月 6 日日函復調查結果：行政院以外各機關部分無需增列名額；至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部分，計增列四等考試一般行政、保育人員科各 1 名，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電腦打字、教育行政科各 1 名，合計增列 5 名。併同原報需用名額，計三等考試 10 類科 65 名、四等考試 11 類科 31 名、五等考試 7 類科 52 名，合計 148 名。案經本部於 90 年 9 月 7 日函報考試院，並經提報 9 月 13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249 次會議核備。

表 13 90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與擬增列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公告暫定需用名額		增 列 需用名額		合 計 需用名額	
			小 計	聽障名額	小 計	聽障名額	小 計	聽障名額
三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9				9	
		社會行政	2				2	
		法制	1				1	
		教育行政	1				1	
		財稅行政	2				2	
	技術	林業	1				1	
		資訊	2	1			2	1
		公職醫事檢驗師	3				3	
		公職醫師	41				41	
		公職護理師	3				3	
小 計		65	1		65	1		
四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6		1		7	
		社會行政	1				1	
		保育人員	1		1		2	
		圖書資訊管理	1				1	
		金融保險	1				1	
		交通行政	1				1	
	技術	園藝	1	1			1	1
		土木工程	2				2	
		電子工程	1				1	
		資訊處理	3	1			3	1
公職護士	11				11			
小 計		29	2	2	31	2		
五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32	2	1		33	2
		電腦打字	5		1		6	0
		社會行政	1				1	0
		地政	3				3	0
		教育行政	3		1		4	0
		稅務行政	4	1			4	1
		經建行政	1				1	0
小 計		49	3	3	0	52	3	
合 計		143	6	5	0	148	6	
備註	(略)							

## (二)優待及協助措施

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報名人數共 4,412 人，其中，視覺障礙者 162 人、聽覺機能障礙者 454 人、平衡機能障礙者 5 人、聲音機能或語言



機能障礙者 71 人、肢體障礙者 2,838 人、智能障礙者 23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52 人、顏面損傷者 38 人、痴呆症者 1 人、自閉症者 5 人、染色體異常者 9 人、先天代謝異常者 6 人、其他先天缺陷者 8 人、多重障礙者 307 人、慢性精神病患者 233 人。

在本次考試中，申請特別試場的應考人數共有 1,827 人，約占報名人數 4,412 人的 41.41%。其中包括：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不佳致書寫試卷困難，須使用電腦作答者，共有 40 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而必須以腳執筆作答者 1 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而必須以腳按電腦鍵盤作答者 1 人。其他申請優惠措施之應考人，還包括視覺障礙者 131 人、上肢肢體障礙者 333 人、下肢行動不便者 933 人、聽覺障礙者 390 人(其中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者 139 人)。

表 14 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申請特別試場應考人數統計表

申請類別	臺北考區			臺中考區			高雄考區			小計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五等考試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五等考試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五等考試	
下肢行動不便者	45	57	249	23	17	159	34	24	193	801
下肢行動不便，且須提供輪椅入場應試者		1	11	1		3			8	24
下肢行動不便，且自備輪椅入場應試者	3	3	37	3	3	34	1	4	20	108
聽覺障礙者	9	17	104	3	5	45	2	7	59	251
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者	20	23	72	5	8	47	11	14	63	263
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且下肢行動不便者	3	2	12	3	3	12	2	1	8	46
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且下肢行動不便須提供輪椅入場應試者			1						1	2
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且下肢行動不便自備輪椅入場應試者		4	4		1	6		1	5	21
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須以腳執筆作答者							1			1
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困難者	14	11	36	8	4	19	3	3	33	131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不佳致書寫試卷困難，須使用電腦作答者		4	7		2	11	1	4	11	40
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者	2	7	59		6	35	1	2	27	139
小計	96	129	592	46	49	371	56	60	428	1,827
合計			817			466			544	

### 1. 原規劃之優待及協助措施

依本項考試應考須知規定，為使應考人能順利應試，本項考試援 88 年例提供多項優待及協助措施，內容並與 88 年考試相同。

## 附件 14 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應考須知規劃之優待及協助措施

1. 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有困難者：
  - A. 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
  - B. 提供影印放大各兩倍之試題及測驗式試卡，但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2. 聽覺障礙者：
  - A. 安排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服務人員分別監考及服務工作。
  - B. 以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及說明注意事項。
3. 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
  - A. 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
  - B. 提供影印放大兩倍之測驗式試卡，但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4. 下肢肢體障礙、行動不便者：
  - A. 如希望安排特別試場者，可於報名時聲明，惟考試時間不予延長。
  - B. 如須以輪椅入場應試，安排適用之特殊桌椅。
  - C. 如本身未具備輪椅，考試當天須由本部提供者，則提供輪椅設備。
5.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不佳致書寫試卷有困難，須使用電腦作答者：
  - A. 由本部提供電腦及磁片協助應考人作答。
  - B. 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
6. 多重障礙者：可於各該障礙類別申請優待或協助事項。
7. 以身體其他部位執(銜)筆作答者：提供特殊作答桌椅及未劃線條之試卷(頁數並予增加)。
8. 在不影響考試公平原則下，均可由應考人主動要求試務機關，配合提供相關輔助工具。

### 2. 籌劃相關試務工作協助措施

為辦理 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務單位配合籌劃各項試務工作協助措施，包括：

(1) 90 年 3 月 6 日召開會議研商本次考試之五等考試電腦打字科「電腦文書處理」實地考試相關事宜，獲致多項結論，包括：參照 85 年、88 年本項考試五等考試電腦打字科「電腦文書處理」之實地考試作法，以中文輸入之「正確」與「速度」為核心能力加以施測。配合目前個人電腦之發展現況，將早期 DOS 系統之考試環境提昇改採視窗作業系統，並得由應考人自行選擇使用 DOS 作業系統或視窗作業系統作答。

(2) 本次考試有 2 位應考人分別為語障及平衡障，均經醫師診斷證明其書寫

或閱讀功能確有障礙，經衡酌現行提供應考人延長考試時間規定之意旨，在協助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之應考人應試，爰均予比照視覺障礙或上肢障礙應考人，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另有 3 位應考人分別為 2 位肢障、1 位多障，均經醫師診斷證明其確為手寫困難或無法用手寫字，經衡酌本項考試提供腦性麻痺應考人電腦作答並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之協助措施，主要係考量腦性麻痺應考人均屬上肢障礙，以手作答書寫確有困難，爰均准予比照腦性麻痺應考人，使用電腦作答並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所用電腦及作答磁片，並由本部提供。

(3)依本部各項考試例，本次考試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困難及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致書寫試卷困難之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均延長 20 分鐘。另外，本項考試之五等考試電腦打字科「電腦文書處理」實地考試應考人係分梯次舉行，每梯次考試時間定為 10 分鐘，視覺障礙及上肢障礙、腦性麻痺應考人之考試時間，則比照 9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85 年、88 年本項考試例，延長 4 分鐘(即考試時間為 14 分鐘)。

(4)為免應考人因如廁問題或行動遲緩，致延誤考試時間，比照 85 年及 88 年本項考試例，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15 分鐘內均可入場應試。

(5)90 年 7 月 4 日召開會議研商本次考試之五等考試「電腦文書處理」實地考試及腦性麻痺應考人使用電腦作答相關事宜。

### **(三)考試辦理情形**

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於 90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分別於台北、台中、高雄 3 個考區同時舉行，奉總統令特派張考試委員鼎鍾為典試委員長，監察院推請馬監察委員以工擔任監試法第 3 條所定監試工作，另於考試期間推請林監察委員時機前往台中考區監試，林監察委員將財前往高雄考區監試。

本項考試計設三等考試 10 個類科、四等考試 11 個類科、五等考試 7 個類科。其中，三等考試報名 507 人、到考 300 人、錄取 24 人，錄取率 8.00%；四等考

試報名 620 人、到考 405 人、錄取 30 人，錄取率 7.41%；五等考試報名 3,285 人、到考 2,568 人、錄取 52 人，錄取率 2.02%；合計報名 4,412 人、到考 3,273 人、錄取 106 人，平均錄取率 3.24%。

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計有三等考試公職醫師 1 科別錄取不足額 41 人，四等考試公職護士 1 科別錄取不足額 1 人。合計錄取不足額共 2 科別、需用名額 42 人。

表 15 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報考、到考、錄取人數統計表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錄取不足額
三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9	239	127	9	7.09	足額
		社會行政	2	42	30	2	6.67	足額
		法制	1	19	12	1	8.33	足額
		教育行政	1	30	18	1	5.56	足額
		財稅行政	2	63	35	2	5.71	足額
	技術	林業	1	5	4	1	25.00	足額
		資訊	2	72	45	2	4.44	足額
		公職警事檢驗師	3	20	17	3	17.65	足額
		公職醫師	41	3	2	0	0.00	41
		公職護理師	3	14	10	3	30.00	足額
小 計			65	507	300	24	8.00	41
四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7	227	137	7	5.11	足額
		社會行政	1	17	13	1	7.69	足額
		保育人員	2	44	32	2	6.25	足額
		圖書資訊管理	1	23	14	1	7.14	足額
		金融保險	1	44	26	1	3.85	足額
		交通行政	1	9	6	1	16.67	足額
		園藝	1	8	7	1	14.29	足額
	技術	土木工程	2	49	33	2	6.06	足額
		電子工程	1	64	44	1	2.27	足額
		資訊處理	3	122	80	3	3.75	足額
		公職護士	11	13	13	10	76.92	1
		小 計			31	620	405	30
五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33	2389	1873	33	1.76	足額
		電腦打字	6	475	383	6	1.57	足額
		社會行政	1	47	32	1	3.13	足額
		地政	3	118	92	3	3.26	足額
		教育行政	4	107	74	4	5.41	足額
		稅務行政	4	129	98	4	4.08	足額
		經建行政	1	20	16	1	6.25	足額
	小 計			52	3285	2568	52	2.02
合 計			148	4412	3273	106	3.24	42

#### (四)配套製作專輯影片、研修考試規則

##### 1.製作專輯影片向國際社會宣導

舉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協助身心障礙人員就業，為我國落實殘障福利政策中極具特色之制度。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舉行期間，總統陳水扁先生特別蒞臨本部國家考場巡視。本部爰製作 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成果影片，於 91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參加 International Personne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國際人事管理協會)之國際研討會中播放，獲致與會人員熱烈迴響。

##### 2.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內容進行研修、刪減應試科目數

公務人員考試法於 90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其中有關以低一等級考試及格資格，報考高一等級考試者之停年限制、錄取人員保留錄取資格之適用範圍及特考特用限制轉調年限等規定，均作修正。<sup>15</sup>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前揭修正，本部爰研擬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相關規定，俾利執行。

又本考試三、四等考試之類科及應試專業科目，原分別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第二試應試科目(國文除外)之規定辦理。其應試科目數分別為三等考試 8 科(普通科目 2 科、專業科目 6 科)，四等考試 7 科(普通科目 3 科、專業科目 4 科)，較之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如原住民特考、海巡特考等相同等級特種考試之應試科目數分別為 7 科及 6 科，均多 1 科，為期與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試科目數彼此平衡，本項考試之三等考

---

<sup>15</sup>公務人員考試法於 90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全文 25 條，其中，有關身心障礙特考之法源第 3 條部分，修正為：「(第 1 項)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第 2 項)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第 3 項)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至於規範體格檢查之第 6 條，則並未修正，仍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得視需要實施體格檢查。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由考試院定之。」因此，88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並未配合修正。

試應試科目數訂為 7 科、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數訂為 6 科、五等考試應試科目數訂為 3 科。又本考試各等別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原均直接適用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之規定，惟為應各等別應試科目數之減少，爰參酌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範體例，訂定本項考試各等別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俾資適用。

本部為此邀請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人事室、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等機關代表開會研商，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踐行預告程序竣事。91 年 4 月 11 日，本部檢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函請考試院審議。

全案經提 91 年 4 月 25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278 次會議決議：「照部擬及第一組簽呈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原本考試規則所列二等考試之等級與本考試應考年齡五十五歲之上限規定均予保留，相關條文及附表並配合增修。)」<sup>16</sup>

91 年 5 月 14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 附件 1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91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五等考試。  
前項二、三等考試分別相當於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二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三所

<sup>16</sup> 部擬考試規則修正草案，88 年及 90 年本考試均僅設三、四、五等考試，原擬刪除二等考試之等級，以符實際；並擬取消三、四等考試應考年齡五十五歲上限之規定。

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

第 四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之規定。

前項考試類科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第 五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第 六 條 應考人體格檢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二、患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 三、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或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者，經用人機關依據考試類科職缺之工作性質，認定其無勝任能力時，就該類科職缺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前項考試類科之職缺，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及指定之醫療機構會商決定之。

第 七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僅採筆試方式舉行之科別，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二種方式舉行之科別，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並得視需要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實地考試，筆試未錄取者，不得參加實地考試。

本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八 條 本考試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含全盲)之應考人，其筆試之作答方式，得以其他方式行之。

第 九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暨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十一 條 本考試組織典(主)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十三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略)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略)

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略)

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略)

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略)

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略)

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略)

附：修正重點

一、考試規則部分：

- (一)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修正本考試規則之法源依據。另參照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體例，將現行第 13 條條文改列於第 1 條第 2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1 條)
- (二)參酌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本考試各等別之應考資格表，依附表之規定。  
(第 3 條)
- (三)參酌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依附表之規定。(第 4 條)
- (四)修正重度聽障及中、重度視障報考科別之限制，由用人機關依據考試類科職缺之工作性質，認定其無勝任能力者，為就該類科職缺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俾符實際。(第 6 條)
- (五)明定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另配合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修正本考試二、三等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規定。(第 7 條)
- (六)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之修正，修正本考試及格人員轉調之限制為，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第 10 條)

二、應考資格部分：

- (一)本考試二、三、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原係分別依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普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辦理。另本考試自 85 年起至 90 年止，共舉辦 3 次，為配合應試科目之刪減，爰分別參酌該三次考試設置之類科，並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訂定各等別考試之應考資格。
- (二)本考試二、三等考試之應考資格表，係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訂定；四等考試係參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訂定。(附



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三、應試科目部分：

(一)本考試三、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專業科目，原係分別依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第二試應試科目(國文除外)之規定辦理。三等考試應試普通科目為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四等考試應試普通科目為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本考試二、五等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係依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初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之規定辦理。為期與其他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平衡，本考試之應試科目數，三等考試訂為 7 科、四等考試訂為 6 科、五等考試訂為 3 科。

(二)各應試科目表所訂應試科目，係分別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以及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同等級考試之應試科目表規定訂定。(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

## 四、9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 (一)籌備及請辦考試

按本部 91 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雖未編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惟為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本部原預定於 9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舉行是項考試，並於同年 5 月間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儘早將各機關缺額彙轉到部，惟因該局於 8 月初始將該項缺額送部，經彙整結果，部分類科因考試規則並未明列，須配合修正考試規則予以增列；又本項考試各階段試務工作之籌備需時較長，原預定考試期日恐來不及，爰決定本項考試改訂於 92 年上半年舉行。

#### 1.配合任用計畫修正考試規則附表：增訂考試科別

為落實憲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保障，並賡續加強照顧身心障礙人員之就業，以彰顯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美意，本部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調查全國各機關身心障礙人員職缺，俾辦理 9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查，計有：三等考試勞工行政、園藝、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醫用物理、保健物理、工業工程、生物技術檢驗、地籍測量、醫學工程等科別；四等考試博物管理、會計審計、電力工程、測量製圖、技藝等科別；五等考試圖書館管理、電子工程等科別，總計 17 科別為現行本項考試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目表所未列，必須增訂，以資因應。本部分別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以及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同等級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擬具本項考試規則附表之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規定預告周知竣事。91 年 10 月 11 日，本部檢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修正草案，報請考試院審議。

案經提 91 年 10 月 17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一)照考選部提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本項考試四等考試博物管理科別應試科目『六、中國文化史概要』修正為『本國文化史概要』)。(二)其他國家考試如有應試科目為『中國文化史概要』者，請考選部適時配合檢討修正。」

91 年 11 月 4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五、附表七。

附件 16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 (91 年 11 月 4 日修正發布)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增訂勞工行政、園藝、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醫用物理、保健物理、工業工程、生物技術檢驗、地籍測量、醫學工程等科別部分)

(略)

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增訂博物管理、會計審計、電力工程、測量製圖、技藝等科別部分)

(略)

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增訂勞工行政、園藝、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醫用物理、保健物理、工業工程、生物技術檢驗、地籍測量、醫學工程等科別部分)

(略)

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增訂博物管理、會計審計、電力工程、測量製圖、技藝等科別部分)

(略)

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增訂圖書館管理、電子工程等科別部分)

(略)

附：修正重點

一、應考資格表部分：

(一)增訂三等考試勞工行政、園藝、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醫用物理、保健物理、工業工程、生物技術檢驗、地籍測量、醫學工程等科別及其應考資格。(附表二)

(二)增訂四等考試博物管理、會計審計、電力工程、測量製圖、技藝等科別及其應考資格。(附表三)

二、應試科目表部分：

- (一)增訂三等考試勞工行政、園藝、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醫用物理、保健物理、工業工程、生物技術檢驗、地籍測量、醫學工程等科別及其應試科目。(附表五)
- (二)增訂四等考試博物管理、會計審計、電力工程、測量製圖、技藝等科別及其應試科目。(附表六)
- (三)增訂五等考試圖書館管理、電子工程等科別及其應試科目。(附表七)

2.認定視力及聽力標準設限類科

銓敘部於 91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1 年 8 月 8 日分別函送需用本項考試錄取人員調查表到部，經彙整計列三等考試 24 科別，暫定需用名額 78 名；四等考試 19 科別，暫定需用名額 48 名；五等考試 9 科別，暫定需用名額 64 名。合計 52 科別、暫定需用名額 190 名。

91 年 9 月 20 日，本部邀請相關機關、醫療機構召開會議研商 9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有關體格檢查視力及聽力標準設限類科之認定事宜，經將本次提報之職缺逐一認定，獲致結論為：

(1)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提報之五等考試一般行政科 1 名額，以及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提報之五等考試電腦打字科 1 名額，原未限制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一者報考，因用人機關考量業務性質不適合由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一者擔任，爰要求撤回原同意意見，對該類人員予以設限。本案予以同意。爰本項考試各等類科同意用人機關意見，對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一者，均予設限。

(2)本項考試開放可由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身心障礙人員應試之等別、類科及名額如下：

三等考試：一般行政(國立臺灣大學 2 名)、教育行政(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 名)、資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名)、工業工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 名)。

四等考試：一般行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名)、人事行政(桃園縣政府 1 名)、

財稅行政(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 1 名)。

五等考試：一般行政(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市總局 1 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名)、電腦打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 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1 名、財政部臺中關稅局 1 名、經濟部 1 名、彰化縣政府 1 名、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1 名、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 名)、人事行政(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 名)、稅務行政(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1 名)。

(3)有關三等考試公職醫事檢驗師(退輔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1 名、退輔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2 名)、公醫藥師(退輔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1 名、退輔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2 名)；四等考試公職護士(退輔會灣橋榮民醫院 1 名)等類科計 7 名額，改由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本案不予討論。

### 3.請辦考試

本部為辦理 9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擬具本項考試之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考試日期、地點等考試計畫，並請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於 91 年 10 月 24 日報請考試院准予舉辦考試。

又同年 11 月 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檢送修正後之本項考試需用名額統計表及錄取人員任用計畫彙總表各一份到部，經本部審議，擬同意增列 18 名，因時間緊迫，由本部於院會補充說明，增列後需用名額為：三等考試 87 名、四等考試 51 名、五等考試 70 名，合計 208 名。

本案經提 91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一)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舉辦本項考試，其等別、類科如考選部考試計畫表所列。(二)本項考試應考人遲誤入場時，仍請依試場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並請考選部酌予延長本項考試之休息時間。(三)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除所分配職務與考試類科顯不相當，而機關認有需要者外，不得辦理改分配。(四)本案有關錄取人員得否申請

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一節，事涉通案，請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提相關資料交考選業務組審查，儘速提報院會討論。<sup>17</sup>」

#### 附件 17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計畫表

- 一、考試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
- 二、考試地點：為方便應考人應試，本項考試擬設北部、中部及南部三個考區，並擬在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地同時舉行。
- 三、考試等別：分三等、四等及五等考試三等別。
- 四、擬依典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 五、考試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擬設三等考試二十四科別，暫定需用名額七十八名；四等考試十九科別，暫定需用名額四十八名；五等考試九科別，暫定需用名額六十四名。合計五十二科別、暫定需用名額一九〇名。
- 六、本項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等均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之規定辦理。
- 七、為便利身心障礙應考人參加考試，本項考試對於視覺障礙或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之應考人，均依據鈞院第八屆第二四六次會議決議，延長其考試作答時間二十分鐘，另鈞院第八屆第二七九次會議決議「……作答方式之選用，不涉及考銓政策之決定，日後類此事件由部本諸考試性質自行決定後報院核備即可」，故本項考試如有因罹患腦性麻痺致書寫困難，需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擬援例同意所請。
- 八、鈞院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五六五號令修正發布之試場規則第二條規定，應考人除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應試；同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考人每天第一節遲誤十五分鐘以內入場，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本項考試因性質特殊，擬依例准許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內入場應試，並免予扣分之處分。
- 九、依本(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本部召開之「取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申請改分配暨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自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榜示後，分發機關不再辦理考試錄取人員改分配，並自

<sup>17</sup> 有關「錄取人員得否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一案，經 91 年 11 月 28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議通過。」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

另本部函請考試院核提 9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經提 91 年 11 月 14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茂雄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吳委員茂雄其後提案「建請考選部儘速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就精神障礙人員之應考資格，應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款一致」，其提案說明以：一、立法委員龐建國日前就九十年身心障礙特考公職護士錄取人中有二人患有精神疾病，舉行記者會，引起社會注意。另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舉行身心障礙特考典試會第一次會議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亦就此問題建議修法解決，以期考用配合。二、惟修法進度不易控制，在公務人員考試法完成修法程序前，請考選部先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試之體格檢查標準第三條及相關考試規則之有關規定。案經提 92 年 1 月 9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本案交考選部儘速研處。」

九十二年起取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施實務訓練措施。本項考試擬比照上開決議，於訓練期間不辦理改分配；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

十、又本部於前揭同年月日，依本項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召開「研商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有關體格檢查視力及聽力標準設限類科之認定會議」，依其結論，本次考試尚無適合由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者擔任之職缺，各類科視力標準均依用人機關意見，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者均為體格檢查不合格。至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者准予應試之科別為三等考試一般行政二名、教育行政一名、資訊一名、工業工程一名，合計五名；四等考試一般行政一名、人事行政一名、財稅行政一名，合計三名；五等考試一般行政二名、電腦打字七名、人事行政一名、稅務行政一名，合計十一名；三、四、五等總計十九名。其錄取名額擬依各科別用人機關所提報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之需用名額，規定該科別前項人員至多錄取之名額。

十一、檢附：

(一)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乙份(附件一)。

(二)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者之需用名額表乙份(附件二)。

附件一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	別	類別	科別	暫定需用名額	聽障名額	備註		
三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25	2	(略)		
			社會行政	1				
			勞工行政	1				
			人事行政	6				
			法制	1				
			地政	3				
			文化行政	1				
			教育行政	6	1			
			圖書資訊管理	2				
			財稅行政	11				
			統計	1				
			技術		園藝	1		
					水利工程	1		
	機械工程	1						
	電子工程	2						
	資訊	2			1			
	醫用物理	1						
	保健物理	1						
	工業工程	1			1			
	生物技術檢驗	2						
	地籍測量	5						
	公職藥師	1						
	醫學工程	1						
	環保技術	1						
	小計			78	5			

四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12	1
		一般民政	4	
		人事行政	3	1
		地政	1	
		文化行政	1	
		教育行政	3	
		圖書資訊管理	1	
		博物管理	1	
		財稅行政	6	1
		金融保險	1	
		會計審計	2	
	技術	土木工程	4	
		機械工程	1	
		電力工程	1	
		電子工程	2	
		資訊處理	1	
		測量製圖	2	
		化學工程	1	
		技藝	1	
小計		48	3	
五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25	2
		電腦打字	18	7
		人事行政	2	1
		地政	4	
		教育行政	5	
		圖書館管理	2	
		稅務行政	6	1
		經建行政	1	
	技術	電子工程	1	
		小計	64	11
合計		190	19	

附件二

9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者之需用名額表

等別	科別	用人機關	暫定需用名額		總計
			小計	合計	
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	國立臺灣大學	2		5
	教育行政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		
	資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工業工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		
四等考試	一般行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3
	人事行政	桃園縣政府	1		
	財稅行政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	1		
五等考試	電腦打字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市總局	1		1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1		
		財政部臺中關稅局	1		
		經濟部	1		
		彰化縣政府	1		
		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1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		
		人事行政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	
	稅務行政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1		



附：91年10月31日考試院第10屆第8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有關「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口頭補充說明附件

附件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	別	類	別	科	暫定需用名額	聽障名額	備註		
三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33	2	(略)		
			社會行政		1				
			勞工行政		1				
			人事行政		6				
			法制		2				
			地政		3				
			文化行政		1				
			教育行政		6		1		
			圖書資訊管理		2				
			財稅行政		11				
			統計		1				
			技術		園藝		1		
					水利工程		1		
					機械工程		1		
	電子工程				2				
	資訊				2		1		
	醫用物理				1				
	保健物理				1				
	工業工程				1		1		
	生物技術檢驗				2				
	地籍測量				5				
	公職藥師				1				
	醫學工程				1				
	環保技術				1				
		小	計		87	5			

四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12	1
		一般民政	4	
		人事行政	3	1
		地政	3	
		文化行政	1	
		教育行政	3	
		圖書資訊管理	1	
		博物管理	1	
		財稅行政	6	1
		金融保險	1	
		會計審計	2	
		技術	土木工程	4
	機械工程		1	
	電力工程		1	
	電子工程		2	
	資訊處理		2	
	測量製圖		2	
	化學工程		1	
	技藝	1		
小計		51	3	
五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29	2
		電腦打字	19	7
		人事行政	2	1
		地政	4	
		教育行政	5	
		圖書館管理	2	
		稅務行政	7	1
		經建行政	1	
		技術	電子工程	1
	小計		70	11
合計		208	19	

91年11月8日，本部公告舉辦9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其公告事項包括：(1)本次考試視力及聽力認定標準為：A.各類科應考人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B.三等考試一般行政2名、教育行政1名、資訊1名、工業工程1名，合計5名；四等考試一般行政1名、人事行政1名、財稅行政1名，合計3名；五等考試一般行政2名、電腦打字7名、人

事行政 1 名、稅務行政 1 名，合計 11 名，准予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者應試。其餘各等類科，應考人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2)本考試應考人應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 10 日內邀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另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記載為重度聽覺障礙，但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未逾九十分貝以上者，報考前述准由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者應試類科之應考人，報名時須附繳合格醫師出具之聽力分貝檢查證明。該等人員於榜示後，體格檢查毋須再繳驗聽力證明。(3)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之地點，除本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外，並有：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台中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為人事室、連江縣政府為民政局)、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9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受理報名結果，總計 4,026 人報考，其中北部考區報考 1,864 人；中部考區報考 1,082 人；南部考區報考 1,080 人。

#### 4.增列需用名額

92 年 3 月 1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致函本部，擬增列 9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22 名，案經本部於同年月 13 日函報考試院，經提 92 年 3 月 20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 次會議核備。

連同原公告暫定需用名額 208 名，經增列後，本考試共計暫定需用名額 230 名，其中三等考試 99 名、四等考試 56 名、五等考試 75 名。

表 16 9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類科報名人數統計表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北部考區	中部考區	南部考區	小 計		
三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114	58	65	237		
		社會行政	6	10	6	22		
		勞工行政	1	0	3	4		
		人事行政	11	1	14	26		
		法制	17	5	8	30		
		地政	9	5	5	19		
		文化行政	2	2	3	7		
		教育行政	9	8	3	20		
		圖書資訊管理	8	1	5	14		
		財稅行政	42	16	11	69		
		統計	8	0	1	9		
	技術	園藝	3	2	3	8		
		水利工程	1	1	2	4		
		機械工程	4	0	1	5		
		電子工程	3	1	2	6		
		資訊	30	3	14	47		
		醫用物理	0	0	0	0		
		保健物理	0	0	0	0		
		工業工程	3	3	0	6		
		生物技術檢驗	4	0	2	6		
		地籍測量	3	1	1	5		
		公職藥師	5	1	2	8		
		醫學工程	2	0	0	2		
		環保技術	3	1	3	7		
		小 計		288	119	154	561	
		四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91	48	41	180
				一般民政	12	5	11	28
人事行政	9			4	3	16		
地政	10			3	5	18		
文化行政	4			5	2	11		
教育行政	14			3	8	25		
圖書資訊管理	5			2	2	9		
博物管理	0			1	0	1		
財稅行政	22			9	13	44		
金融保險	4			5	4	13		
會計審計	10			4	4	18		
技術	土木工程		7	10	6	23		
	機械工程		8	6	7	21		
	電力工程		3	3	3	9		
	電子工程		22	10	10	42		
	資訊處理		33	20	12	65		
	測量製圖		2	3	0	5		
	化學工程		4	1	1	6		
	技藝		3	5	0	8		
	小 計			263	147	132	542	
五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826	509	517	1,852		
		電腦打字	237	158	113	508		
		人事行政	23	12	8	43		
		地政	36	24	40	100		
		教育行政	45	49	37	131		
		圖書館管理	24	15	24	63		
		稅務行政	78	34	44	156		
		經建行政	19	1	4	24		
	技術	電子工程	25	14	7	46		
	小 計		1,313	816	794	2,923		
合 計		1,864	1,082	1,080	4,026			

表 17 9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與擬增列暫

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公告暫定需用名額		增 列 需 用 名 額		合 計 需 用 名 額	
			小 計	聽障名額	小 計	聽障名額	小 計	聽障名額
三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33	2	9		42	2
		社會行政	1				1	
		勞工行政	1				1	
		人事行政	6				6	
		法制	2				2	
		地政	3				3	
		文化行政	1				1	
		教育行政	6	1			6	1
		圖書資訊管理	2		1		3	
		財稅行政	11		2		13	
		統計	1				1	
	技術	園藝	1				1	
		水利工程	1				1	
		機械工程	1				1	
		電子工程	2				2	
		資訊	2	1			2	1
		醫用物理	1				1	
		保健物理	1				1	
		工業工程	1	1			1	1
		生物技術檢驗	2				2	
		地籍測量	5				5	
		公職藥師	1				1	
		醫學工程	1				1	
環保技術	1				1			
小 計		87	5	12	0	99	5	
四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12	1	1		13	1
		一般民政	4		1		5	
		人事行政	3	1			3	1
		地政	3		1		4	
		文化行政	1				1	
		教育行政	3		1		4	
		圖書資訊管理	1				1	
		博物管理	1				1	
		財稅行政	6	1	1		7	1
		金融保險	1				1	
	技術	會計審計	2				2	
		土木工程	4				4	
		機械工程	1				1	
		電力工程	1				1	
		電子工程	2				2	
		資訊處理	2				2	
		測量製圖	2				2	
化學工程	1				1			
技藝	1				1			
小 計		51	3	5		56	3	
五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29	2	4		33	2
		電腦打字	19	7			19	7
		人事行政	2	1			2	1
		地政	4				4	
		教育行政	5				5	
		圖書館管理	2				2	
		稅務行政	7	1	1		8	1
	經建行政	1				1		
技術	電子工程	1				1		
小 計		70	11	5		75	11	
合 計		208	19	22		230	19	

## (二)優待及協助措施

在本次考試中，申請特別試場的應考人數共有 1,597 人，約占報名人數 4,026 人的 39.67%。

表 18 9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申請特別試場應考人數統計表

申請類別	北部考區			中部考區			南部考區			小計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五等考試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五等考試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五等考試	
下肢行動不便者	55	30	176	21	20	124	43	17	141	627
下肢行動不便，且須提供輪椅入場應試者	2	1	8		1	4			4	20
下肢行動不便，且自備輪椅入場應試者	3	3	39	3		14	1		18	81
聽覺障礙者	16	21	83	5	8	52	4	6	39	234
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者	21	16	86	11	16	55	19	13	49	286
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且下肢行動不便者	2	1	6		2	11	1		5	28
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且下肢行動不便自備輪椅入場應試者		2	4			3			4	13
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困難者	6	15	50	6	6	27	4	4	27	145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不佳致書寫試卷困難，須使用電腦作答者		7	10	1		13		2	10	43
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者	5	3	48	1	2	37			24	120
小計	110	99	510	48	55	340	72	42	321	1,597
合計	719			443			435			

9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對於視覺障礙及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均依本部以往之照護措施辦理外，對於聽覺障礙者則安排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服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對於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不佳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則提供電腦及磁片協助應考人作答等依個別情況提供特別照護措施，俾使應考人能安心考試，並落實照護身心障礙者之美意。

### 1.原規劃之優待及協助措施

依本項考試應考須知規定，為使應考人能順利應試，本項考試援例提供多項優待及協助措施，其內容與 88 年、90 年考試相同。

## 附件 18 9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應考須知規劃之優待及協助措施

1. 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有困難者：
  - A. 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
  - B. 提供影印放大各兩倍之試題及測驗式試卡，但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2. 聽覺障礙者：
  - A. 安排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服務人員分別監考及服務工作。
  - B. 以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及說明注意事項。
3. 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
  - A. 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
  - B. 提供影印放大兩倍之測驗式試卡，但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4. 下肢肢體障礙、行動不便者：
  - A. 如希望安排特別試場者，可於報名時聲明，惟考試時間不予延長。
  - B. 如須以輪椅入場應試，安排適用之特殊桌椅。
  - C. 如本身未具備輪椅，考試當天須由本部提供者，則提供輪椅設備。
5.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不佳致書寫試卷有困難，須使用電腦作答者：
  - C. 由本部提供電腦及磁片協助應考人作答。
  - D. 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
6. 多重障礙者：可於各該障礙類別申請優待或協助事項。
7. 以身體其他部位執(銜)筆作答者：提供特殊作答桌椅及未劃線條之試卷(頁數並予增加)。
8. 在不影響考試公平原則下，均可由應考人主動要求試務機關，配合提供相關輔助工具。

### 2. 籌劃相關試務工作協助措施

為辦理 9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務單位配合籌劃各項試務工作協助措施，包括：

(1) 經衡酌提供應考人使用電腦作答及延長考試時間之意旨，在協助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之應考人應試，本項考試有應考人 7 人，雖非屬視障或上肢障礙，惟經醫師診斷證明閱讀或書寫困難，爰決定同意比照視障或上肢障礙准予延長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另應考人 6 人，雖非腦性麻痺，亦經醫師診斷其書寫確有困難，爰決定同意其使用電腦作答並延長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

(2) 92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會議研商本項考試之五等考試電腦打字科「電腦文書處理」實地考試及腦性麻痺應考人使用電腦作答相關事宜，籌備相關試務工作。

(3)籌劃試場分配及考試當天提供之協助及服務措施，並簽報典試委員長核定。

### (三)考試辦理情形

9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於92年1月25日至27日在北部、中部、南部3考區同時舉行，奉總統令特派吳考試委員茂雄為典試委員長，監察院推請林監察委員秋山擔任監試法第3條所定監試工作。

本次考試設三等考試24個科別、四等考試19個科別、五等考試9個科別，合計設3個等別、52類科。其中，三等考試報名561人、到考348人、錄取90人，錄取率25.86%；四等考試報名542人、到考370人、錄取54人，錄取率14.59%；五等考試報名2,923人、到考2,294人、錄取75人，錄取率3.27%；總計報名4,026人、到考3012人、錄取219人，平均錄取率7.27%。

9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計有三等考試醫用物理、保健物理2科別無人報考，錄取不足額共2人。另三等考試勞工行政、人事行政、教育行政、電子工程、地籍測量等5科別共錄取不足額7人；四等考試教育行政1科別錄取不足額3人。合計錄取不足額共8科別、需用名額12人。



表 19 9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報考、到考、錄取人數統計表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錄取不足額
三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42	237	138	42	30.43	足額
		社會行政	1	22	16	1	6.25	足額
		勞工行政	1	4	0	0		1
		人事行政	6	26	13	5	38.46	1
		法制	2	30	18	2	11.11	足額
		地政	3	19	10	3	30.00	足額
		文化行政	1	7	6	1	16.67	足額
		教育行政	6	20	15	5	33.33	1
		圖書資訊管理	3	14	12	3	25.00	足額
		財稅行政	13	69	47	13	27.66	足額
	統計	1	9	3	1	33.33	足額	
	技術	園藝	1	8	6	1	16.67	足額
		水利工程	1	4	3	1	33.33	足額
		機械工程	1	5	3	1	33.33	足額
		電子工程	2	6	6	1	16.67	1
		資訊	2	47	25	2	8.00	足額
		醫用物理	1					1
		保健物理	1					1
		工業工程	1	6	3	1	33.33	足額
		生物技術檢驗	2	6	5	2	40.00	足額
		地籍測量	5	5	5	2	40.00	3
		公職藥師	1	8	5	1	20.00	足額
		醫學工程	1	2	2	1	50.00	足額
環保技術		1	7	7	1	14.29	足額	
小 計		99	561	348	90	25.86	9	
四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13	180	116	13	11.21	足額
		一般民政	5	28	19	5	26.32	足額
		人事行政	3	16	9	3	33.33	足額
		地政	4	18	12	4	33.33	足額
		文化行政	1	11	8	1	12.50	足額
		教育行政	4	25	15	1	6.67	3
		圖書資訊管理	1	9	7	1	14.29	足額
		博物管理	1	1	1	1	100.00	足額
		財稅行政	7	44	32	8	25.00	足額
		金融保險	1	13	5	1	20.00	足額
	會計審計	2	18	15	2	13.33	足額	
	技術	土木工程	4	23	17	4	23.53	足額
		機械工程	1	21	16	1	6.25	足額
		電力工程	1	9	7	1	14.29	足額
		電子工程	2	42	31	2	6.45	足額
		資訊處理	2	65	46	2	4.35	足額
		測量製圖	2	5	3	2	66.67	足額
化學工程		1	6	5	1	20.00	足額	
技藝	1	8	6	1	16.67	足額		
小 計		56	542	370	54	14.59	2	
五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33	1852	1456	33	2.27	足額
		電腦打字	19	508	421	19	4.51	足額
		人事行政	2	43	29	2	6.90	足額
		地政	4	100	68	4	5.88	足額
		教育行政	5	131	101	5	4.95	足額
		圖書館管理	2	63	54	2	3.70	足額
		稅務行政	8	156	110	8	7.27	足額
		經建行政	1	24	19	1	5.26	足額
	技術	電子工程	1	46	36	1	2.78	足額
		小 計		75	2923	2294	75	3.27
合 計		230	4026	3012	219	7.27	11	

#### (四)配套放寬雙上肢障礙者使用電腦作答、研修考試規則

##### 1.雙上肢障礙肌肉萎縮者亦得使用電腦作答

按有關應考人得使用電腦作答，係於 85 年 7 月考試院第 8 屆第 279 次會議決議同意腦性麻痺致書寫困難之應考人使用電腦作答，授權本部視考試性質自行決定後報院核備。依前核准案例，原則上僅開放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之身心障礙人士得申請使用電腦作答。<sup>18</sup>

92 年 7 月 15 日，中華民國無障礙環境推廣協會向考試院院長陳述：有會員自 90 年起，連續參加 3 次中醫師檢定考試，除國文一科因作文需用筆作答，而其自幼即肌肉萎縮，執筆書寫不易，致成績偏低，迄今尚未及格外，其他科目均已及格，故建議：(一)國文科目之考試時間延長 50 分鐘，或(二)國文科目考試時，准其指定輸入法，以電腦作答。案經考試院第一組研議認為：(一)有關殘障人士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延長 50 分鐘部分：經斟酌考量各種公私利益後，採用延長考試作答時間之可行性不大。(二)有關使用電腦作答部分：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國家考試公平競爭機會，避免上肢障礙書寫困難者用筆作答影響其考試成績，建議開放此類上肢障礙書寫困難者亦得使用電腦作答。

本件考試院第一組案陳有關中華民國無障礙環境推廣協會為上肢障礙肌肉萎縮，書寫困難者參加國家考試，用筆作答不易，協助改進方式案，經提 92 年 7 月 24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照第一組意見通過，並請第一組會同考選部研擬具體之審核標準。」案經本部研議結果，建議應考人得使用電腦作答之審核標準擬訂如下：

---

<sup>18</sup> 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 90 年曾准 3 位、92 年曾准 6 位非腦性麻痺應考人使用電腦作答並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另 9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受理報名後，有一位應考人繳驗之身心障礙手冊註記為「多重障」類別，要求以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理由申請特別照護，並附繳醫療機構證明，證明其書寫能力確有障礙，案經試務處衡酌現行提供應考人使用電腦作答及延長時間規定之意旨，在協助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之應考人應試，且為應渠等實際需要及權益，因此，決定援其他考試例同意使用電腦作答並延長時間 20 分鐘。

- (一)申請使用電腦作答，須符合下列四項條件：
- 1.符合該項考試應考資格規定，且其體格檢查標準未排除身心障礙者應考。
  - 2.為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障礙肌肉萎縮致書寫困難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 3.能夠使用電腦作答者。
  - 4.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及合格醫師證明文件，證明其書寫能力確有障礙，且在報名履歷表上註明上述情形。
- (二)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醫療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就應考人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 (三)優待措施：應考人申請使用電腦作答經審查通過者，考試當天將由本部提供電腦及磁片協助應考人作答，並給予每節延長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四)應考人前經本部核准得使用電腦作答者，得由本部視考試性質個案認定，不另組成審查小組審查。

本案經提 92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50 次會議報告後准予備查。

## 2.研修考試規則附表

按命題規則於 92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6 條規定：「國文試題，得依考試類科性質採作文、公文、翻譯、解釋或測驗等題型」；又考試院第 10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各種國家考試之應試科目名稱有「中國」二字者應一律修正為「本國」二字；名稱有「中西」或「中外」二字者則修正為「世界」二字，爰配合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等別普通科目國文試題題型為「作文、公文與測驗」；另修正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文教新聞職系文化行政科專業科目「中西文化史」、「中西文化史概要」、「中國文學概論」、「中國文學概要」為「世界文化史」、「世界文化史概要」、「本國文學概論」、「本國文學概要」。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附件 1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  
附表七 (93 年 2 月 27 日修正發布)

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略)

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略)

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略)

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略)

## 五、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 (一)檢討修正考試規則、籌辦考試

#### 1.研擬修正考試規則、開放各障礙類別應考

針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對於視力及聽力限制之規定，包括第 2 項：「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或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者，經用人機關依據考試類科職缺之工作性質，認定其無勝任能力時，就該類科職缺為體格檢查不合格。」第 3 項「前項考試類科之職缺，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及指定之醫療機構會商決定之。」監察院於 92 年 5 月 20 日及 9 月 17 日函送「身心障礙者應考試服公職權益受歧視」之調查意見，認為本項規定影響身心障礙者應考試服公職權益，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32 條對身心障礙者保護之立法意見，請本部通盤審慎考量並檢討修正相關考試規定，澈底消除對身心障礙者體格檢查之不合理限制。

92 年 9 月 3 日、12 月 2 日、93 年 4 月 14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陸續致函，檢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等資料(需用名額分為為 52 人、64 人、77 人)，經本部研議結果，決定先行修正本項考試規則，以符前揭規定，俟本項考試規則修正發布後，再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本項考試之日期。

93 年 7 月 19 日，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召開第七次業務會議，其中有關辦理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相關事宜部分，部局共識為邀集各用人機關協調所提報需用名額是否開放由各障礙別人員應考。<sup>19</sup>其後，本部及

---

<sup>19</sup>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為，考選部提：「為辦理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相關事宜一案，提請 討論。」決議：「一、本(九十三年)年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由部局共同召開會議與用人機關再行研商，除原提報之暫定需用名額 77 名外，希再增列需用名額，並擴大開放各障別者應考之名額，以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政策。二、請人行政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3 年 7 月 27 日共同邀請相關機關、學校、殘障團體召開研商「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開放各障礙類別人員應考事宜會議」<sup>20</sup>，會中結論分別為：

- 一、考選部已確定修正刪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項，「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或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九十分貝以上者，經用人機關依據考試類科職缺之工作性質，認為其無勝任能力時，就該類科職缺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
- 二、各用人機關提報之九十三年身心障礙特考需用名額，開放各障礙類別人員應考。本項考試筆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各用人機關占缺實施實務訓練時，用人機關應透過職務或工作內容調整、提供輔助設備及指派專人輔導等措施，使錄取人員能達到擬任職務之工作品質及責任要求。惟如經用人機關確實實施以上開相關協助措施，渠等人員仍無法達到工作品質及責任要求，人事行政局將研議以機關員額外加方式進用渠等人員，以彌補機關人力需求；至渠等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確無勝任擬任職務能力，為能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條等相關規定，仍宜建立審查機制，於審查證明渠等無勝任能力後，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等相關規定，報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 三、提報九十三年身心障礙特考之用人機關，應將提報各職缺之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環境、輔助設備及其他特殊要求等事項，於提報之任用計畫表備註欄中詳細說明，以作為本項考試考生報考及考試錄取人員選填志願之參考。

為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32 條之立法意旨，本部根據上述會議結論一，於 93 年 8 月 26 日擬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修正體格檢查表繳交期限)及第 6 條條文(刪除第 2、3 項)修正草案，亦即取消有關限制中、重度視障、重度聽障者報考之規定，報請考試院審議，經提 93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99 次會議決議：「(一)請考選部先就各項考試之體格檢查標準相關問題之檢討意見，併提下次會議討論。(二)關於各項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通盤檢討案，另案研處。」由於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通盤檢討費時曠日，本部爰另案撤回該案，經併提 93 年 9 月 16 日考試院

---

局轉請提報該項考試職缺之用人機關，配合提列各職缺詳細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及其相關殘障照護措施，以供應考人報考之參據。」

<sup>20</sup> 按依研商「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開放各障礙類別人員應考事宜」會議議程所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3 年 7 月 14 日為因應本項考試規則擬修正之影響，邀集提報本項考試需用名額之用人機關開會研商，經各該機關表示，基於考量各該機關提報需用名額之條件、為民服務效能及與社會福利救助之區隔，希望九十三年身心障礙特考規則仍維持現行規定；又如考選部政策決定取消體檢，希望讓用人機關能重新檢討已提報職缺之妥適性，或可撤回、或可調整職務之官職等、工作內容等。」

第 10 屆第 100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同意由部撤回。(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通盤檢討案請部儘速研議報院。」因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之修正，留俟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通盤檢討案處理竣事，再行報院審議。

## 2.請辦考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3 年 8 月 30 日致函本部，檢送修正後之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任用計畫需用名額彙總表各一份，計提列三等考試一般行政科等 11 個科別，暫定需用名額 41 名；四等考試一般行政科等 8 個科別，暫定需用名額 17 名；五等考試一般行政科等 5 個科別，暫定需用名額 26 名，合計需用名額 84 名。

93 年 9 月 13 日，本部函陳考試院，請准舉辦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核提典試委員長。

本案經提 93 年 9 月 16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00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武哲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 附件 20 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計畫

#### 一、考試等別、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

(一)考試等別：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二)擬設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三等考試一般行政科等十一科別，四等考試一般行政科等八科別，及五等考試一般行政科等五科別，合計暫定需用名額八十四名。(詳如附表)

(三)本項考試暫定需用名額，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之需要時，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本部核實後，另案提報鈞院核定。

#### 二、考試日期：

(一)三等考試：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六)至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二)四等考試：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六)至十二月五日(星期日)。

(三)五等考試：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六)。

三、考試地點：為方便應考人應試，本項考試擬設北部、中部及南部三個考區，並擬在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地同時舉行。

四、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之規定辦理。

- 五、鈞院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屆第十一次院會決議，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依上開規定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
- 六、為便利身心障礙應考人參加考試，本項考試對於視覺障礙或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之應考人，均依據鈞院第八屆第二四六次會議暨第十屆第五十次會議決議，對於視覺障礙或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之應考人，延長其考試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俾利身心障礙應考人參加考試。如因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障礙致肌肉萎縮，致書寫試卷困難者，由本部提供電腦協助作答，並延長其考試作答時間二十分鐘。
- 七、鈞院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考臺組壹一字第○九三○○○四○三三一號令修正發布之試場規則第二條規定，應考人除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應試；同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考人每天第一節遲誤十五分鐘以內入場，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本項考試因性質特殊，應考人行動不便，擬依試場規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及九十二年辦理本項考試例，准許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內入場應試，並免予扣分之處分。

附表  
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類別	科別	暫定需用名額
三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14
		社會行政	1
		人事行政	1
		地政	3
		教育行政	7
		圖書資訊管理	1
		財稅行政	8
		金融保險	1
	技術	水利工程	1
		地籍測量	2
		衛生技術	2
小計		41	
四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7
		地政	1
		教育行政	2
		金融保險	1
	技術	交通行政	1
		土木工程	1
		資訊處理	3
化學工程	1		
小計		17	
五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16
		電腦打字	3
		社會行政	2
		人事行政	2
	地政	3	
小計		26	
合計		84	
附註：(略)			



93 年 9 月 17 日，本部公告舉辦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其公告事項包括：(1)本考試各等別、科別需用名額均不限制中、重度視障及重度聽障者報考，應考人報考時請參閱應考須知附表二「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缺一覽表」所列各職缺之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及環境。(2)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之地點，除本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外，並有：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台中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為人事室、連江縣政府為民政局)、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3)依考試院 91 年 11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11 次院會決議，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另本考試錄取人員除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而機關認有需要者外，不得辦理改分配。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受理報名結果，總計 2,956 人報考，其中北部考區報考 1,415 人；中部考區報考 748 人；南部考區報考 793 人。

### 3.增列需用名額

94 年 2 月 2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致函本部，擬增列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22 名，案經本部於同年月 22 日函報考試院，經提 94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22 次會議核備。

連同原公告暫定需用名額 84 名，經增列後，本考試共計暫定需用名額 106 名，其中三等考試 46 名、四等考試 21 名、五等考試 39 名。

表 20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科別報名人數統計表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北部考區	中部考區	南部考區	小 計
三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93	44	53	190
		社會行政	4	4	0	8
		人事行政	5	4	8	17
		地政	7	8	4	19
		教育行政	48	13	12	73
		圖書資訊管理	3	3	4	10
		財稅行政	49	17	20	86
	技術	金融保險	5	0	0	5
		水利工程	5	0	3	8
		地籍測量	0	2	1	3
	衛生技術		11	3	2	16
	小 計		230	98	107	435
四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87	46	48	181
		地政	6	2	1	9
		教育行政	10	13	8	31
		金融保險	9	4	6	19
		交通行政	0	1	7	8
	技術	土木工程	2	3	6	11
		資訊處理	46	40	20	106
		化學工程	5	0	1	6
小 計		165	109	97	371	
五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762	431	435	1628
		電腦打字	133	56	55	244
		社會行政	31	16	56	103
		人事行政	65	13	11	89
		地政	29	25	32	86
	小 計		1020	541	589	2150
合 計		1415	748	793	2956	

表 21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科別(含擬增列)需用名額統計表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暫 定 需 用 名 額		
			原公告需用名額	擬增列需用名額	合計需用名額
三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14	2	16
		社會行政	1		1
		人事行政	1	1	2
		地政	3		3
		教育行政	7	1	8
		圖書資訊管理	1		1
		財稅行政	8	1	9
	技術	金融保險	1		1
		水利工程	1		1
		地籍測量	2		2
	衛生技術		2		2
	小 計		41	5	46
四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7	1	8
		地政	1	1	2
		教育行政	2		2
		金融保險	1		1
		交通行政	1		1
	技術	土木工程	1	1	2
		資訊處理	3	1	4
		化學工程	1		1
小 計		17	4	21	
五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16	10	26
		電腦打字	3	1	4
		社會行政	2	1	3
		人事行政	2	1	3
	地政	3		3	
小 計		26	13	39	
合 計		84	22	106	

## (二)優待及協助措施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對於視覺障礙及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均依本部以往之照護措施辦理外，對於聽覺障礙者則安排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服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對於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不佳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則提供電腦及磁片協助應考人作答等依個別情況提供特別照顧措施，俾使應考人能安心考試，並落實照護身心障礙者之美意。

93 年本項考試辦理時，各等類科別均未限制中、重度視障及重度聽障者報考，可以說全面性的照顧各障別之應考試權益，其中對於重度視障應考人所提有關需求，諸如點字試題、語音試題、點字機或點字專用電腦等均全力配合。

對於各障別，除依往例提供協助措施外，93 年更增加多項之優惠及服務措施如：

1.為避免應考人因行動不便延誤上場時間，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均得入場應試，且不予扣分之處分。<sup>21</sup>

2.將應考人應試之試區及試場以標籤方式，黏貼於各應考人入場證上，使應考人能很快找到所在的試場。

3.增設陪考人員休息室，並提供餅乾、熱茶及礦泉水供應考人取用。

4.考試期間增設專車定點設站，免費接送應考人及陪考者往返試區。

在本次考試中，申請特別試場的應考人數共有 1,091 人，約占原報名人數 2,956 人的 36.91%。

---

<sup>21</sup> 試場規則於 91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第 15 條條文，其中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應考人每天第一節遲誤十五分鐘以內入場，或部分科目免試、補考者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遲誤十五分鐘以內入場，均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本規則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亦即，9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適用前揭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

表 22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申請特別試場應考人數統計表

申 請 類 別	北 部 考 區			中 部 考 區			南 部 考 區			小 計
	三等 考試	四等 考試	五等 考試	三等 考試	四等 考試	五等 考試	三等 考試	四等 考試	五等 考試	
下肢行動不便者	32	15	100	11	15	55	13	12	86	339
下肢行動不便，且須提供輪椅入場 應試者			6	1		3			2	12
下肢行動不便，且自備輪椅入場 應試者	1	1	19	1	3	22	2	3	12	64
聽覺障礙者	19	16	120	9	8	41	6	7	37	263
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者	18	16	61	9	7	37	8	8	37	201
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且下肢 行動不便者			9		2	7		1	3	22
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且下肢 行動不便須提供輪椅入場應試者			1		1		1			3
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且下肢 行動不便自備輪椅入場應試者			2	1		3			5	11
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困難者	10	7	40	9	2	21	6	11	17	123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不佳致書寫試 卷困難，須使用電腦作答者	1	5	7	1	1	8		3	7	33
全盲須使用點字試備(盲用電腦)作 答者		1	15		1	1	1			19
上肢障礙，以口執筆作答者			1							1
小 計	81	61	381	42	40	198	37	45	206	1,091
合 計	523			280			288			

### 1.原規劃之優待及協助措施

本項考試應考須知規定，本項考試援例提供多項優待及協助措施，其內容與 88 年、90 年、92 年考試相同。

### 2.充實各項優惠照護措施

93 年 9 月 16 日本部召開第 651 次部務會議，本部林部長嘉誠裁示：「身心障礙特考除了放寬資格規定之外，本部如何對考生提出較優惠便利的措施，請邱主任秘書召集相關人員研商，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案經於同年 10 月 8 日召開會議研商完竣，決定對本項考試應考人提供更優惠便利之照護措施，包括：

#### (1)優惠措施部分：

## 附件 21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應考須知規劃之優待及協助措施

1. 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有困難者：
  - A. 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
  - B. 提供影印放大各兩倍之試題及測驗式試卡，但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2. 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
  - A. 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
  - B. 提供影印放大兩倍之測驗式試卡，但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3.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不佳致書寫試卷有困難，須使用電腦作答者：
  - A. 由本部提供電腦及磁片協助應考人作答。
  - B. 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
4. 聽覺障礙者：
  - A. 安排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服務人員分別監考及服務工作。
  - B. 以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及說明注意事項。
5. 下肢肢體障礙、行動不便者：
  - A. 如希望安排特別試場者，可於報名時聲明，惟考試時間不予延長。
  - B. 如須以輪椅入場應試，安排適用之特殊桌椅。
  - C. 如本身未具備輪椅，考試當天須由本部提供者，則提供輪椅設備。
6. 多重障礙者：可於各該障礙類別申請優待或協助事項。
7. 以身體其他部位執(銜)筆作答者：提供特殊作答桌椅及未劃線條之試卷(頁數並予增加)。
8. 在不影響考試公平原則下，均可由應考人主動要求試務機關，配合提供相關輔助工具。

- A. 除依考試院會議決議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者得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及提供影印放大各 2 倍之試題及測驗式試卡外，為避免應考人因行動不便延誤入場時間，業報請考試院會議決議，本項考試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均得入場應試，且不予扣分之處分。
- B. 除全面開放中重度聽障及重度視障者報考外，並提供點字試題及點字機(電腦點字機)供重度視障(全盲)應考人應試。

(2)協助措施部分：往年即已提供之措施仍須維持外，並增加下列相關措施：

- A. 擴大服務台服務項目，服務人員除由場務、總務、卷務等相關人員及各試區配置之童子軍擔任外，並分請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社會局徵求社工人員義務參與引導服務。

- B. 各試區提供點心、熱茶及礦泉水供應考人及陪考家屬取用。
- C. 協調中、南部考區，洽借設備完善、適合身心障礙者應試之學校作為試區、試場。各試區設置試場之各樓層均須設置殘障廁所。
- D. 考試期間增設專車，免費提供應考人及陪考者搭乘。請各考區洽請專車，於考試期間上午及當日考試結束後，定點供應考人及其家屬免費搭乘(北部考區設於景美、萬芳兩捷運站至國家考場試區，中部、南部考區則設於火車站至各該試區)。另研議是否可洽請康復巴士(台北、台中)或博愛小巴士(高雄)，方便應考人搭乘。
- E. 請各試區開放停車場，並儘量安排殘障者專用停車位，以供應考人及家屬免費停放車輛。
- F. 將應考人應試之試區及試場以標籤方式，黏貼於各應考人入場證上，使應考人收到入場證時，即知其應試試區、試場，俾利應考人應試，亦利考試當天服務人員引導。

### 3. 籌劃相關試務工作協助措施

為辦理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務單位配合籌劃各項試務工作協助措施，包括：

(1)研議非特定障礙別應考人申請延長作答時間、使用電腦作答及全盲應考人作答相關事宜：本次考試有 2 位應考人繳驗之身心障礙手冊註記之障礙類別與所欲申請之特別照護措施並未相符，惟均附繳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其閱讀或書寫能力確有障礙，經衡酌現行延長考試時間規定之意旨，在協助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之應考人應試，爰同意渠等比照視障或上肢障礙准予延長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另本次考試全面開放重度視障者應試，部分視覺障礙應考人因閱讀試題或書寫困難，希望本部提供語音試題或電腦作答，經參酌 85 年第一次舉辦之殘障特考經驗研議結果，同意提供全盲及重度視障者 7 人語音試題及盲用電腦作

答；提供中度視障者 2 人桌上型擴視器應試；同意全盲者 1 人自備點字機應試。

(2)93 年 11 月 16 日召開會議研商本項考試之五等考試電腦打字科「電腦文書處理」實地考試及腦性麻痺應考人使用電腦作答相關事宜，籌備相關試務工作。

#### 附件 22 全盲應考人報考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並獲錄取

93 年 11 月 4 日，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放榜，計有 4,979 人全程到考，其中有 2 人全盲視障者報考，考試期間由本部提供製作點字試題、點字法規、點字機及專人服務，每節考試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其中，視力接近全盲之李秉宏，91 年畢業於台北大學司法學系，當年即參加律師高考，本次考試是第 3 次報考，在錄取人員 399 人中，以第 128 名次優異成績獲得錄取，成為台灣第 1 位盲人律師；在亞洲地點，日本已有 2 位全盲律師，李秉宏是亞洲第 3 位盲人律師。

93 年 11 月 17 日，陳總統水扁接見由考選部林部長嘉誠陪同晉見的李秉宏先生，恭喜他順利通過律師高考。

94 年 3 月 16 日，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放榜，李秉宏再度以優異成績應四等考試一般行政科錄取。

### (三)考試辦理情形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奉總統令特派劉考試委員武哲為典試委員長，監察院推請黃監察委員武次擔任監試法第 3 條所定監試工作，另於考試期間推請馬監察委員以工前往中部考區監試；張監察委員德銘前往南部考區監試。

本項考試經報奉考試院核定於 93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北部、中部、南部 3 區同時舉行，因受南瑪都颱風影響，經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公告延期至 94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舉行。原報名人數 2,956 人，因考試延期舉行，致無法應試申請退費者 108 人，因此實際報名人數為 2,848 人。

本次考試三等考試報考 409 人、到考 260 人、錄取 41 人，錄取率 15.77%；四等考試報考 354 人、到考 228 人、錄取 20 人，錄取率 8.77%；五等考試報考 2,085 人、到考 1,613 人、錄取 39 人，錄取率 2.42%。總計報考 2,848 人、到考

2,101 人、錄取 100 人，平均錄取率 4.76%。

表 23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報考、到考、錄取人數統計表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錄取不足額
三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16	178	109	16	14.68	足額
		社會行政	1	7	4	1	25.00	足額
		人事行政	2	16	7	2	28.57	足額
		地政	3	19	10	3	30.00	足額
		教育行政	8	70	46	6	13.04	2
		圖書資訊管理	1	10	9	1	11.11	足額
		財稅行政	9	77	52	9	17.31	足額
	金融保險	1	5	2	0	0.00	1	
	技術	水利工程	1	8	7	1	14.29	足額
		地籍測量	2	3	1	0	0.00	2
		衛生技術	2	16	13	2	15.38	足額
小 計			46	409	260	41	15.77	5
四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8	174	110	8	7.27	足額
		地政	2	8	3	2	66.67	足額
		教育行政	2	28	18	2	11.11	足額
		金融保險	1	19	9	1	11.11	足額
		交通行政	1	8	7	1	14.29	足額
	技術	土木工程	2	11	7	2	28.57	足額
		資訊處理	4	100	69	4	5.80	足額
		化學工程	1	6	5	0	0.00	1
小 計			21	354	228	20	8.77	1
五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26	1579	1225	26	2.12	足額
		電腦打字	4	237	187	4	2.14	足額
		社會行政	3	101	73	3	4.11	足額
		人事行政	3	87	66	3	4.55	足額
		地政	3	81	62	3	4.84	足額
小 計			39	2085	1613	39	2.42	足額
合 計			106	2848	2101	100	4.76	6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計有三等考試教育行政、金融保險、地籍測量等 3 科別共錄取不足額 5 人；四等考試化學工程 1 科別錄取不足額 1 人。合計錄取不足額共 4 科別、需用名額 6 人。



#### (四)配套舉辦學術研討會、全面檢討取消國家考試體檢限制

##### 1.舉辦學術研討會

93年12月27日、28日，本部舉辦「九十三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其第1場次專題研討之主題即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王振德報告之「身心障礙者應考試權改進之研究」，與談人則邀請殘障聯盟前秘書長王榮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兼任教授林寶貴、內政部社會司司長蘇麗瓊，並由考試委員林玉体擔任主持人。(考選部，2005)

##### 2.通盤檢討專技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7條規定，專技人員考試得視類、科需要實施體格檢查，惟此一將體格檢查合格與否，做為核發考試及格證書之依據，其所採取之方法與欲達成之目的似有失衡。基本人權之保障為普世價值，專技人員考試旨在衡鑑應考人執業知能，不應以體格檢查合格與否作為核發考試及格證書之必要條件；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精神衛生法及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除能證明應考人無勝任工作能力或基於公共防治要求外，不得拒絕其就學、應考、就業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另目前傳染病防治法將傳染病分為四大類，但多為可治癒者，若依現行規定，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嚴重影響疾病患者癒後之權益，應非立法之初衷，本部爰通盤檢討各種專技人員考試體格檢查之規定。

本案於93年2月25日及9月22日邀集各職業主管機關、公會、學會代表開會研商，並於94年1月3日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通盤檢討報告」報請考試院審議，案經考試院於5月31日召開三組聯席審查會審查竣事，並經考試院94年6月16日第10屆第138次會議決議，自95年1月1日起取消專技人員考試程序實施體格檢查規定，由各職業主管機關於核發證照時

依其執業需求認定。本部除積極協調各職業主管機關配合檢討研修相關職業管理法規，依執業需求增列體格檢查相關規定，並配合研修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刪除有關考試程序體格檢查規定。未來各種專技人員在執業時如有實施體格檢查之必要，將於各該考試應考須知及報名履歷表中載明職業管理法規中有關體格檢查規定，俾應考人事先知悉各該專技人員之體格檢查標準。

### 3.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

監察院 92 年 5 月 20 日函，就身心障礙者應考試服公職權益受歧視，經派員調查竣事並提出調查意見，請本部進行檢討改進。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得視需要實施體格檢查。公務人員考試並非「應」實施體格檢查，而係「得」視需要實施體格檢查，現行公務人員考試不論高等考試一級、二級、三級、普通、初等考試或各種特種考試，幾乎均於各種考試規則要求應考人於報名前或錄取後辦理體格檢查，惟是否確屬需要，似宜重新檢視。

為實踐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意旨，公務人員考試與體格檢查宜分別處理，充分保障身心障礙者應考試權利，爰就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之類科、項目、實施時間等問題進行通盤檢討。本部於 93 年 4 月 12 日、9 月 20 日、10 月 12 日邀集相關機關就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相關事宜召開三次研商會議，9 月 16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00 次會議決議復以：對於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通盤檢討案，請本部儘速研議報院。

經檢討現行 28 種公務人員考試，其中一般性類科體格檢查已流於形式，法定傳染病無法檢查，精神疾病亦無法在短時間內檢查，為避免應考人之困擾，建議予以刪除；至特殊性類科體格檢查，係因應用人機關特殊需求，建議予以維持，但體格檢查項目應刪除不必要之限制，似可依類科性質僅對身高、體重、辨色力、視力及聽力五項可明確衡量之項目，配合用人機關實際需要進行檢查，其他項目若仍有檢查必要，可於任用階段檢查。全案於 94 年 1 月 5 日以「公務人員考試

體格檢查制度通盤檢討報告」報請考試院審議。經考試院 4 月 21 日、5 月 25 日召開二次聯席審查會審查竣事。本部並依聯席審查會決議，進一步協調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用人機關，放寬相關考試之體格檢查標準。全案於 94 年 7 月 21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3 次會議決議，一般性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特殊性類科重新檢討體格檢查標準及項目，本部將依據決議儘速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及各種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 六、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 (一)籌辦考試

#### 1.請辦考試

為辦理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本部於 94 年 4 月 8 日致函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請提報任用需求，以為辦理該項考試之依據。94 年 7 月 14 日，本部再致函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請再查估增列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科別需用名額。

案經銓敘部於 94 年 6 月 2 日、7 月 19 日、8 月 11 日、8 月 22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6 月 7 日、8 月 24 日分別函復本部本項考試需用名額，經本部彙整計列三等考試需用名額 19 名、四等考試需用名額 19 名、五等考試需用名額 31 名，合計需用名額 69 名，於 94 年 8 月 29 日函報考試院，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

本案經提 94 年 9 月 8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9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泰成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94 年 9 月 9 日，本部公告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其公告事項包括：(1)本考試各等別、科別需用名額均不限制中、重度視障及重度聽障者報考，惟應考人報考時務請參閱應考須知附表二「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缺一覽表」所列各職缺之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及環境。(2)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之地點，除本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外，並有：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台中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為人事室、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為民政局)、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3)依考試院 91 年 11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11 次院會決議，

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另本考試錄取人員除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而機關認有需要者外，不得辦理改分配。

## 附件 23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計畫

### 一、考試等別、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

(一)考試等別：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二)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三等考試一般行政科等 8 科別，四等考試一般行政科等 5 科別，及五等考試一般行政科等 8 科別，合計暫定需用名額 69 名。

(三)本項考試暫定需用名額，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之需要時，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函送本部核實後，另案提報鈞院核定。

### 二、考試日期：

(一)三等考試：民國 9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至 28 日(星期一)。

(二)四等考試：民國 9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至 27 日(星期日)。

(三)五等考試：民國 9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電腦打字科之「電腦文書處理」實地考試於 11 月 27 日舉行)。

三、考試地點：為方便應考人應試，本項考試擬設北部、中部及南部三個考區，並分別在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地同時舉行。

四、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之規定辦理。

五、鈞院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11 次院會決議，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依上開規定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

六、為便利身心障礙應考人參加考試，本項考試對於視覺障礙或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之應考人，均依據鈞院第 8 屆第 246 次會議暨第 10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對於視覺障礙或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之應考人，延長其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俾利身心障礙應考人參加考試。如因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障礙肌肉萎縮，致書寫試卷困難者，由本部提供電腦協動作答，並延長其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

七、為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32 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保護，本項考試依 93 年例，開放各障別應考人報考，即不限制中、重度視障及聽障者報考。本部並配合重度視障者應試需求，提供點字試題或語音試題及點字機或盲用電腦等相關設備協動作答。

八、鈞院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40331 號令修正發布之試場規則第 2 條規定，應考人除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應試；同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應考人每天第一節遲誤 15 分鐘以內入場，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本項考試因性質特殊，應考人行動不便，擬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及 93 年辦理本項考試例，准許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入場應試，並免予扣分之處分。

九、檢附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等別、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乙份。

附表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等別、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暫定需用名額
三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5
		地政	2
		教育行政	4
		財稅行政	2
	技術	園藝	1
		水利工程	1
		資訊	2
		地籍測量	2
小 計		19	
四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7
		地政	2
		財稅行政	3
		法院書記官	6
	技術	電子工程	1
小 計		19	
五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18
		電腦打字	3
		社會行政	1
		人事行政	2
		地政	3
		教育行政	2
		圖書館管理	1
		經建行政	1
	小 計		31
合 計		69	
附註：(略)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受理報名結果，總計 3,248 人報考，其中北部考區報考 1,503 人；中部考區報考 851 人；南部考區報考 894 人。

表 24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科別報名人數統計表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北部考區	中部考區	南部考區	小 計
三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88	33	38	159
		地政	5	6	8	19
		教育行政	43	11	13	67
		財稅行政	24	11	20	55
	技術	園藝	2	6	2	10
		水利工程	1	1	1	3
		資訊	46	10	10	66
		地籍測量	3	2	2	7
		小 計	212	80	94	386
四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114	60	60	234
		地政	10	24	6	40
		財稅行政	34	22	19	75
		法院書記官	28	29	21	78
	技術	電子工程	27	10	9	46
		小 計	213	145	115	473
五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739	443	479	1,661
		電腦打字	154	70	69	293
		社會行政	30	21	38	89
		人事行政	61	14	13	88
		地政	43	24	26	93
		教育行政	20	42	29	91
		圖書館管理	22	5	16	43
		經建行政	9	7	15	31
		小 計	1,078	626	685	2,389
合 計		小 計	1,503	851	894	3,248

## 2. 增列需用名額

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別於 94 年 11 月 3 日、18 日致函本部，增列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共 21 名(三等考試 7 名、四等考試 8 名、五等考試 6 名)，案經本部於 94 年 11 月 21 日函報考試院，並經提考試院 94 年 11 月 24 日第 10 屆第 160 次會議同意備查。

本項考試原公告暫定需用名額 69 名，經增列後，合計本項考試需用名額為 90 名。

表 25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與擬增列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暫 定 需 用 名 額		
			原公告需用名額	增列需用名額	合計需用名額
三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5	5	10
		地政	2		2
		教育行政	4	1	5
		財稅行政	2		2
	技術	園藝	1		1
		水利工程	1		1
		資訊	2	1	3
		地籍測量	2		2
小 計		19	7	26	
四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7	3	10
		地政	2		2
		財稅行政	3	1	4
		法院書記官	6	3	9
	技術	電子工程	1	1	2
	小 計		19	8	27
五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18	4	22
		電腦打字	3		3
		社會行政	1	1	2
		人事行政	2		2
		地政	3		3
		教育行政	2	1	3
		圖書館管理	1		1
		經建行政	1		1
小 計		31	6	37	
合 計		69	21	90	

## (二)優待及協助措施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舉行期間，本部均依照應考人障別及特殊需求，提供各項優惠及服務措施，包括對於重度視障者，提供點字機或盲用電腦及製作點字試題或語音試題；對聽覺障礙應考人，安排諳手語、唇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服務人員，並增設專車定點設站，免費接送應考人及陪考者往返試區等，俾使應考人能安心考試，落實照護身心障礙者之美意。

另為全面照顧各障別者之應考權益，本部自 93 年起主動協調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本考試所提報之職缺，均不予限制中、重度視障及重度聽障者報考，經統計，94 年本項考試全盲應考人有 23 人，重度聽覺障礙應考人有 322



人。

本項考試對於視覺障礙及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均依本部以往之照護措施辦理外，對於聽覺障礙者則安排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服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對於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不佳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則提供電腦及磁片協助應考人作答等依個別情況提供特別照護措施，俾使應考人能安心考試，並落實照護身心障礙者之美意。自 93 年本項考試起，各等類科別均未限制中、重度視障及重度聽障者報考，可以說全面性的照顧各障別之應考試權益，其中對於重度視障應考人所提有關需求，諸如點字試題、語音試題、點字機或點字專用電腦等均全力配合。對於各障別除依往例提供協助措施外，更增加多項之優惠及服務措施如：1.為避免應考人因行動不便延誤上場時間，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均得入場應試，且不予扣分之處分。2.將應考人應試之試區及試場以標籤方式，黏貼於各應考人入場證上，使應考人能很快找到所在的試場。3.增設陪考人員休息室，並提供餅乾、熱茶及礦泉水供應考人取用。4.考試期間增設專車定點設站，免費接送應考人及陪考者往返試區等等。期能使身心障礙應考人感受到更貼心之協助及服務順利應試。

在本次考試中，申請特別試場的應考人數共有 1,146 人，約占報名人數 3,248 人的 35.28%。

表 26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申請特別試場應考人數統計表

申請類別	北部考區			中部考區			南部考區			小計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五等考試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五等考試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五等考試	
下肢行動不便者	23	19	77	5	14	56	12	11	75	292
下肢行動不便，且須提供輪椅入場應試者			5		1	2	1	2	4	15
下肢行動不便，且自備輪椅入場應試者	4	5	19	2	2	26	2	3	7	70
聽覺障礙者	22	11	156	6	6	49	4	10	58	322
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者	13	12	63	7	7	39	8	3	54	206
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且下肢行動不便者	2	2	12		1	4		1		22
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且下肢行動不便自備輪椅入場應試者			4			3			5	12
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困難者	9	5	43	6	8	15	6	12	25	129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不佳致書寫試卷困難，須使用電腦作答者	3	3	17	3	1	10	3		15	55
使用點字試備作答者	2	3	5			2				12
使用盲用電腦作答者	1		9			1				11
小計	79	60	410	29	40	207	36	42	243	1,146
合計	549			276			321			

### 1.原規劃之優待及協助措施

本項考試應考須知規定，本項考試援例提供多項優待及協助措施，除增列對於重度視障者及全盲應考人之協助措施外，其他內容均與 88 年、90 年、92 年、93 年考試大致相同。

#### 附件 24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應考須知規劃之優待及協助措施

- 1.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有困難者：
  - A. 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
  - B. 提供影印放大各兩倍之試題及測驗式試卡，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 C. 重度視障者及全盲應考人無法以一般方式作，須申請使用點字試題(點字機)或語音試題(盲用電腦)作答者，可提出申請。
- 2.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
  - A. 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
  - B. 提供影印放大兩倍之測驗式試卡，試題及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 3.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障礙肌肉萎縮致書寫試卷有困難，須使用電腦作答者：
  - A. 由本部提供電腦及磁片協助應考人作答。
  - B. 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
- 4.聽覺障礙者：
  - A. 安排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服務人員分別監考及服務工作。

- B. 以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及說明注意事項。
5. 下肢肢體障礙、行動不便者：
- A. 如希望安排特別試場者，可於報名時聲明，惟考試時間不予延長，亦不提供放大之試題及測驗式試卡。
  - B. 如須以輪椅入場應試，安排適用之特殊桌椅。
  - C. 如本身未具備輪椅，考試當天須由本部提供者，則提供輪椅設備。
6. 多重障礙者：可於各該障礙類別申請優待或協助事項。
7. 以身體其他部位執(銜)筆作答者：提供特殊作答桌椅及未劃線條之試卷(頁數並予增加)。
8. 在不影響考試公平原則下，均可由應考人主動要求試務機關，配合提供相關輔助工具。

## 2. 籌劃相關試務工作協助措施

為辦理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務單位配合籌劃各項試務工作協助措施，包括：

(1) 本次考試有 2 位重度視障應考人，申請使用盲用電腦，並申請提供擴視軟體等，經本部研議結果，准其使用盲用電腦並裝載合法版權之擴視軟體。另經統計，本次考試因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障礙肌肉萎縮而符合使用電腦作答之各項條件者，計 55 位應考人。重度視障、全盲應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應試者，計 12 位應考人；申請提供語音試題、使用盲用電腦應試者計 11 位應考人。

(2) 93 年本考試提供之優惠措施，如考試期間提供接駁專車及復康巴士等，均援例提供。

(2) 94 年 11 月 16 日召開會議研商本項考試之五等考試電腦打字科「電腦文書處理」實地考試及腦性麻痺應考人使用電腦作答相關事宜，籌備相關試務工作。

### (三)考試辦理情形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於 94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北  
部、中部、南部三考區同時舉行，奉總統令特派吳考試委員泰成為典試委員長。

本次考試三等考試報考 386 人、到考 280 人、錄取 25 人，錄取率 8.93%；  
四等考試報考 473 人、到考 331 人、錄取 29 人，錄取率 8.76%；五等考試報考  
2,389 人、到考 1,999 人、錄取 37 人，錄取率 1.85%。總計報考 3,248 人、到考  
2,610 人、錄取 91 人，平均錄取率 3.49%。

表 27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報考、到考、錄取人數統計表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錄取不足額
三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10	159	115	10	8.70	足額
		地政	2	19	13	2	15.38	足額
		教育行政	5	67	46	5	10.87	足額
		財稅行政	2	55	41	2	4.88	足額
	技術	園藝	1	10	9	1	11.11	足額
		水利工程	1	3	3	1	33.33	足額
		資訊	3	66	48	3	6.25	足額
		地籍測量	2	7	5	1	20.00	1
小 計			26	386	280	25	8.93	1
四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10	234	167	12	7.19	足額
		地政	2	40	30	2	6.67	足額
		財稅行政	4	75	49	4	8.16	足額
		法院書記官	9	78	53	9	16.98	足額
	技術	電子工程	2	46	32	2	6.25	足額
小 計			27	473	331	29	8.76	足額
五等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22	1661	1381	22	1.59	足額
		電腦打字	3	293	253	3	1.19	足額
		社會行政	2	89	76	2	2.63	足額
		人事行政	2	88	75	2	2.67	足額
		地政	3	93	70	3	4.29	足額
		教育行政	3	91	80	3	3.75	足額
		圖書館管理	1	43	38	1	2.63	足額
		經建行政	1	31	26	1	3.85	足額
小 計			37	2389	1999	37	1.85	足額
合 計			90	3248	2610	91	3.49	足額

本次考試計有三等考試地籍測量 1 科別錄取不足額 1 人。

錄取人員相關資料統計分析：

1.身心障礙別部分：錄取 91 人之障別分布，以下肢障礙者 37 人為最多(占  
40.66%)，其次為上肢障礙者 18 人(19.78%)，第三為重器障礙 13 人(14.29%)，另  
聽覺障礙者 8 人(占 8.79%)、視覺障礙者 7 人(占 7.69%，其中有 2 人為全盲使用點  
字設備作答)、多重障礙者 4 人(占 4.40%)、精神障礙者 2 人(占 2.20%)、聲語障

礙者 1 人(占 1.10%)。

2.性別部分：錄取 91 人中，女性 36 人，占 39.56%；男性 55 人，占 60.44%。

3.年齡部分：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為 32.49 歲，年齡最高者為 54 歲，最低者為 23 歲，其中以 26 歲至 30 歲 27 人為最多(占 29.67%)，其次為 31 歲至 35 歲 20 人(占 21.98%)，第三為 41 歲至 45 歲 13 人(占 14.29%)。

4.教育程度：錄取人員之教育程度以學士學歷 62 人最多(占 68.13%)，其次為專科學歷 15 人(占 16.48%)；另具碩士學歷者有 4 人(占 4.40%)。

#### **(四)配套取消體格檢查規定、研修考試規則**

##### **1.全面刪除專技人員考試規則之體格檢查規定**

依 94 年 6 月 16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38 次會議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通盤檢討案」決議，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專技人員考試程序實施體格檢查規定，由職業主管機關依職業管理法規或執業需求於核發證照時認定，本部爰配合修正各種專技人員考試規則，刪除體格檢查規定，其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等 20 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刪除考試程序實施體格檢查規定)，經本部於 94 年 12 月 9 日函報考試院審議，經提 94 年 12 月 29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65 次會議決議：「照部擬通過。」並於 95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

##### **2.通盤研修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之體格檢查規定**

依 94 年 7 月 21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3 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考試現行不須辦理體格檢查者，維持現行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須辦理體格檢查者，一般性類科刪除體格檢查規定；至於特殊類科仍維持體格檢查者，則參考相關法令規定、行政院衛生署解釋、用人機關意見，對於非必要項目及過嚴之標準，均酌予放寬。

表 28 考試院審議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情形表

編號	考試類	別備	註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共計15項考試，均為一般性類科考試，不須實施體格檢查。
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3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4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5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6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7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		
8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9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0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高標審查人員考試		
1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		
1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1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14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		
1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		
16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共計4項考試，一般性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特殊類科實施體格檢查。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殊類科係指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類科。 2.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特殊類科係指航空器維修類科。 3.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特殊類科係指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 4.司法人員考試除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五等考試錄事4類科為一般性類科外，其餘均為特殊類科。
17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18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1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20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共計10項考試，維持考試階段實施體格檢查，酌予放寬現行體格檢查之標準及項目。
2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2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2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24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2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26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		
2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28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2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本部爰配合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及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各種特種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部分，須配合修正 19 項考試規則，其中包括刪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體格檢查規定在內的 15 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經本部於 94 年 12 月 16 日函報考試院審議，經 94 年 12 月 29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65 次會議決議：「照部擬通過。」並於 95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

至於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研修部分，為因應公務人員考試刪除一般性類科實施體格檢查，原體格檢查標準須配合刪除，僅規範實施體格檢查之時間、程序等事項，本部爰研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

法」；另須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類科，其體格檢查標準，將明定於各種考試規則。  
本案經本部於 95 年 2 月 9 日函報考試院審議。

附件 2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6 條修正條文 (95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刪除)





## 肆、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暨相關配套措施之重要特色

我國自 85 年首次舉辦殘障人員特考以來，考試規則之規範漸趨完備，提供應考人之各項優待及照護措施益為充實，體格檢查限制大幅放寬或甚至完全取消，制度本身及相關配套措施均極具特色。

### 一、我國身心障礙人員特考為國際間獨特之殘障照護政策

各先進社會福利國家，基於人道主義的發揚，對身心障礙者的照顧，通常制定相關保障法律加以規範，如美國的「身心障礙人士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日本的障害者雇用促進法(障礙者就業促進法)、英國的殘障就業法、法國的殘障就業保護法、德國的就業促進法、我國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均屬之。歐美等社會福利較為進步的國家，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能夠順利進入到就業市場，通常採用下列 4 種策略：定額進用體系(quota system)、賦稅抵減與政府補助方案(government grants and tax credits to employer)、政府薪資津貼(government wage subsidies)、肯定身心障礙者企業(affirmative industries)。而我國身心障礙者的相關就業政策，主要為定額進用制度與保留進用制度；(陳建光，2005：14-16；28-29)日本之「障害者雇用促進法」也有與我國類似的雇用義務制度，對於雇用率未達成的事業主，按人數徵收納付金；對於超過雇用者，按人數支給調整金。(日本厚生勞動省，2006)

根據本部 90 年 5 月之彙整研究，日本對於身心障礙人員參加國家或地方公務人員考試，所能享有之優待，除地方公務員考試由各地方政府規定有分低職位(高中程度)事務性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外，均採公開競爭全面性的公務員考試。政府只對身心障礙應考人提供協助性方便措施，包括提供點字或放大印刷之試題、延長考試時間、準備特別試場等。由於日本特殊教育普及，復以身心障礙福利照顧相當周全，身心障礙者一般就業無需專賴考試，考試之優待問題，均著重於提

供協助措施。另外，1990 年美國國會通過「身心障礙人士法案」，其中規定身心障礙者可以參加所有的考試，必要時，考試單位應提供有關服務及特殊作答方式，以便身心障礙考生能完成考試。美國為身心障礙應考人所提供各項考試相關服務措施或調整考試方式，各州均有所不同，大致可分改變試題呈現方式(含使用錄音帶、口述、口譯、手語、擴大溝通器、點字、放大字體、擴音機、擴視機等方式)、改變作答方式(含使用點字機、放大字體、專人抄錄、口語、手語、打字機、電腦、文書處理機、專人口譯等方式)、調整考試時間(含延長考試時間、減少考試題目、增加考試休息次數、延長考試天數等)及場所(含個別應試、小組應試、在特殊場所進行考試)。

目前政府在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保障的具體措施，計有 11 項：就業促進津貼、補(捐)助相關機構團體研發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助器具、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定額進用制度、創業貸款補助、促進視覺障礙者就業並成立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雇主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的職務再設計、醫療按摩與按摩業管理以及按摩業職業許可證之登記核發、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陳建光，2005：101)我國在定額進用制度下，另行設計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而舉辦的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係屬國際間較為獨特之照護政策。

## 二、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已成為政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重要管道

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統計，至 94 年底止，我國各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法定進用人數為 34,453 人，實際進用人數 47,040 人；其中公立之義務機關(構)法定進用人數為 13,058 人，實際進用人數為 18,494 人。整體而言，無論公立或私立機關(構)，實際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已超過法定進用人數；個別而言，未達法定進用者，以民營企業最多，至於公立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企業部分，雖然仍有部分機關(構)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但其數量亦呈現

逐年縮減之情況。

表 29 我國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

年(月)底	義務機關(構)數			法定進用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機關	公立學校	公營企業	私立學校	私立團體	民營企業
91年	8,857	3,478	5,379	30,616	12,855	17,761	44,153	17,957	26,196	1,131	50	103	69	17	40	852
92年	9,257	3,589	5,668	33,050	14,047	19,003	45,860	21,003	24,857	1,282	29	61	7	26	35	1,124
93年	9,684	3,605	6,079	34,410	13,687	20,723	47,048	19,740	27,308	1,185	37	30	9	13	40	1,056
94年	9,657	3,516	6,141	34,453	13,058	21,395	47,040	18,494	28,546	1,090	24	13	5	12	35	1,001
1月	9,624	3,586	6,038	34,024	13,381	20,643	45,674	18,761	26,913	1,175	45	30	8	11	36	1,045
2月	9,639	3,556	6,083	34,065	13,230	20,835	45,859	18,736	27,123	1,189	26	23	10	9	36	1,085
3月	9,622	3,559	6,063	33,938	13,281	20,657	45,872	18,710	27,162	1,164	24	20	9	12	35	1,064
4月	9,579	3,539	6,040	33,731	13,152	20,579	45,794	18,468	27,326	1,172	18	29	10	12	36	1,067
5月	9,563	3,525	6,038	33,706	13,058	20,648	45,594	18,114	27,480	1,126	18	23	4	15	34	1,032
6月	9,543	3,519	6,024	33,615	12,988	20,627	45,341	17,912	27,429	1,133	19	22	5	15	38	1,034
7月	9,501	3,483	6,018	33,489	12,793	20,696	44,958	17,604	27,354	1,139	19	22	8	15	41	1,034
8月	9,580	3,430	6,150	33,747	12,496	21,251	45,227	17,429	27,798	1,216	26	28	8	13	42	1,099
9月	9,645	3,489	6,156	33,955	12,803	21,152	45,400	17,704	27,696	1,202	25	34	11	15	42	1,075
10月	9,624	3,506	6,118	34,148	12,990	21,158	45,998	18,082	27,916	1,170	24	18	11	14	40	1,063
11月	9,642	3,510	6,132	34,316	13,033	21,283	46,510	18,322	28,188	1,131	25	15	6	13	39	1,033
12月	9,657	3,516	6,141	34,453	13,058	21,395	47,040	18,494	28,546	1,090	24	13	5	12	35	1,001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2006)。

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多達 93 萬餘人，但其中非勞動力之比例甚高。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3 年 8 月辦理「九十三年臺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顯示，在 93 年 8 月，1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877,946 人中，就業者有 152,238 人，占 18.4%；失業者 26,339 人，占 3.2%；非勞動力 650,482 人，占 78.5%。此外，在就業者中，雇主 7,311 人，占 4.80%；自營作業者 28,310 人，占 18.60%；無酬家屬工作者 1,397 人，占 0.92%；受私人雇用 91,624 人，占 60.18%；受政府雇用 23,512 人，占 15.44%。亦即，身心障礙受雇者共 115,136，占就業者 152,238 人之比率為 75.63%，占當時 1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877,946 人之比率為 13.11%。

22

<sup>22</sup> 數據資料引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4。

表 30 我國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93 年調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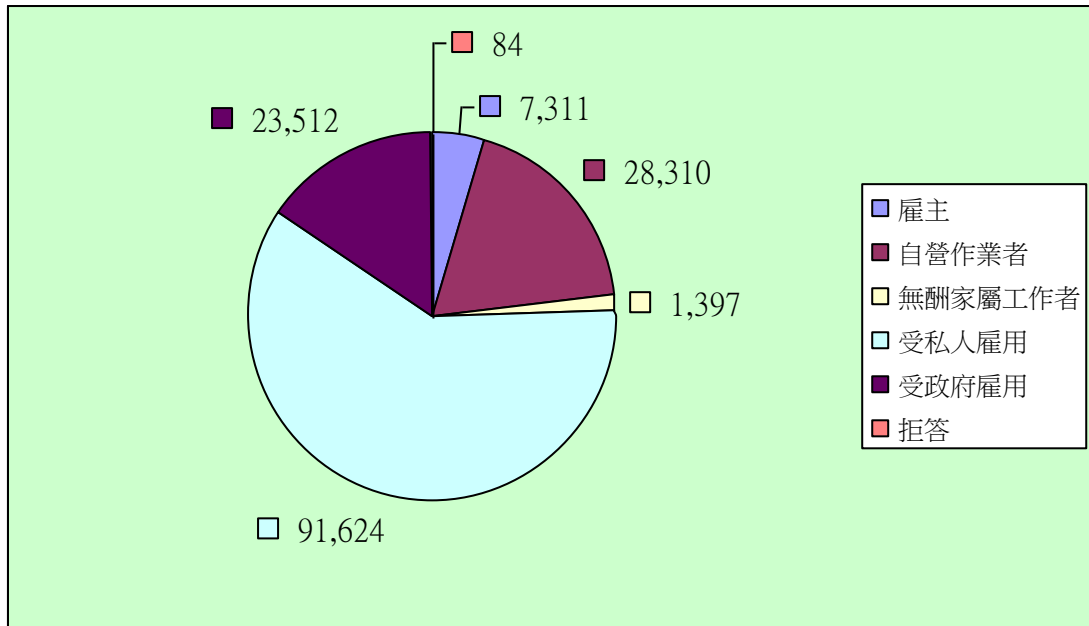


圖 4 我國身心障礙就業者之從業身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4)。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目前公立之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人數為 18,494 人，已超出法定進用人數標準 13,058 人，但由於上開規定並未限制各公立機關(構)之進用方式，故而受政府雇用之身心障礙者絕大多數未具公務人員身分。

依銓敘部統計資料顯示，到 94 年底為止，身心障礙者擔任正式編制公務人員有 4,621 人，占公務人員總數 337,261 人之比率為 1.37%，無論就身心障礙者擔任公務人員之人數或比率而言，近年來均呈穩定狀態。就其身分而言，以簡薦委人員最多，共 2,948 人，占 63.80%；其他包括政務人員 1 人、民選機關首長 7 人、警察人員 317 人、分類職位人員 293 人、資位人員 652 人、金融人員 264 人、醫事人員 139 人。

至於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考試狀況，以經由各種公務人員特考取得任用資格者為最多，也有透過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取得任用資格者；並且，先經初任考試取得任用資格的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近年來循升官等考試晉升的情況也略微增

加。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在身心障礙公務人員的考試狀況中，具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之比率，91年至94年分別為：6.82%、8.38%、8.84%、11.25%，呈現上昇趨勢。尤其是簡薦委人員中，4年來身心障礙特考的比例依序為：9.57%、11.60%、12.26%、15.98%，其上昇幅度更為明顯。由此可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已經成為政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重要管道。

表 31 身心障礙者擔任公務人員之考試狀況

A.全國身心障礙人員任公務人員人數										
年別	公務人數總數	身心障礙者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其他特考	升等考試	其他考試	依其他法令進用
91年	389,957	5,468	437	328	12	373	1,805	874	265	1,374
92年	376,128	5,646	462	345	12	473	1,822	828	271	1,433
93年	368,899	5,258	445	349	10	465	1,684	749	261	1,295
94年	337,261	4,621	408	261	20	520	1,503	757	203	949

B.全國身心障礙人員擔任簡薦委任(派)人員人數										
年別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人數	身心障礙者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其他特考	升等考試	其他考試	依其他法令進用
91年	218,958	3,177	303	240	11	304	923	371	220	805
92年	218,775	3,441	327	253	10	399	945	393	219	895
93年	217,418	3,229	319	258	7	396	869	365	211	804
94年	215,783	2,948	319	207	18	471	829	422	164	518

資料來源：銓敘部(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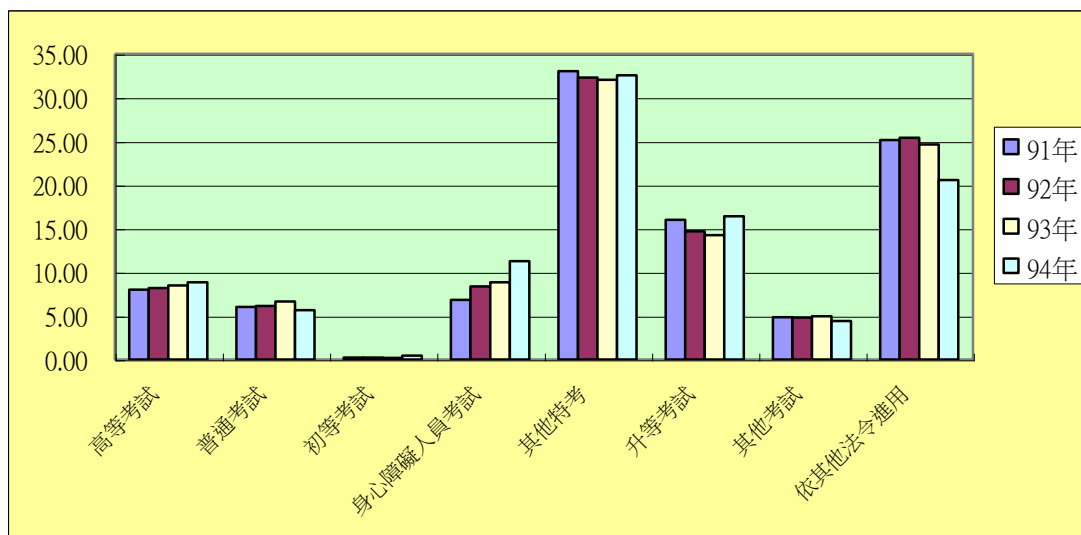


圖 5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及格者占全體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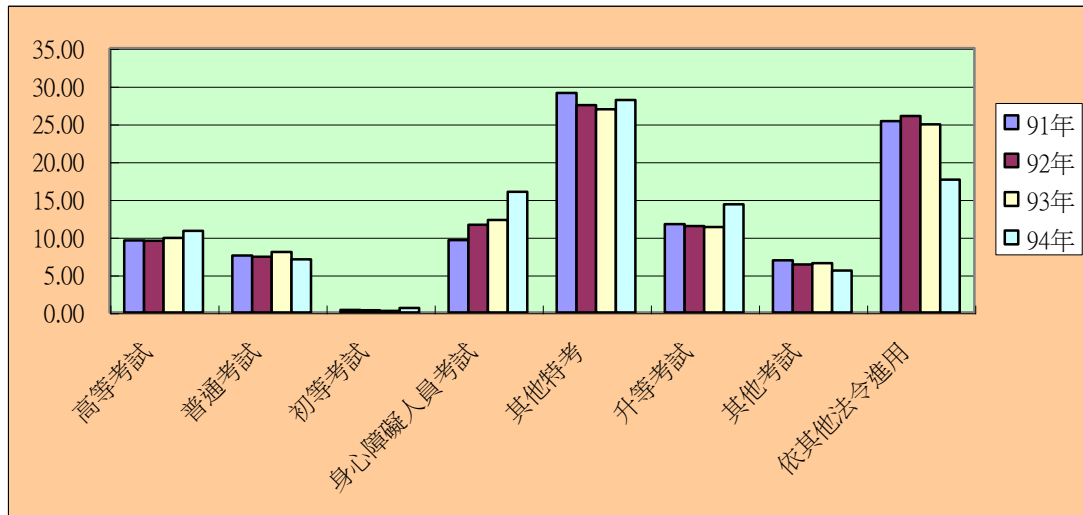


圖 6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及格者占簡薦委任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比率

### 三、採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特別體例

85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重點之一為建立特考特用限制轉調的法制。因此，85 年 4 月 25 日訂定發布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依照一般特種考試規則體例，規定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暨其所屬機關任職。惟因規則草案說明中已明定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為「行政院及行政院以外機關」，故實質上並無限制轉調。

對於本項限制轉調規定，殘障團體曾質疑是否對應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人員的流動形成限制，惟因本項規定係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仍有其宣示性意義，爰在考試規則多次修正時，均予保留。

公務人員考試法於 90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 條修正為：「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其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亦於同年 4 月 25 日配合修正，其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暨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其體例與一般特考相同，但就其立法旨意言，並無限制轉調之用意。

#### 四、歷年考試均儘量足額錄取

自 85 年至 94 年之間，共舉辦 6 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用人機關提報之需用名額，共計 1,125 人，錄取人數合計 1,118 人，占需用名額 99.38%。顯示政府辦理本項考試，均儘量滿足用人機關之用人需求，成果十分良好。

6 次考試中，85 年採增額錄取列冊候用制度，錄取人員包括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錄取人數超過需用名額；90 年因設置之部分類科根本無人應考，以致於錄取人數占需用名額之比率為歷次最低，僅有 71.62%。惟 92 年起即改善類科設置問題，並逐年提高是項比率，94 年考試達到 1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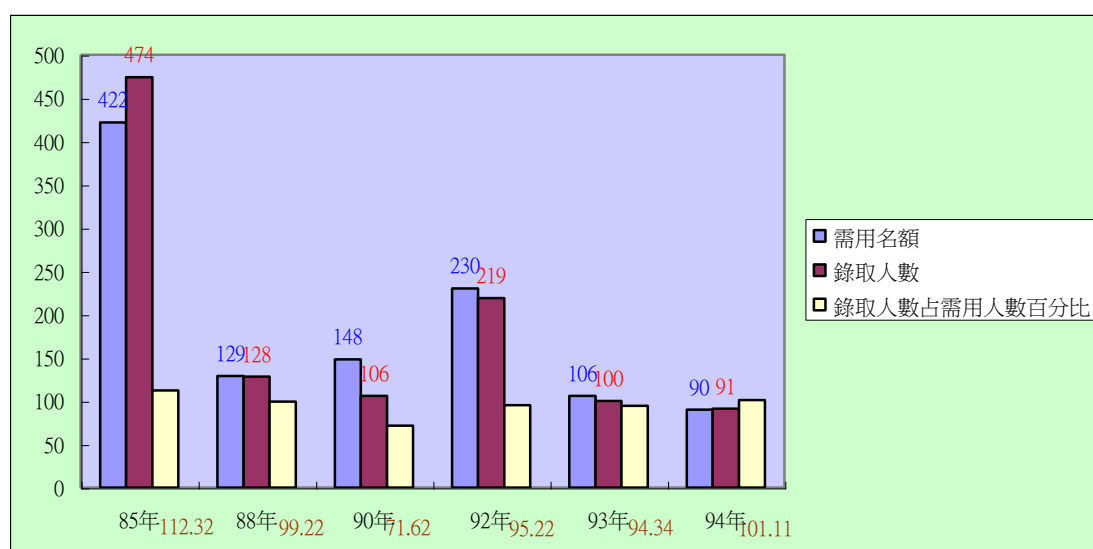


圖 7 歷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人員考試錄取人數與需用名額比較

6 次考試中，85 年因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故有若干類科之錄取分發區無人報考，或報考人數過少，以致錄取不足額；88 年、90 年、92 年也



有類似情況。此外，歷年身心障礙人特考錄取不足額之類科多為四等以上之考試，五等考試則無錄取不足額之情況。顯示政府需用之人力，與身心障礙者所受教育尚難有效搭配。本項考試於 92 年檢討類科設置問題，將部分醫事人員類科之需用名額改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錄取不足額之情況遂有所改善。

表 32 歷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錄取不足額之類科

年別	等別	科別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錄取不足額	備註
85年	二等考試	經濟行政	1	13	8	0	0.00	1	
		一般行政	2	11	9	0	0.00	2	
	三等考試	法制	1				0.00	1	無人報考
		教育行政	9	82	46	4	8.70	5	
		財稅行政	9	45	33	7	21.21	2	
		經濟行政	1	5	3	0	0.00	1	
		企業管理	1	7	4	0	0.00	1	
		公職醫師	11	5	5	4	80.00	7	報考人數過少
		公職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1				0.00	1	無人報考
	四等考試	一般行政	7	45	33	4	12.12	3	
		教育行政	6	50	33	2	6.06	4	
		金融保險	11	26	17	2	11.76	9	
		法院書記官	1				0.00	1	無人報考
		企業管理	1				0.00	1	無人報考
		公職職能治療生	2	1	1	1	100.00	1	報考人數過少
		衛生技術	1	5	4	0.00	1		
	小計		65	295	196	24	12.24	41	
88年	三等考試	社會教育行政	1				0.00	1	無人報考
	四等考試	教育行政	4	39	26	3	11.54	1	
	小計		5	39	26	3	11.54	2	
90年	三等考試	公職醫師	41	3	2	0	0.00	41	報考人數過少
	四等考試	公職護士	11	13	13	10	76.92	1	
	小計		52	16	15	10	66.67	42	
92年	三等考試	勞工行政	1	4	0	0		1	
		人事行政	6	26	13	5	38.46	1	
		教育行政	6	20	15	5	33.33	1	
		電子工程	2	6	6	1	16.67	1	
		醫用物理	1					1	無人報考
		保健物理	1					1	無人報考
		地籍測量	5	5	5	2	40.00	3	
	四等考試	教育行政	4	25	15	1	6.67	3	
小計		26	86	54	14	25.93	12		
93年	三等考試	教育行政	8	70	46	6	13.04	2	
		金融保險	1	5	2	0	0.00	1	
		地籍測量	2	3	1	0	0.00	2	
	四等考試	化學工程	1	6	5	0	0.00	1	
小計		12	84	54	6	11.11	6		
94年	三等考試	地籍測量	2	7	5	1	20.00	1	
	小計		2	7	5	1	20.00	1	
合		計	162	527	350	58	16.57	104	

另一方面，近年來我國特殊教育也趨於完備，身心障礙者享有適當就學機會，升學至大專院校之人數及占全部身心障礙者之比率逐年上昇，未來參加身心

障礙人員特考及各種國家考試，當能表現更佳之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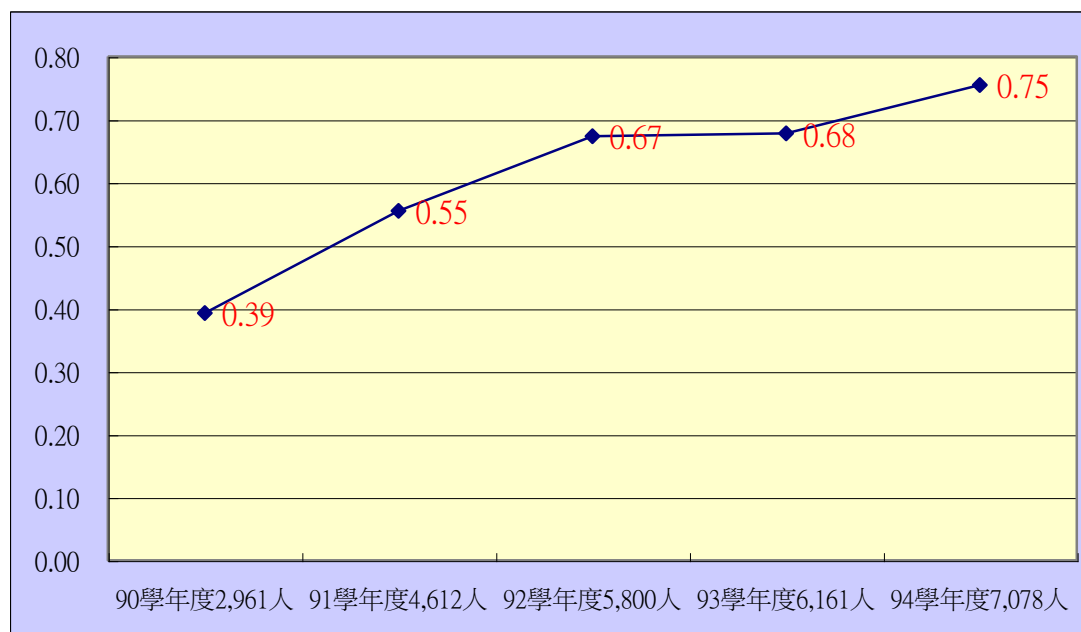


圖 8 大專在學身心障礙者占全部身心障礙者比例

說明：學生數統計取自教育部(2006)：「九十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統計概況」、「九十一年十二月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統計概況」、「九十二年十二月份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統計概況」、「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統計概況」、「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統計概況」

## 五、優惠及協助措施成為其他考試之典範

依本部 91 年 10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本部自辦試務之各種考試，得視報名人數增加情形，於下次考試舉行時增設北部以外之考區，其標準如下：(一)增設南部考區：以報名總人數達一萬人為原則。(二)增設中部、南部考區：以報名總人數達一萬五千人為原則。(三)增設中部、南部、東部考區：以報名總人數達三萬人為原則。(四)增設離島考區：以離島地區報名人數達八百人為原則。已設北部以外考區之考試報名人數低於增設考區標準二分之一時，下次舉辦同項考試時得取消各該考區之設置。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歷年報考人數，85 年最多，亦僅達 7,398 人，近 2 年來均

僅約 3,000 人報考，惟自開辦以來，本項考試均設北部、中部、南部等 3 個考區，以便應考人就近應試，減少奔波之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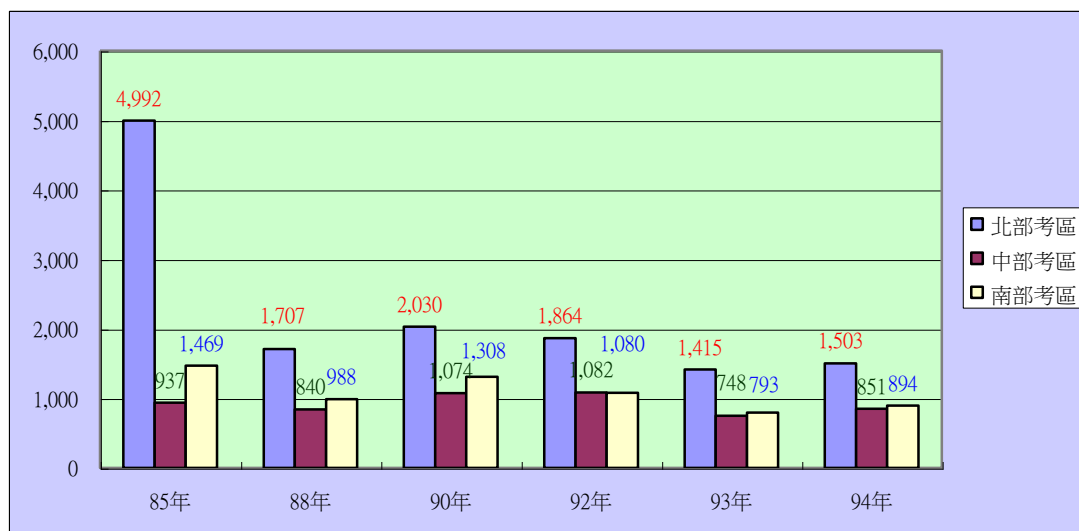


圖 9 歷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北中南考區報名人數

此外，本部舉辦之 6 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均開放應考人申請特別試場，並均在不影響考試公平原則下，由應考人主動提出優待及協助措施。歷次考試，除應考須知所列協助措施，包括安排特別試場或特殊桌椅、延長考試時間、放大或提供特殊試題試卷、安排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服務人員、提供輪椅外，並在受理應考人報名案件後，依應考人之實際需要，提供更多協助措施，諸如：延長全盲應考人電腦文書處理實地考試之作答時間、開放腦性麻痺應考人使用電腦作答、放寬應考人每節考試入場時間限制、對非特定障別應考人准予比照視障、聽障、腦性麻痺者之優待等。

93 年及 94 年考試舉辦期間，各等類科別均未限制中、重度視障及重度聽障者報考，可以說全面性的照顧各障別之應考試權益，其中對於重度視障應考人所提有關需求，諸如點字試題、語音試題、點字機或點字專用電腦等均全力配合。對於各障別除依往例提供協助措施外，更增加多項之優惠及服務措施，如：應考

人每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均得入場應試，且不予扣分之處分。將應考人應試之試區及試場以標籤方式，黏貼於各應考人入場證上，使應考人能很快找到所在的試場。增設陪考人員休息室，並提供餅乾、熱茶及礦泉水供應考人取用。考試期間增設專車定點設站，免費接送應考人及陪考者往返試區等等。

由於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提供優待及協助措施益趨完備，歷年本項考試應考人申請特別試場之比例也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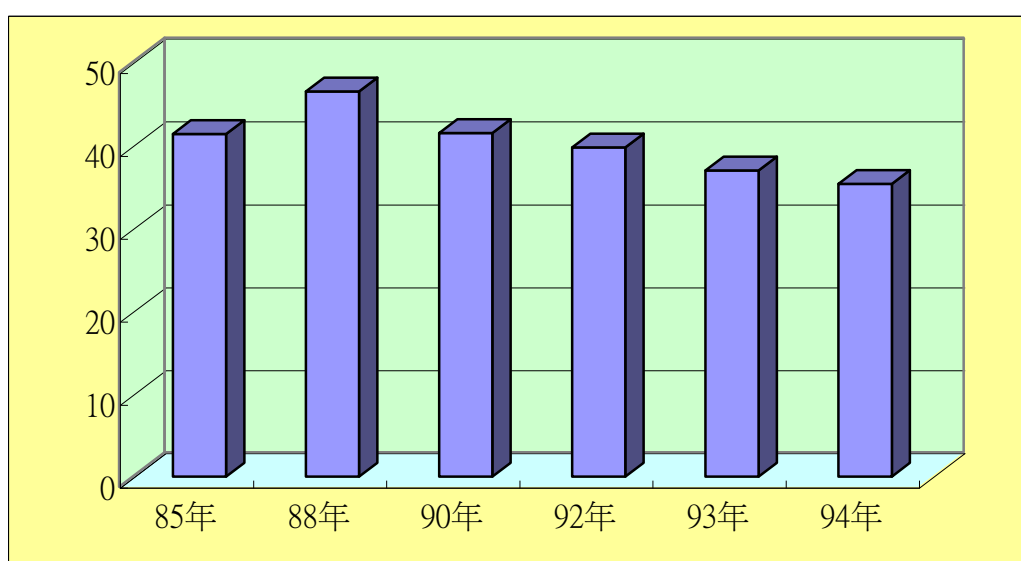


圖 10 申請特別試場者占全部應考人數比率%

提昇對於身心障礙人特考應考人之各項優惠措施，相對即增加各項考選行政成本。根據已經結算之 90 年、92 年、93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會計資料，報考人數分別為 4,412 人、4,026 人、2,848 人，總成本分別為 8,933,573 元、8,057,756 元、8,868,812 元，單位成本分別為 2,025 元、2,001 元、3,114 元，相較於收入來源(收費標準：1.書表費 35 元；2.報名費：三等 1,100 元、四等 1,000 元、五等 800 元)，單位成本超出收入 1 倍以上。

因此，本部舉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均處於虧損狀態。以 93 年考試為例，收入為 257 萬餘元，支出為 886 萬餘元，收支餘絀達到 629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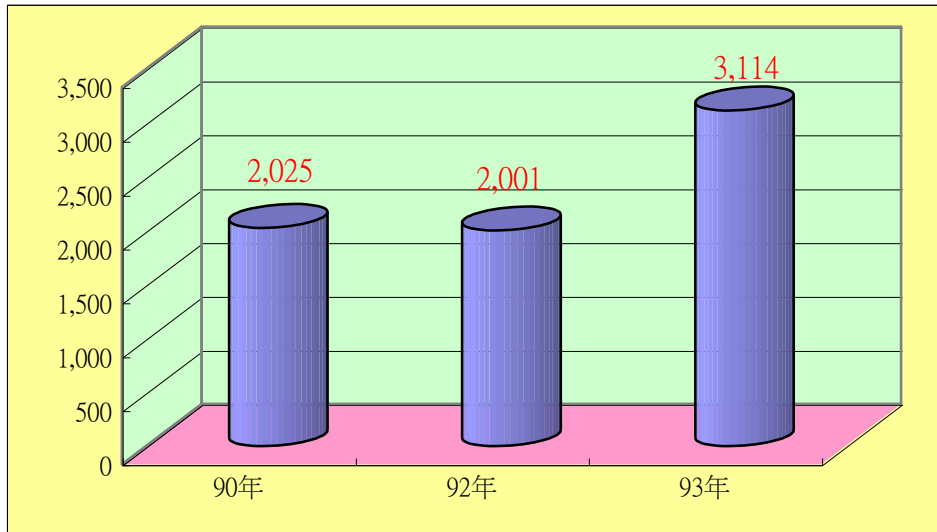


圖 11 90 年、92 年、93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單位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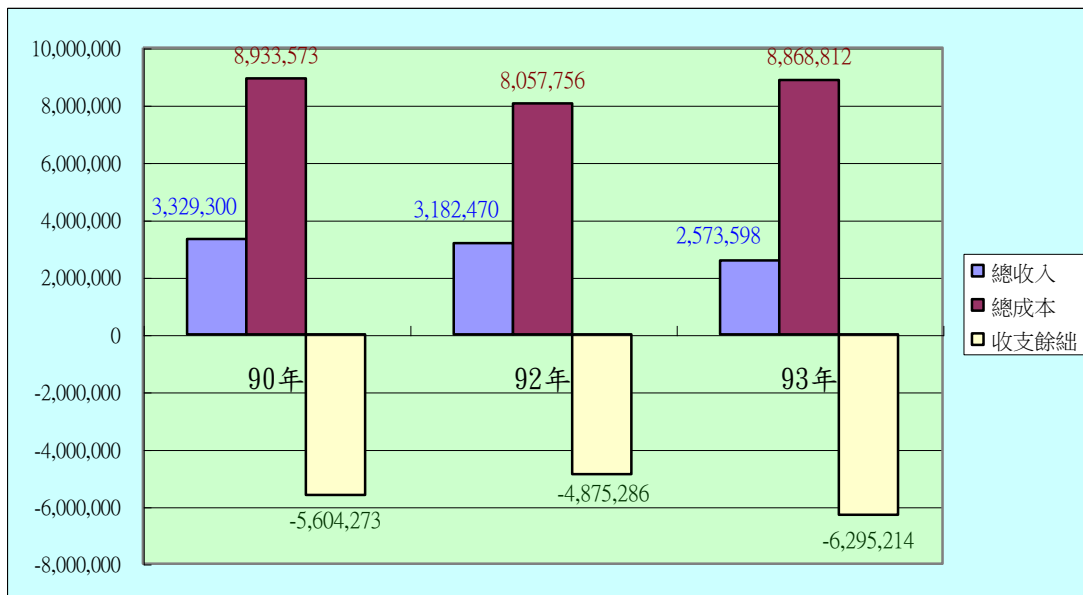


圖 12 90 年、92 年、93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試務收支統計

由於本項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提供之協助措施逐漸完備，遂為其他考試所參考採行，如 91 年及 92 年專技人員消防設備人員特考、93 年及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94 年公務人員暨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4 年關務及稅務特考、94 年警察及社福特考、92 年及 94 年地方特考、9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均對非特定障別應考人提供特別照護及電腦作答之服務；86 年專技人員

社會工作師高考、近數年之律師高考、93 年民間之公證人高考、94 年司法特考提供全盲應考人點字試題及以點字機作答等等。

## 六、促成國家考試全面放寬、取消體格檢查制度

本項考試自 85 年首次辦理以來，計辦理過 6 次，為全面照顧各障別者應考試權益，於最近 2 年(93、94 年)均開放中、重度視障及重度聽障者報考，而 93 年及 94 年錄取人員中，均有全盲者錄取(共計有 4 名為全盲應考人；如連同 85 年錄取 1 位全盲者，則共計 5 位)，除對該等人員克服困難參加考試予以鼓勵肯定外，亦可見在適當之輔助照護下，重度身心障礙者也能與一般應考人公平競爭。

殘障福利法於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本部即配合研擬修正放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並分別於 77 年 9 月 12 日、79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其中，與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限制有關者，主要為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等 2 項體格檢查標準，嗣經殘障團體不斷爭取，監察院於 92 年提出調查意見，本部基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為普世價值，為實踐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精神衛生法及傳染病防治法等法律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意旨，並充分保障身心障礙者應考試權利，爰就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之類科、項目、實施時間等問題進行通盤檢討，分別擬具檢討報告，經考試院決議專技人員考試全面取消考試程序之體格檢查，公務人考試一般性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特殊性類科重新檢討體格檢查標準及項目。

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部分，本部審酌以往考試辦理情形，並依考試院決議，修正本項考試有關體格檢查，刪除對於中、重度視障及重度聽障者報考之限制規定，並經考試院於 95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未來對於相關身心障礙人員應考權益之保障，當更為周妥。

## 伍、未來改進方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是專為身心障礙人士舉辦的考試，歷年考試辦理過中，本部均致力於提供應考人無障礙設施及優質應考環境。為提昇應考人對於本項考試各項服務措施的滿意度，本部針對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應考人，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2005)，結果發現大多數應考人對本部各項服務措施及考試環境設備感到滿意，各項服務整體滿意度達到 85.82%，顯示考選行政的各項努力，獲得高度的肯定。

展望未來，本部除仍積極協調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報身心障礙特考職缺，俾期本項考試能定期舉辦外，並將持續開放中、重度視障及重度聽障者報考，參酌各項身心障礙輔助科技之發展，研究提供應考人更多元照護措施與考試協助，以落實憲法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並彰顯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美意。未來的改進方向，包括：

### 一、整合各機關資源定期辦理考試

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自 93 年 5 月以後，本部均主動積極協調分發機關提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職缺，儘可能每年舉辦本項考試，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奉獻的機會。

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照護，有賴各機關的相互配合。在教育主管機關方面，提昇身心障礙者的就學機會，有助於提昇就業機會，以及為參加國家考試而準備。在社政主管機關方面，近年來均在每次在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舉辦前協助提供考試資訊及發售應考須知、報名書表。

在人事主管機關方面，目前各公立機關(構)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達到 18,494 人，超過法定進用人數，但其中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者僅 4,621 人。因此，未來仍宜鼓勵各用人機關儘量提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職缺，同時也

應鼓勵各機關(構)目前雇用之身心障礙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把握機會參加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尤其是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取得正式任用資格，俾更加確保其就業權益。

## 二、適時檢討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暨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其法源依據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揆其立法旨意，係將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定位為「行政院及行政院以外機關」，故實質上並無限制轉調，僅具宣示意義。不過，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迄今舉辦 6 次，屢有應考人詢及本項限制轉調之實質涵義，徒生不必要之困擾；另一方面，6 次考試之請辦考試機關偶有僅限於行政院者，而不及於行政院以外機關，銓敘部為此曾於 94 年 9 月 23 日建請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上註記當年度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爰此，未來在通盤檢討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時，為進一步落實保護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權益，宜考量研究是否針對本考試及格人員之限制轉調另作規劃。

另外，依考試院 91 年 11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11 次院會決議，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依上開規定，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有關此項規定，近 3 年均於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請辦案中，報經院會政策決定。為利應考人儘早知悉此項規定，並符法制，未來似可研究在公務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律中加以明確規範。



### 三、檢討改進考試技術及錄取方式

為減少近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部分類科無人報考、錄取不足額之現象，未來考用機關對於用人機關提報之職缺，宜審慎評估。同時，為有效滿足各用人機關針對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提報之用人需求，對於經常發生錄取不足額之考試科別，本部應適時檢討應試科目、命題閱卷方式等，以實證資料為基礎，謀求改善。

另一方面，本項考試目前已舉辦 6 次，85 年首次舉辦時，曾採增額錄取、列冊候用制度，惟併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之機制，以致各機關不易遴用增額錄取人員，為避免渠等喪失錄取資格，或多或少影響其後請辦第 2 次考試之時程。茲以 87 年 10 月 31 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發布後，已刪除有關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之規定，在各機關未來提報需用名額可能不多，以及儘量讓用人機關有所參與等考量下，應可會同分發機關研究是否採行小幅度之增額錄取，列冊候用供各用人機關自行遴用。

### 四、增加優惠措施並儘早公布周知

隨著電腦網路科技之進步，本部除擴大實施專技人員考試電腦化測驗外，今(2006)年起將全面推動網路報名作業，對於身心障礙人員參加各類國家考試，將有一定程度之幫助。對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未來將參酌各項身心障礙輔助科技之發展，研究提供應考人更多元照護措施與考試協助；此外，包括各項規費、考區設置等，亦可根據身心障礙人員之特殊情況，審慎研議如何改進。至於近年來身心障礙人員特考累積之優惠措施案例，包括腦性麻痺等不同情況之應考人准用電腦作答、非特定障別應考人准予比照視障或上肢障礙延長考試作答時間、准許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入場應試等，未來應研究適度予以法制化，或明訂於應考須知中，以利應考人事先知悉及準備。



## 參考資料

- United States, 2006, 〈The human rights dimension of disability〉，  
《<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disability/intro.htm#un>》；〈International Law〉，《<http://www.ohchr.org/english/law/>》，accessed 2006/1/13。
- 日本厚生勞動省，2006，〈障害者雇用對策〉，  
《<http://www.mhlw.go.jp/bunya/koyou/shougaisa.html>》，accessed 2006/1/23。
- 立法院秘書處，1993，《立法院公報》，第 82 卷第 61 期：第 2660 號：458-464；  
第 82 卷第 63 期：第 2662 號：80-109。
- 立法院圖書資料室，1997，《立法報章資料專輯，第 60 輯：殘障福利》，台北：  
立法院圖書資料室。
- 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2006，〈內政統計月報〉，《<http://www.moi.gov.tw/stat/>》，  
accessed 2006/2/24。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4，〈九十三年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http://statdb.cla.gov.tw/html/svy93/9305menu.htm>》，accessed 2006/1/24。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2006，〈身心障礙者就業開門網〉，  
《<http://www.evta.gov.tw/stat/stat.htm>》，accessed 2006/2/24。
- 考試院編纂室，1995，《考試院第八屆會議決議錄彙編：自第九十四次會議(81  
年 9 月 10 日)至第一八七次會議(83 年 8 月 25 日)》，台北：考試院。
- ，1997，《考試院第八屆會議決議錄彙編(三)上冊：自第一八八次  
會議(83 年 9 月 1 日)至第二八四次會議(85 年 8 月 29 日)》，台北：考試院。
- ，1998，《考試院第九屆會議決議錄彙編(一)：自第一次會議案(85  
年 9 月 5 日)至第四十七次會議(86 年 8 月 28 日)》，台北：考試院。
- ，2000，《考試院第九屆會議決議錄彙編(三)：自第九十七次會議(87

- 年 9 月 3 日)至第一四五次會議(88 年 8 月 19 日)》，台北：考試院。
- 考選部，1996，《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案專輯》，台北：考選部。
- ，2005，《九十三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會議實錄》，台北：考選部。
-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2005，《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應考人滿意度問卷調查報告》，台北：考選部。
- 教育部，2006，〈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www.set.edu.tw/frame.asp>》，accessed 2006/1/17。
- 陳建光，2005，《身心障礙者就業困境與政策問題之研究》，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銓敘部，2006，〈銓敘統計年報〉，《<http://www.mocs.gov.tw/index.htm>》，accessed 2006/2/24。